

# 第一章 調查目的與用途

## 第一節 調查目的與用途

### 一、調查目的

為蒐集本市婦女之婚育狀況、個人狀況、工作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

### 二、調查用途

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提供嘉義市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人身威脅防治之重要參考，以適時規劃與調整相關福利措施。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落實

1979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此公約具有相當約束力，簽署國有義務每四年必須提出一次國家報告，說明執行公約內容的進度及遇到的困難。

為了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政府部門業務，衛生福利部設定目標，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與婦女福利政策相關的目標包含：

1. 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辨識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險案件並介入處置，以減緩被害人再受暴之風險。
2. 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適切之長照服務。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
3.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融入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等內涵之親職教育。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於社區推動親職教育宣導的同時，將性別平權概念融入教材中，並衡平教材內容有關性別照顧角色，不侷限於單一性別，降低性別刻板印象，以宣導平衡家庭角色，加強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等觀念。
4. 透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鼓勵地方政府以公私協力方式投入托育照顧體系，建立優質、多元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

5.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

#### 四、民國 100 年內政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

最近一次內政部實施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重要結論如下：

1. 婦女隨教育程度提升及性別平等工作推動下，約有五成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且在不同位階扮演不同的重要角色；至於沒有工作的婦女其沒有工作之原因，歷年調查結果皆是以在學或進修中、照顧小孩、照料家事、找工作與退休等五項目比例較高。
2.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未婚比率為 44.31%，其中 18-24 歲未婚者計畫在 25-34 歲結婚有 34.95%，5.31% 原則上不想結婚；25-34 歲未婚者有 26.35% 計畫在 30-39 歲結婚，女性初婚年齡漸趨延後。
3. 婦女結婚及生育率低迷，且生育率在青、中年世代及高教育程度下呈現快速下降現象。
4. 近七成六的婦女個人自覺身心健康良好，但其經濟自主的能力較 95 年減少，惟對於家中財務之分配仍以婦女本人及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為主導者。
5. 歷年調查婦女有休閒活動均高達八成以上的比例且偏好投身於服務性質的社會參與活動。
6. 婦女在面臨人身威脅時挺身報案求救的現象提高，顯示政府機關在強化通報網絡及即時性支援措施已呈現效果。
7.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在個人權益方面以「職訓就業」重要度最高；托兒服務措施認為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重要度最高；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以「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重要度最高；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則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重要度最高。

## 第二章 嘉義市婦女福利概況

### 第一節 嘉義市婦女人口概況

依據民國 104 年 6 月底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全國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女性人口共 11,753,655 人。嘉義市 2015 年 6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270,896 人，其中男性人口數為 132,270 人(占全市人口數的 48.8%)、女性人口數為 138,626 人(占 51.2%)。下表為民國 92-103 年近年來男女性比例。由圖 2-1 可知，嘉義市性比例逐年下降，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已經降到 100 以下，女性儼然成為嘉義市的重要人口族群，更顯得女性的福利政策應該審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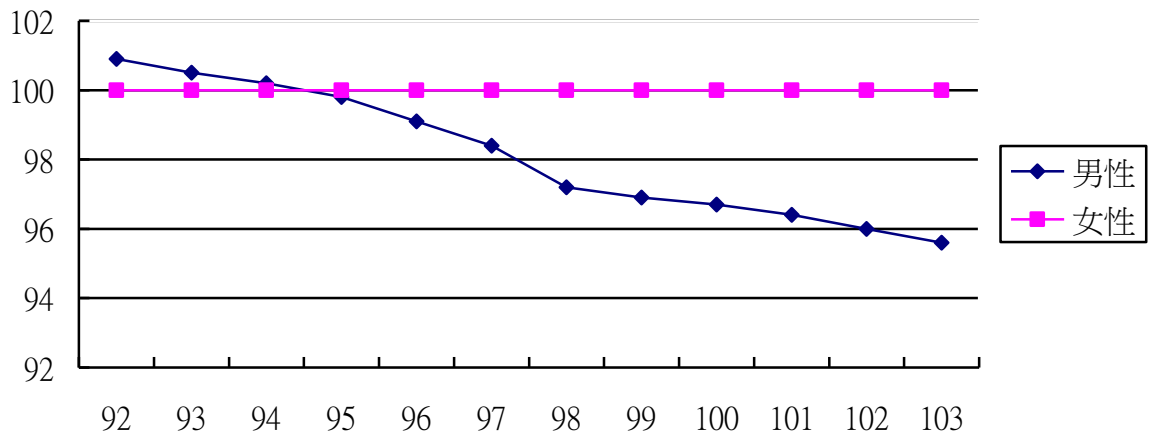


圖 2-1、民國 92-103 年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5)。歷年各縣市人口性比例。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婚姻狀況統計結果，全國 103 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共有 6,987,591 人、其中女性未婚者有 3,189,507 人，女性未婚人口占全體未婚者的 45.6%，女性未婚人口則占女性人口的 31.4%。嘉義市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 82,420 人，其中女性有 38,453 人(未婚女性占未婚人口的 46.7%)，值得注意的是，15 歲以上嘉義市女性未婚人口占女性人口比例為 32.3%，高於全國平均 31.4%。嘉義市不僅高出全國平均，而且僅次於新北市(33%)，位居全國第二名。15 歲以上女性離婚全國平均為 8.18%，嘉義市(8.83%)僅次於花蓮縣、台東縣、基隆縣、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位居全國第七名(內政部戶政司，2015)。

表 2-1、民國 103 年未婚女性人口比例(縣市別)

	(1)未婚人口數	(2)女性人口數	(3)未婚女性人口數	女性未婚比例 (3)/(2)x100%
台灣地區	6,987,491	10,166,246	3,189,507	31.37%
嘉義市	82,420	118,870	38,453	32.35%
台北市	784,139	1,222,610	390,890	31.97%
新北市	1,248,854	1,758,654	580,317	33.00%
桃園市	602,970	869,959	269,916	31.03%
台中市	821,262	1,172,373	378,761	32.31%
台南市	565,550	821,474	255,013	31.04%
高雄市	853,253	1,221,542	388,579	31.81%
宜蘭縣	134,785	196,998	59,951	30.43%
新竹縣	141,314	217,694	61,567	28.28%
苗栗縣	157,184	235,797	68,187	28.92%
彰化縣	374,882	542,604	165,554	30.51%
南投縣	149,609	219,378	65,627	29.92%
雲林縣	191,014	294,343	83,092	28.23%
嘉義縣	146,261	222,973	62,944	28.23%
屏東縣	254,229	364,295	109,922	30.17%
台東縣	68,585	93,884	27,654	29.46%
花蓮縣	102,778	142,132	43,479	30.59%
澎湖縣	31,007	43,557	13,420	30.81%
基隆市	119,213	164,692	53,235	32.32%
新竹市	117,169	180,838	53,710	29.70%
金門縣	37,522	56,969	17,841	31.31%
連江縣	3,591	4,610	1,395	30.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6)。15 歲以上婚姻狀況-按區域別、年齡別。網址：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220&ym=10300&ytm=10300&kind=21&type=1&funid=c0110301&cycle=4&outmode=0&compmode=0&outkind=2&fldspc=1,1,10,2,&codspc0=0,2,3,2,6,1,9,1,12,1,15,16,&cod10=1&rdm=hhknibip>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5)，103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人口數計 1,141,677 人。嘉義市共 14,557 人，其中女性為 6,421 人(占 44%)。嘉義市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之 5.37%，其中女性占 4.64%。嘉義市身心障礙人口中，以肢體障礙人數最多(4615 人)、其次為多重障礙(1933 人)、再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1792 人)。

依據內政部統計通報(2015)，103 年底我國原住民人口數計 54 萬 23 人，其中設籍嘉義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有 933 人，15-64 歲人口為 728 人(占 78%)，原住民身分者中共有女性 544 人(占 75%)。嘉義市原住民人口比率僅占全國之 0.17%，

比例極低。具原住民身分依照族別分，以鄒族人數最多(345 人)、其次為阿美族(179 人) (內政部統計通報，2015)。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2015)，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達 502,492 人，其中嘉義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 4,709 人(占 0.93%)，比例極低。其中外籍配偶 1,344 人(女性外籍配偶 1,235 人)、大陸配偶 3,365 人(女性外籍配偶 3,183 人)。

表 2-2 為 2010-2014 年近五年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女性人口的變化趨勢。若以 2014 年人口數與 2010 年比較，可以發現：年齡人口增加速度最快者為 60-64 歲女性人口，與 2010 年比增加 37%。其他人口數增加的年齡層依增加比例高低排列依序為：50-54 歲、35-39 歲、20-24 歲、45-49 歲、15-19 歲、55-59 歲。年齡人口減少速度最快者為 25-29 歲女性，減少 17.8%、其次為 30-34 歲人口群、以及 40-44 歲人口群。

表 2-2、2010-2014 年女性人口各年齡層人數 (單位：人)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2010	9487	8829	10469	11553	11046	11615	11087	10017	9133	6238
2011	9732	8802	9786	11222	11301	11462	11293	10136	9117	7158
2012	9943	8886	9251	11182	11290	11439	11244	10361	9142	7720
2013	9740	8807	9003	10874	11475	11235	11176	10615	9389	8038
2014	9634	9008	8609	10486	11574	11038	11266	10716	9629	8546
與 2010 比較	+1.5%	+2.0%	-17.8%	-9.2%	+4.8%	-5%	+1.6%	+7.0%	+0.54%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5)。人口年齡分配

## 第二節 嘉義市婦女福利概況

### 一、經濟安全

####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

104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共編列 2,750,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2,005,000 元。104 年 4-10 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共執行 1,661,884 元，補助項目如下表：

表 2-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與經費表

項目	數據	補助金額	受益人數
緊急生活扶助		690,180	23
子女生活津貼		2,756,573	127
兒童托育津貼		34,500	23

傷病醫療補助	16,591	2
法律訴訟補助	0	0
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2
創業貸款補助證明		2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2015)。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資料。

#### (二)婦女生育津貼補助

- 1.經費預算:104 年度生育津貼暨新生兒營養禮金計新台幣 28,960,000 元。
2. 1-4 月補助共計執行 9,592,000 元整，第一季的執行率為 33.1%。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2-4、婦女生育津貼補助執行情形

區域	數量	單胞胎	雙胞胎	生育津貼	新生兒營養禮金
東區		293	3	2,276,000	1,794,000
西區		397	5	3,080,000	2,442,000
合計		518	6	5,356,000	4,236,000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2015)。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資料。

#### (三)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就業方案：委託嘉義市市欣願福利協會辦理，1 至 4 月辦理內容如下：

1. 弱勢婦女實習商店：103 年 4 月已開設鬆筋實習商店，目前已有 6 位姐妹於實習商店服務，因姐妹身體狀況及仍有其他工作，因此值班時間並不穩定。今年度結束餐飲實習商店，販售鹹粥單親姐妹已於實習商店設立三年，客源穩定，故姐妹決定留於該處繼續販售；印尼枕頭餅的印尼單親姐妹，將攤位移至吳鳳南路販售，生意日漸良好，目前協會仍持續關心。
2. 4-5 月辦理家事服務培訓課程 6 場次。
3. 其他如：辦理餐飲觀摩學習和餐飲製作課程。

#### (四)職業訓練

104 年度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 8 班次，其中參訓女性共 185 人。女性參訓比例較高的類別分別為：新娘秘書(100%)、文化創意及在地特色產品網路行銷(93.3%)、飯店旅館服務人員及觀光導覽解說員(89.29%)、雲端辦公室管理人才及創意設計微電影創作(80%)。

#### (五)就業服務

1. 講座：辦理「104年防制性別及就業歧視宣導會」，講述「就業歧視認定與法令探討」及「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案例與實務分析」二個議題，共95人參與。
2. 透過電台廣播廣告、車體廣告、電視牆短片及刊登廣告看板等，宣導防制性別及就業歧視觀念，達普遍宣導與預防效果，避免就業歧視情事發生。

(六)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重病、受虐、失業婦女生活扶助

原住民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需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尚未就業，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至104年10月底共計核定急難救助案件5件。

## 二、人身安全

(一) 性騷擾防治業務諮詢服務計41人次。依照諮詢類別區分，申訴通報共14人、申訴管道12人、申訴流程12人、再申訴3人。

(二) 通報性騷擾申訴事件12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8件、性騷擾防治法3件、性別工作平等法1件。

(三) 委託民間辦理年度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分別由保母協會辦理社區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4場次、欣願協會辦理警政人員性騷擾防治專業教育訓練3場次，約500人次參加。

(四)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由社會處辦理包含青少年暑假青春活力系列活動100場次、青少年成長系列講座、青少年家長親職講座等。

(五) 家暴暨性侵害被害人律師訴訟、緊急生活費用及醫療、租屋補助費用，104年4-9月共計補助26人，補助61萬6,972元整。

(六)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處遇治療費用：104年4-9月共計補助男性11人次，補助4萬6,800元整。

(七) 嚴密監控性侵害案件假釋或刑滿出監之加害人，以達確實控管，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104年4-9月共計函轉性侵害案件奉准假釋加害人2件；刑期屆滿之加害人2件。

(八) 辦理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共27場次，參加人數2,243人；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15場次，共計1,500人次參與。

### (九) 人身安全防护

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104年4-9月通報家暴件數300件、聲請保護令件數103件。

2. 性侵害防治工作：104年4-9月通報性侵害案件36件，破獲件數38件。

3. 性騷擾防治工作(性觸摸罪)：104年4-9月通報性騷擾案件3件，破獲件數3件。

4. 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104年4-9月查獲兒少性交易4件。

(十) 婦幼安全宣導：共計73場，12,321人次。

### 三、健康維護

#### (一)婦幼及優生保健工作

1. 產婦於產後 15 日內由衛生所護理人員個別進行電話衛教及產後問題諮詢服務，104 年 4-9 月共服務 805 人。
2. 針對母乳哺育產婦提供到院、到宅、門診及電話服務，共服務計 144 人次。

#### (二)未成年生育婦女個案管理

1. 針對未成年生育婦女(含未、已婚)，衛生所護理師家訪並進行生育管理 2 案(已婚 2 人)，持續加強各種避孕方法指導，以避免於未成年前再度懷孕。
2. 請轄區內婦產科醫療院所，針對墮胎少女利用實物模型進行避孕衛教，避免再次懷孕。
3. 104 年 5-9 月度針對在校青少年進行性教育衛教辦理 15 場次，計 1,541 人參加。

#### (三)婦女癌症篩檢

1. 辦理 45-69 歲婦女乳房攝影 4,385 人，異常個案 340 人，確診個案 36 人，均列案追蹤管理。
2.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 2,766 人，異常個案 30 人，確診個案 16 人，均列案追蹤管理。

### 四、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 (一)自辦一般性婦女福利活動：

1.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嘉義市 104 年度上半年婦女學苑」，招生對象為：設籍、居住或工作於嘉義市、年滿 14 歲未滿 65 歲之女性市民。日間班課程：適能瑜珈、拉丁有氧、筋膜放鬆、異國美食"泰"好吃 A 班；夜間班課程：舞動有氧、Zumba、異國美食"泰"好吃 B 班。共計 118 人報名參加，其中一般婦女占 96%，單親婦女占 2%。
2.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3 場次-104 年下半年婦女學苑必修課程研習，會中主講：婦女用電安全與消防安全、如何有效與孩子溝通、快樂談性別平等。共有 111 名婦女朋友報名參加。

#### (二)委託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活動：

1. 嘉義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自 104 年 3 月起開辦「104 年度婦女中心心事窗口服務計畫」，為透過專業心理輔導服務，提供市民朋友敘說自己、吐露心事的窗口，協助個案在家庭生活中所面臨的壓力、角色等適應問題，增加其心理調適能力及良好之家庭互動模式。6-10 月之間共有 31 人次(其中 29 位女性)接受服務。
2. 嘉義市政府委託欣願福利協會辦理 2 場次「性別培力課程」-婚姻家庭法律講座活動，透過講座活動協助建立正確的婚姻觀念並對於遺產的處理與分配做足準



備，並且建立良好法律觀念，增進對家庭、婚姻經營及財產問題的解決能力。

3.嘉義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嘉義市父母成長協會辦理4場次『尊重生命把握當下』之親職成長系列講座，希望透過以「溫馨·慈愛·關懷·尊重」核心精神，用輕鬆的方式，引與會成員思考生命及大自然的生命過程，以寵物的生、老、病、死，教導孩子如何付出關愛、如何正向面對寵物的死亡，以及關懷的實務及具體作法，同時提供具體可行走出悲傷的療癒之道，正向態度關懷其他生命。4場次共計132人次參加(其中117位女性)。

4.嘉義市政府委託嘉義市婦女聯盟辦理6場次婦女成長團體-「愛很簡單」女性增能成長工作坊，鼓勵婦女朋友重新檢視自己生命與內在能量，並學習自我肯定、接納，促進自我成長；並且提供婦女朋友身心靈相關知識及生命議題探討，促進身心健康。本次活動有188人次(全是女性)報名參加。

### (三)親子教育活動:

1.「家庭教育親子閱讀成長活動」，深入學校及社區，結合各界資源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以性別觀點探討各類媒體素材，覺察性別刻板印象，並讓民眾尊重性別差異，了解多元性別時代的來臨，透過親子共讀活動辦理以性別平等教育讀物為素材之親職活動以培育未來父母，曉諭家庭性別角色與責任分工。

2.幼兒親職教育活動，本府補助各公私立幼兒園針對幼兒園幼兒家長及社區民眾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內容包括為孩子打造優質童年、親子共讀、性別平等及親子良好學習互動等。

3.辦理「換我做自己」女性成長團體課程，讓婦女在溫暖、支持的氛圍下，一個探索自我與情緒支持的舞臺上，透過同儕互動與討論，有面對與整理自我的機會，探討其在妻子、媳婦、女兒及媽媽等各種角色的調適歷程，提昇自我照顧的能力。

4.「幸福百分百健康成長系列講座」，邀請豐富經驗之講師，推動健康生活之概念，藉由單元講座主題的探討及分享，增進學員對婦女健康主題的知能，並提升婦女對誇大不實廣告的判斷能力。檢測自我的健康狀態，並學習自我健康管理，內容包括健康飲食、疾病預防、認識醫美、舞動美麗人生、過動症預防等議題。

4.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招收國小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嘉義市19所公立國小皆自行辦理課後照顧班。

5.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且為提供幼兒課後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公立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除由家長自付幼兒參加所需費用，政府亦補助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五歲幼兒或經本處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

### 第三節 嘉義市婦女福利資源

嘉義市政府設有嘉義市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設籍於嘉義市之家庭在養育子女各階段的福利需求，藉由設置「家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社區民眾更為近便性及多元性之福利服務，建立家庭的支持網路，讓民眾在此獲得完整的福利服務，以達成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家庭支持中心除暑期親子營隊、兒童節活動、親職教養講座、民間團體增能培力營、親子共讀故事屋等相關社區外展服務活動、社區宣導活動等，也提供嘉義市家庭服務的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連結在地社區資源，提供多元化與整合性的支持性服務，以提升家庭照顧而少的能量。

嘉義市的民間婦女團體包含嘉義欣願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嘉義中心、嘉義市桃城婦女權益促進會等團體。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嘉義市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與家事服務中心業務，委託服務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家庭暴力案件當事人諮詢協談、法律諮詢、福利服務諮詢、資源轉介、陪同未成年子女開庭等服務；4-9 月共服務個案 432 人次。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服務承接嘉義市 104 年度家暴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截至 104 年 4-9 月止共服務家暴個案 115 案、750 人次。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執行

### 第一節 研究主旨與目的

政策研究 (policy research) 具有高度的行動導向，以及較關心基本的社會問題。Majchrzak (謝棟梁譯, 2000) 依據研究重點和行動導向將研究程序影響社會問題分為四個向度：政策分析 (行動導向低、研究重點為技術性)、技術研究 (行動導向高、研究重點為技術性)、基礎研究或政策分析 (行動導向低、研究重點為基礎性)、與政策研究 (行動導向高、研究重點為基礎性)。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與政策研究較大的不同，在於政策分析關注的焦點是政策被採納的過程、以及政策被採納之後所產生的效果。政策研究不但具有實務應用的前導性，同時也關注基本的社會問題，因此，所有可能解決社會問題的行動或策略，都會經過詳細的討論。

為了瞭解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目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的婦女及家庭服務概況，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1. **嘉義市婦女生活現況描述**：進行嘉義市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並據以提出概況分析。
2. **本市婦女福利政策規劃**：提出嘉義市政府在婦女福利政策的規劃方向、中長程目標，與未來所需的資源建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問卷為工具，編修為「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問卷由抽樣對象與訪員親自填寫。依照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結果(內政部, 2015)，嘉義市 2015 年 6 月底 15-64 歲女性人口數為 100,549 人，本次調查預計訪談 800 位女性，約占母體人口數的 0.8%。

問卷分析結果，將與全國性資料對照，以勾勒出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的樣貌。

本研究運用量化與質性研究調查方式蒐集資料，量化部分為問卷調查、質性資料則包含女性訪談以及專家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

### 第三節 調查方法

- 一、調查區域範圍：嘉義市。
- 二、調查資料時期：以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動態資料以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抽樣規劃

##### 1. 樣本數

本調查訪問 800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在±3.45 個百分點之內(表 3-1)。

表 3-1、信心水準及抽樣誤差表

信心水準 \ 抽樣誤差	95%	99%
±2%	2345	3995
±3%	1056	1816
±4%	597	1029
±5%	383	661

## 2. 抽樣母體

以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主要原因為若由嘉義市政府提供地址清冊，訪員逐戶訪談，拒訪率很可能高，也會導致訪員疲於奔命。建議採全國調查的作法，先以電話抽樣為準，確認可接受訪談的對象，再進行約時間面訪。研究者將以嘉義市電話區局碼為抽樣母體，採用電話號碼後 3 碼隨機方式抽樣，即使電話戶並未將電話號碼登記，仍保有相等機率被抽中並進行訪問。

訪問過程中會同時接觸非住宅用戶電話，則將在問卷開始前即過濾，確認該筆電話為住宅(住商合一)電話才會繼續進行後續戶中抽樣及訪問工作。

## 3. 抽樣方法

按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依照 15-64 歲女性人口數佔嘉義市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參見表 3-2)。以嘉義市住宅電話號碼簿作為抽樣的母體清冊，將電話號碼簿支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並由研究助理依序逐一電話清查，該電話用戶內符合年齡層之 15-64 歲女性人口。考慮調查對象因故無法接受訪問的情形，所以需準備五套預備樣本，若調查對象拒絕受訪，或者研究助理連續接觸三次，仍無法完成訪問時使用。連同原來的正選樣本，共計有六套樣本，抽樣 4,800 個室內電話號碼。研究助理確認該年齡層已接受訪談之人數飽和、且訪談總人數達 800 人，則抽樣結束。

## 4. 樣本配置

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法，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公布 104 年 6 月底止嘉義市 15-64 歲女性人口數比例，決定各年齡層應抽樣本數(表 3-2)。

表 3-2、分層樣本結構

年齡別	人口數	人口比例	依比例樣本配置
15-19 歲	9,621	9.57	76
20-24 歲	9,038	8.99	72
25-29 歲	8,607	8.56	68
30-34 歲	10,454	10.40	83
35-39 歲	11,569	11.50	92
40-44 歲	11,034	10.97	88
45-49 歲	11,251	11.19	90
50-54 歲	10,757	10.70	86
55-59 歲	9,633	9.58	77
60-64 歲	8,585	8.54	68
小計	100,549	100	800

####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1. 同意受訪的女性受訪者，由訪員於約定時間內家訪。針對訪談表邏輯有誤的樣本由研究助理進行複查，若情況嚴重則另行訪問，重新補回所需樣本。
2. 資料檢誤：原始資料經過複查後，依據事前列出的檢誤表，透過 SPSS 軟體撰寫程式，找出有缺失的資料，並以電腦進行檢誤動作，確保每一筆資料都符合邏輯性。若發現某一筆資料有邏輯錯誤時，則由訪員再次電話與受訪者確認實際答案。
3. 遺漏值處理：除了「不知道/無意見」的答案外，若單筆資料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未回答，則以電訪方式請受訪者補齊答案，或直接刪除，以替代樣本重新訪問。若受訪者拒絕電話補訪，考量資料正確性，則該樣本刪除，以替代樣本重新訪問。

#### 五、訪員訓練

本研究由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與專業訪員協助調查，經過完整的調查訪員課程訓練後，至嘉義市進行實地訪問。訪查員需要具備流暢的國語和台語口語表達能力，訪查員經過篩選後，且須經過完整的調查訪員訓練課程和演練，才由本案研究助理負責派案和分配工作區域，進行訪查。訓練內容包括調查與研究目的、調查內容說明、訪談須知、訪查技巧、問卷說明、角色扮演練習與責任區分配等。

調訪進行時間由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由訪查員於嘉義市以分工方式進行訪問。

#### 六、調查問卷

問卷內容共包含十二部分，分別為：

- (一) 基本資料（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婚育狀況（如婚姻狀況、生育子女等）

- (三)個人狀況（如健康狀況、重大困擾等）
- (四)工作狀況
- (五)經濟狀況
- (六)家庭狀況（如同住人員、老幼及病患之照顧、處理家務時間等）
- (七)婦女健康狀況
-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 (九)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 (十)人身威脅經驗
- (十一)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
- (十二)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 七、婦女訪談

本研究為兼顧大樣本調查與深度訪談的優勢，增加 10 位特殊家庭婦女的深度訪談，名單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包含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家庭、特殊境遇婦女等。從婦女福利使用者的觀點，探討過去他們使用婦女福利服務的過程曾遭遇的困難和對政府提供服務的想法。訪談地點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或各社福機構中心會談室，或依受訪者覺得放心安全的訪談地點為主。

#### 八、專家學者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完成調查與分析之後，舉行專家學者焦點團體訪談，以立意選樣方式進行，邀集婦女福利領域的專家學者、婦女團體實務工作者，共 7 位參與焦點團體(表 3-3)。首先由研究團隊報告主要的研究發現，並提出焦點團體的討論題綱，由與會的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參與對象以能提供豐富資訊之人員為主，邀請承辦直接服務的婦女團體實務工作者、社會福利學系等相關科系之大學教授、與嘉義市政府婦女福利承辦人員。焦點團體辦理時間為 105 年 1 月。

表 3-3、專家學者訪談名單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陳芬苓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陳惠鏡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馬財專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教授
薛承泰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段慧瑩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	副教授
鄭清霞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副教授
呂鴻基	台灣大學醫學系小兒科部	榮譽教授

## 九、資料處理與信效度

### 1. 資料處理

資料輸入檔案後，進行除錯，每次隨機抽取十份問卷，核對輸入的正確性，直到十份問卷全部正確為止。另外透過資料分析，檢視輸入錯誤的問卷並予以更正，直到問卷資料正確無誤為止。單選題中若受訪者勾選超過一個選項，則將該題項以遺漏值處理。

### 2. 研究之信效度說明

本研究的嚴謹性和可信度方面，係研究小組先進行蒐集資料工作，之後經過數次討論、分析與彙整，進而編製問卷初稿。隨即聘請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學者進行專家效度評估本研究之問卷內容，這些專家學者將針對每一個題目及選項的適切性與代表性進行評估。再者，研究者也請專家學者針對題目和選項的用詞或語法給予斧正。在專家評估之後，研究小組再依他們的意見進行交叉比對、討論、修正與提煉，從而確定本研究問卷的定稿。如此，將使問卷本身更具客觀性和精確性，即能確實測度出婦女生活狀況。

另外，在問卷施測前，本研究進行為期一天的訪員訓練與講習，解說整個研究過程及問卷內容，並由這批受過訓練的訪員進行問卷測試訪問，問卷施測方式由訪員親訪受訪者，並由訪員親自填答，以增進未來分析資料的可信度。最後，問卷回收後乃從事編號，統一以一份完善的編碼簿進行編碼、除錯及以 SPSS 套裝統計軟體加以分析，以期提高研究的確實性。

## 十、資料分析

以量化分析方式，採取 SPSS 統計軟體處理資料，對問卷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並解釋次數分配表；進行交叉統計，解釋不同變項之相關性。而問卷中開放式問項以人工方式加以統整來輔助結構式問卷之不足處。

交叉統計分別依照婦女基本資料與政策相關的重要題項進行交叉表分析。

## 十一、研究倫理與受訪者個資保護

所有問卷資料、包含嘉義市政府提供之受訪者個人資料部分，依據個資保護法，於研究報告完成、核銷並驗收完成後三個月內，將問卷頁涵蓋個資的部分全數銷毀。研究資料輸入時個別資料不登錄，僅以問卷編號取代。

透過對於婦女福利領域研究資料的蒐集，對攸關人類研究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本次研究調查本身在充分尊重婦女權益的情況下進行，以善盡公部門與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

本研究蒐集之訪談錄音檔、訪談逐字稿，將採匿名方式，不會公布受訪對象的姓名與相關個別資訊。同時，除了研究人員以外，無其他非研究相關人士可以接觸錄音檔與逐字稿原稿。本研究也將提供研究同意書予問卷填答者。同時訪談和焦點團體之前也將徵詢受訪者同意，並簽署研究同意書。為達研究徵信，焦點團體專家學者將先徵求團體參與者同意之後，始得公開其姓名。

## 十二、預期效益

1. 調查嘉義市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預計受訪之有效樣本 800 位，實際調查研究樣本共 814 人。內容將包括基本資料、婚育狀況、個人狀況、工作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以及國家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政策等項目。
2. 採深度訪談方式訪談嘉義市社會與經濟弱勢家庭(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家庭)婦女共 10 位。
3. 召開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初擬的政策內容提供專家諮詢，使政策規劃更臻周全。

## 十三、預期的困難與待協調項目

1. 本研究執行期間僅有六個月：研究歷程抽樣人數多、且涉及訪員訓練、訪員親訪等，完成問卷回收時間非常壓縮。
2. 本次調查為訪員親訪，取得家戶電話過程，拒訪的可能性極高，增加聯繫協調的困難。



## 第四章 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 第一節 婦女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共抽樣 814 位嘉義市婦女。其中 20 歲(含)以下者共 79 人(占 9.7%)，21 歲至 35 歲(含)者共 221 人(占 27.1%)，36 歲至 50 歲(含)者共 356 人(占 43.7%)，51 歲以上者共 158 人(占 19.5%)。其中屬於一般民眾 759 人(占 93%)，屬於原住民、外籍配偶(東南亞與大陸)、榮民榮譽共 58 人(占 7%)。受訪婦女中，有配偶且同居者共 480 人(占 62.3%)、未婚者 212 人(占 27.5%)、離婚或分居者 50 人(占 6.5%)、喪偶 28 人(占 3.6%)。

表 4-1-1 顯示嘉義市婦女人口結構與各年齡層實際抽樣，各年齡層接近嘉義市各年齡人口比例，顯見本次調查應具有相當代表性。30-49 歲人口群略多於人口比例，而高齡 50-64 歲人口群則略少於人口比例。

表 4-1-1、嘉義市婦女人口結構與各年齡層實際抽樣結果

年齡別	人口數	人口比例	依比例樣本配置	實際抽樣人數	抽樣比例
15-19 歲	9,621	9.57%	76	74	9.0%
20-24 歲	9,038	8.99%	72	48	5.9%
25-29 歲	8,607	8.56%	68	58	7.1%
30-34 歲	10,454	10.40%	83	92	11.2%
35-39 歲	11,569	11.50%	92	149	18.2%
40-44 歲	11,034	10.97%	88	119	14.5%
45-49 歲	11,251	11.19%	90	101	12.3%
50-54 歲	10,757	10.70%	86	82	10%
55-59 歲	9,633	9.58%	77	58	7.1%
60-64 歲	8,585	8.54%	68	37	4.5%
小計	100,549	100%	800	818	100%

#### 1. 教育程度

表 A1 顯示不識字與國小教育程度以下的婦女共 31 人(占 3.8%)、學歷為國(初)中 50 人(占 6.1%)、學歷為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共 225 人(占 27.4%)、專科 128 人(占 15.6%)、大學院校 301 人(占 36.7%)、研究所以上 85 人(占 10.4%)。

#### 2. 居住地區

表 A2 顯示受訪樣本中有 383 人現住嘉義市東區，388 人現住嘉義市西區，東

西區人數相近，可以適度反映東西兩區的婦女生活現況。依東西區受訪人口分析，兩區受訪女性的各年齡層分布相當一致，東區受訪女性未滿 20 歲者占 11%，西區受訪女性未滿 20 歲者占 7.7%，東區 21-35 歲女性占 26.6%，西區則占 27.8%，東區 36-50 歲女性占 43.6%，西區則占 43.3%，東區 51 歲以上女性占 18.8%，西區 51 歲以上女性占 21.1%。以教育程度分析，東區女性的平均教育程度略高於西區女性：東區受訪女性學歷為高中職以下者有 124 人(占 32.1%)，專科及大學有 212 人(占 54.9%)，研究所以上有 50 人(占 13%)。西區受訪女性學歷為高中職以下者有 166 人(占 42.8%)，專科及大學有 191 人(占 49.2%)，研究所以上有 31 人(占 8%)。東區受訪女性已婚有配偶或同居有 225 人(占 61.8%)，未婚者 104 人(占 28.6%)、離婚或分居 24 人(占 6.6%)、喪偶 11 人(占 3%)。西區受訪女性已婚有配偶或同居有 234 人(占 64.3%)，未婚者 95 人(占 26.1%)、離婚或分居 24 人(占 5.5%)、喪偶 11 人(占 4.1%)。東區受訪女性目前有工作 265 人(占 69.7%)，無工作者占 30.3%。西區受訪女性目前有工作 251 人(占 64.9%)，無工作者占 35.1%。

### 3. 福利身分別

表 A3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婦女中，非福利身分別共 728 人(占 91.7%)，福利身分別為低收入戶者有 16 人(占 2%)，中低收入戶 27 人(占 3.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3 人(占 2.9%)。以年齡分析，51 歲以上婦女為福利身分別占 13%，為所有年齡族群中最高；以教育程度分析，婦女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具有福利身分別占 13.7%，比例最高。婚姻狀況為喪偶，婦女具有福利身分別的比例高達 36%，離婚或分居婦女具有福利身分別占 29.3%；喪偶婦女為低收入戶者占 12%，其次為離婚婦女(9.8%)；離婚婦女為中低收入戶者占 17.1%，喪偶婦女為 8%。離婚或喪偶之後，成為社會救助補助人口群的比例增高。無工作的婦女具有福利身分別占 12.4%，是有工作的婦女(6.2%)的兩倍。

### 4. 戶籍身分別

表 A4 顯示受訪者身分別，未滿 20 歲受訪婦女中，榮民榮眷身分占 3.8%，其餘(96.2%)為一般民眾。21-35 歲受訪婦女中，原住民占 0.5%，榮民榮眷占 1.4%，東南亞外籍配偶占 4.5%，大陸港澳外籍配偶占 1.8%，一般民眾占 90%。36-50 歲受訪婦女中，原住民占 1.1%，榮民榮眷占 0.8%，東南亞外籍配偶占 3.1%，大陸港澳外籍配偶占 2.3%，一般民眾占 91.5%。50 歲以上受訪婦女中，榮民榮眷占 1.3%，一般民眾占 98.8%。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學歷為高中職以下者，原住民占 0.7%、榮民榮眷占 1.6%，東南亞外籍配偶占 5.9%，大陸港澳外籍配偶占 2%，一般民眾為 87.5%。專科與大學學歷者，原住民占 0.7%、榮民榮眷占 0.5%，東南亞外籍配偶占 0.5%，大陸港澳外籍配偶占 1.4%，一般民眾為 96.5%。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者，原

住民占 0%、榮民榮眷占 4.8%，東南亞外籍配偶占 1.2%，大陸港澳外籍配偶占 0%，一般民眾為 94%。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的婦女受訪者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占 0.6%，榮民榮眷的比例為 1%，東南亞外籍配偶占 3.7%，大陸港澳外籍配偶占 1.9%。未婚者的受訪婦女中，一般民眾達 97.6%。離婚或分居者中，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港澳外籍配偶各占 2%。喪偶者中，以一般民眾比例最高(85.7%)，除此之外，東南亞外籍配偶比例占 7.1%，其次為原住民與榮民榮眷。

## 第二節 婦女婚育狀況

### 1. 婚姻狀況

表 A5 顯示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有配偶且同居者共 480 人(占 62.3%)、未婚者 212 人(占 27.5%)、離婚或分居者 50 人(占 6.5%)、喪偶 28 人(占 3.6%)。以年齡別分析，未滿 20 歲全數為未婚，21-35 歲未婚女性人口的比例為 46.5%，36-50 歲女性未婚人口占 13.8%，51 歲以上女性未婚人口占 6.5%。36-50 歲受訪婦女中，已婚有配偶且與配偶同居者占 76.1%，未婚人口比例為 13.8%，離婚人口占 7.5%，喪偶占 1.4%。51 歲以上婦女有配偶且同居的比例為 74%，未婚比例為 6.5%，離婚比例為 6.5%，喪偶比例則高達 13%。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受訪婦女有配偶且同居的比例最低(59.2%)，專科與大學學歷的婦女婚姻關係最穩定，有配偶且同居的比例為 62.8%，婦女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者，與配偶同住比例為 61%。未婚的比例中，以研究所以上者未婚比例高達 34.1%，其次為專科及大學(29.6%)與高中職以下(23.8%)，高學歷對女性婚姻市場的確有不利影響。離婚者中，高中職以下的受訪婦女婚姻狀況最不穩定，離婚比例為 9.4%，相較於專科與大學學歷者，離婚比例為 5%，研究所以上者離婚比例為 4.9%。喪偶的比例以學歷為高中職以下的婦女最高(6.9%)，其次為專科與大學學歷者(2.1%)。分居的比例同樣以高中職以下的婦女較高(0.7%)，其次為專科與大學學歷者(0.5%)。學歷為研究所以上的女性，喪偶與分居的比例均為 0。有工作的婦女，與配偶同住的比例為 63.3%，無工作的婦女與配偶同住的比例為 57.3%。

### 2. 婦女未婚原因探討

表 A6 顯示嘉義市婦女未婚原因，以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未婚原因近九成為「尚在求學階段」(89.6%)，21 歲-35 歲女性未婚原因則為：目前不想結婚(43.5%)、尚未找到適合對象(25%)、尚在求學階段(13.9%)。36 歲-50 歲女性未婚的原因則是：目前不想結婚(39.6%)、尚未找到適當對象(31.3%)、以及「已錯過適當結婚年齡」(20.8%)。51 歲以上女性未婚原因則是：「目前不想結婚」(33.3%)與「有家人要照顧」(25%)。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上女性認為未婚原因是「目前不想結婚」的比例最高(44.8%)，其次才是專科與大學畢業女性(39.7%)。學歷為高中職以下者，因尚在求學階段，因此未婚原因以此比例最高(79.1%)。值得注意的是，研究所以

上的女性有 6.9% 的女性怕婚姻不幸福或離婚而選擇未婚，相較於專科與大學女性 (1.5%) 比例偏高，顯然高學歷的確造成女性在婚姻選擇的壓力。另外，專科與大學學歷的女性，在「自己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是未婚的原因(6.1%)，比例略高於研究所以以上學歷(3.4%)和高中職學歷者(2.3%)。有工作者主要未婚原因為：目前還不想結婚(43.8%)與尚未找到適當對象(29.5%)，無工作者主要未婚原因為：尚在求學階段(80.6%)。

### 3. 計畫結婚年齡

表 A7 顯示是否計畫年齡，年齡越高，女性不想結婚的比例也越高。未滿 20 歲女性中，有 7.5% 不想結婚，37.7% 的受訪者表示隨緣，若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20.8% 的受訪者表示有結婚計畫。21-35 歲女性不想結婚的比例為 9%，絕大多數人(56.7%)表示隨緣，若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有 20.9% 的受訪者表示有結婚計畫。36-50 歲女性不想結婚的比例達 29%，對婚姻尚保持希望，若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占 51.6%。51 歲以上女性不想結婚的比例最高(33.3%)，仍對婚姻保持希望，若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的比例降至 22.2%，僅有 36-50 歲女性的一半。但仍有 11.1% 的受訪者表示有結婚計畫。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隨緣，若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35.5%)與「沒想過此問題」(35.5%)比例最高，有結婚計畫者占 21%。專科及大學學歷者，以「隨緣，若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56.6%)比例最高，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隨緣，若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50%)與「有結婚計畫」(27.3%)比例最高。有工作者若無結婚計畫，主要原因：隨緣，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68.9%)、沒想過此問題(14.9%)，無工作者主要原因同樣為：隨緣，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36.2%)、沒想過此問題(36.2%)。

### 8. 離婚或喪偶者的再婚意願

表 A8 顯示離婚或喪偶者的再婚意願都不高，僅有不到 8% 有再婚意願。多數人不願意再婚的主要原因是已經習慣目前的生活、或者想過自由生活。21-35 歲女性再婚意願為 8.3%，36-50 歲女性再婚意願為 7.7%，51 歲以上女性再婚意願為 7.1%。36-50 歲女性不願意再婚的主要原因為：想過自由生活(23.1%)，其次為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19.2%)、已習慣目前的生活(19.2%)，有 15.4% 的女性表示有婚姻恐懼。51 歲以上女性不願意再婚的原因依比例高低分別為：已經習慣目前的生活(32.1%)、想過自由生活(21.4%)，同時也有 17.9% 的女性認為自己年紀已大不想再婚。51 歲女性有 3.6% 認為未婚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子女不同意。

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離婚或喪偶女性不願意再婚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想過自由生活(66.7%)，比例明顯高於專科、大學學歷者(19%)與高中職畢業者(18.6%)。專科與大學學歷離婚或喪偶女性不願意再婚的原因較為複雜，包含：想過自由生活(19%)、想過再婚問題或不確定(19%)、已經習慣目前生活(19%)，再其次為「要扶養小孩」(14.3%)。其他身分別(外籍配偶、原住民、榮民榮眷等)的離婚或喪偶女性認為有婚

姻恐懼的比例(33.3%)明顯高於一般民眾，同時他們也有較高的比例必須自己扶養小孩(16.7%)，其他身分別女性在再婚選擇上，較難有自主權。

## 9. 生育子女情況

表 A9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女性中，20 歲以下者均無子女，21-35 歲女性有子女的比例占 48.9%；其中，未滿 6 歲占 25.8%，其次為 6-12 歲(16.9%)、13-15 歲(3.6%)。36-50 歲女性有子女的比例為 89.1%；其中，尚有年幼子女、未滿 6 歲占 15.1%，此為女性 30 歲之後才生育，子女介於 6-12 歲占 25.6%，子女為 13-15 歲占 18.7%，子女 16-18 歲占 13.7%。51 歲以上女性沒有子女的比例為 9.4%，在 90.6%有子女的女性中，尚有未滿 6 歲子女占 1.4%，其子女年齡多數集中於 19 歲以上(占 73.9%)，再其次為 16-18 歲(9.4%)。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者，子女年齡集中於 19 歲以上(27.2%)與 6-12 歲(16%)；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者，沒有子女的比例最高(29.1%)，且子女年齡集中於國小階段 6-12 歲(占 19.5%)與未滿 6 歲學齡前階段(16.5%)。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沒有子女的比例占 23.3%，子女年齡集中在 6-12 歲(19.2%)與未滿 6 歲(17.5%)和 19 歲以上(17.5%)。

以不同身分別分析，一般民眾沒有子女的比例較高(28.2%)，相較於外籍配偶、原住民、榮民榮眷等身分別女性，沒有子女的比例僅有 18.3%。一般民眾的子女年齡集中在 19 歲以上較多(20.3%)，其次為 6-12 歲國小階段(17.4%)；其他身分別的女性，其子女年齡集中在 6-12 歲國小階段(28.2%)。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無子女的比例為 6.4%，未婚者無子女的比例為 96.4%，離婚或分居無子女的比例為 9.6%，喪偶者無子女的例為 10.3%。有配偶或同居者，子女年齡以 19 歲以上(24.9%)和 6-12 歲國小階段居多(22.5%)；離婚或分居者近四成的子女均在 6-12 歲國小階段，喪偶者的子女年齡則集中在 19 歲以上(51.7%)。

## 10. 婦女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扶養子女

表 A10 顯示 20 歲以下的女性無須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扶養子女，21-35 歲女性須扶養子女的比例為 44.5%，其中以扶養未滿 6 歲學齡前幼兒比例最高(21.1%)，其次為 6-12 歲國小階段學童(16.1%)；36-50 歲女性需扶養子女的比例為 79.4%，其中以扶養 6-12 歲子女比例最高(22.3%)，其次為 13-15 歲子女(18.6%)；51 歲以上女性需扶養子女的比例僅有 33.1%，其中以扶養 19 歲以上子女比例最高(25.2%)。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女性須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扶養子女的比例為 50%，研究所以以上者須扶養子女的比例較高(63.2%)。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的女性，扶養子女以 19 歲以上(13.8%)和 6-12 歲國小階段子女(13.5%)最多；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扶養子女以 6-12 歲國小學童(17.1%)和未滿 6 歲(13.9%)居多；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扶養子女以 6-12 歲最多(17.1%)，其次為未滿 6 歲子女(14.5%)。

一般民眾未撫養子女比例(43.2%)略高於其他民眾(38.3%)。其中一般民眾撫養的子女年齡以 6-12 歲最多(15.5%)，其次為未滿 6 歲子女(11.5%)；其他身分別的民眾則以撫養 6-12 歲子女最多(21.7%)。

有配偶或同居者需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扶養子女的比例為 76.1%，其中以 6-12 歲國小學童比例最高(19.5%)，其次為 19 歲以上(16.9%)，再其次為未滿 6 歲子女(15.7%)。離婚或分居女性需要撫養子女的比例最高，達 70.6%，其中以 6-12 歲國小階段子女比例最高(37.3%)，在其次為 13-15 歲子女(13.7%)。喪偶女性需要撫養子女的比例為 33.3%，其中需撫養的子女年齡以 13-15 歲比例較高(14.8%)。有工作者需要撫養子女的比例為 64.7%，無工作者需要撫養子女的比例為 40.8%。

## 11. 婦女想生育的子女數

### (1) 未婚者

表 A11 顯示 49 歲以下未婚女性想生育的子女數，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不想生孩子的比例為 26.9%，每四個就有一個年輕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想生一個子女的有 11.9%，想生兩個子女的有 53.7%。21-35 歲未婚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的比例為 8.2%，只想生一個子女的有 7.3%，想生兩個子女的有 22.4%。36-50 歲未婚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的比例為 3.1%，想生一個子女的占 2.4%，想生兩個子女的有 2.9%。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學歷的未婚女性不願意生育的比例為 7.3%，想生兩個子女的比例最高(17.2%)。學歷為研究所以上的未婚女性不願意生育的比例為 6.3%，與其他學歷女性並無明顯差異，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未婚女性也是想生兩個子女的比例最高(14.6%)。一般民眾不想生育子女的比例為 7.2%，新住民、原住民、榮民榮眷等身分者不願意生育的比例為 0，多數未婚女性仍希望生育兩個子女。有工作者不想生育子女的比例(5.4%)低於沒有工作者(10%)，但無工作者希望可以生育兩個子女的比例(20.4%)高於有工作的女性(10.8%)。

### (2) 有配偶或同居但尚未生育者

表 A11 顯示嘉義市女性已婚有配偶或同居者，但尚未生育，21-35 歲女性理想的生育子女數為 2 個(4.3%)，其次為 1 個(1.7%)，女性認為配偶想生的子女數，則以 1 個和 2 個居多(均為 2.6%)。36-50 歲女性已婚但未生育者，自己想生的子女數以 2 個最多(1.9%)，配偶同樣也是以 2 個最多(1.9%)。51 歲以上未婚女性回答此題的比例很低，想生 2 個和 3 個孩子均只有 1 人回答。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程度以下的已婚女性認為自己想生 2 個孩子的比例較高(0.9%)，認為配偶想生 2 個的比例也是較高(3.1%)。專科及大學學歷的已婚女性認為自己想生 2 個的比例最高(4.1%)，認為配偶想生 2 的比例為 3.1%。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者的已婚女性，認為自己想生 1 個的比例最高(2.1%)，但對配偶想生幾個的回答率很低，僅有 1 位回答配偶想生 1 個。有工作者想生 1 個子女的比例

較高(3.2%)，他們認為配偶想生 2 個的比例較高(2.2%)。無工作的已婚者，自己想生 2 個孩子的比例較高(0.9%)，他們認為配偶想生的 2 個的比例也是 0.9%。

### (3)有配偶或同居且已生育者

表 A11 顯示有配偶或同居且已生育的受訪女性，20 歲以下女性均為生育；21-35 歲女性已經生育 2 個子女最多(占 14.2%)，其次為生育 1 個(6.9%)、生育 3 個的比例為 2.6%。21-35 歲女性認為配偶想生育的子女數似乎都低於實際生育的子女數，例如，以生育 1 個子女者有 6.9%，但受訪女性認為配偶想生 1 個子女的僅占 2.6%，甚至受訪女性認為配偶不想生育子女的有 4.3%。21-35 歲女性生育 2 名子女占 14.2%，但受訪女性認為配偶想生 2 名子女者僅占 10.3%。36-50 歲女性已生育子女數以 2 人最多(27.3%)，其次為 1 人(8.6%)和 3 人(7.4%)，受訪女性認為配偶想生育的子女數 2 人占 15.6%，只想生育 1 人占 3.8%，同時還有 7.9%的受訪女性認為配偶不想生育子女。51 歲以上女性實際生育子女數以 3 人最多(占 25%)，其次為 2 人(17.9%)，受訪女性認為配偶不想生育的比例高達 28.6%。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已婚者，生育子女數以 2 人最多(18.1%)，其次為 3 人(9.5%)。受訪女性認為配偶不想生育的比例高達 9.1%，想生兩個的比例為 8.6%。學歷為專科及大學者，生育子女數以 2 人最多(19.1%)，其次為 1 人(9.1%)，受訪女性認為配偶想生 2 個的比例為 11.5%，只想生 1 個的比例為 2.9%，不想生子女的比例為 6.2%。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者，生育子女數以 2 人最多(30.2%)，受訪女性認為配偶想要生育的子女數也是以 2 人最多(21.9%)。學歷越高，受訪女性認為配偶想要生育的子女數與實際自己生育的子女數最一致。而學歷為高中職畢業者，受訪女性認為配偶想要的子女數遠低於實際他們生育的子女數，落差最大。

### (4)離婚或喪偶且有再婚意願者

表 A11 顯示離婚或喪偶且有再婚意願者實際生育與理想生育的子女數。惟本次調查受訪的離婚或喪偶婦女人數不多，可能不具代表性，下列數據的分析應謹慎推估。20 歲以下女性無離婚或喪偶者，21-35 歲女性有生育的比例不高，生育 1 名子女和 2 名子女均為 1.3%，受訪的女性回答自己理想的子女數並不多，僅有 3 人回答不願意生育子女，2 人回答生育 1 位子女。36-50 歲女性生育子女數以 2 人較多(2.9%)，其次為 1 人(1.7%)，想生育的子女數反而集中於 0 人(4.1%)。51 歲以上離婚或喪偶女性僅有 1 人回答生育 2 名子女，但想生育子女數均無人回覆。由上述分析可知，對離婚或喪偶女性而言，養育子女可能反而是一種負擔。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學歷的婦女以生育 2 個子女的比例較高(3.4%)，但自己想生育子女數卻以 0 人比例最高(3.4%)，其次才是 1 人(1.7%)。專科、大學學歷的離婚或喪偶者，未生育子女的比例為 0.2%，生育 2 名子女的人數最多(2.2%)，專科、大學學歷的離婚或喪偶者自己想生育的子女數以 0 人最多(2.6%)。學歷為研究所以上的離婚或喪偶者，以未生育子女人數最多(2.1%)，不想生育的比例也最高(2.1%)。同上述分析，離婚或喪偶因素可能造成女性認為子女養育的負擔。

## 12. 婦女無意願生(或再生)小孩的原因

表 A12 顯示嘉義市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的原因主要為：教養責任太重、經濟不佳養不起、以及養小孩花太多錢。以不同年齡分析，未滿 20 歲的年輕人對生育卻步的因素分別是：教養責任太重(22.1%)、養小孩花太多錢(15.4%)、以及不想影響工作(14%)。21-35 歲女性不願意生育的主要因素分別是：教養責任太重(19.7%)、養小孩花太多錢(17.2%)、以及經濟不佳養不起(14.6%)。36-50 歲女性不願意生育的主要因素分別是：教養責任太重(22.6%)、養小孩花太多錢(12.6%)、經濟不佳養不起(12.6%)、以及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11.7%)。51 歲以上女性則是因為教養責任太重(18.4%)、以無法生育或有不孕症(16.2%)、以及現有小孩數已經足夠或太多(14.7%)。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學歷者不願意生育子女的原因為：教養責任太重(21.8%)、經濟不佳養不起(15.3%)、養小孩花太多錢(10.9%)。專科或大學學歷者不願意生育子女的原因為：教養責任太重(20.7%)、養小孩花太多錢(14.6%)、經濟不佳養不起(11.7%)。研究所以上學歷者不願意生育子女的原因為：教養責任太重(23%)、養小孩花太多錢(16.4%)、經濟不佳養不起(10.3%)、以及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10.3%)。

以不同身分別分析，一般民眾擔心社會治安不佳(7.4%)與教育環境不理想(6.5%)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身分女性。其他身分女性則較擔心經濟不佳養不起(22.2%)與養小孩花太多錢(16.2%)明顯高於一般民眾。

以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考慮的主要因素為：教養責任太重(21.9%)、其次為養小孩花太多錢(13.7%)。未婚者考慮的因素則除了教養責任太重(20.6%)、與養小孩花太多錢(15.3%)，還有 11.3%的未婚女性不響因為小孩改變現有生活。離婚與分居者主要考慮經濟不佳養不起(21.4%)與教養責任太重(19.4%)。喪偶者則有高達四成認為養小孩太花錢(39.4%)。

## 第三節 婦女個人身心狀況

### 1. 婦女自覺的身心健康狀況

表 A13 顯示婦女自覺的身心健康狀況，從 1 分「非常不好」到 10 分「非常好」的評分。婦女身心健康狀況以不同年齡分，年齡越低，自覺的身心健康狀況越好。20 歲以下的女性平均得分為 7.05 分、21-35 歲女性平均得分為 6.74 分、36-50 歲女性平均得分為 6.67 分、51 歲以上女性平均得分為 6.6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女性自覺身心健康的平均得分為 6.59 分，低於學歷為專科或大學者(6.80)與學歷為研究所的女性(6.74)。身分別為一般民眾，女性女性自覺身心健康的平均得分為 6.75 分，略高於身分別為原住民、新住民、榮民榮眷等身分別女性(6.6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自覺身心健康狀況最佳的是未婚女性(平均得分 6.97)，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的女性(平均得分 6.71)。自覺身心健康狀況最不好的是喪偶女性，平均得分不及格僅有 5.83 分，其



次為離婚或分居的女性，平均得分為 6.26 分。有工作與無工作的女性在自覺身心健康狀況並無差異。

## 2. 自我困擾的問題

表 A14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女性自陳的困擾問題。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的女性「沒有困擾」百分比最高(21.9%)，所有分析的族群中，「沒有困擾」百分比最低的是離婚和分居的族群，僅有 5.7%。介於 21 歲到 50 歲的夾心層族群，約有九成表示有困擾的問題。以受訪女性的困擾問題分析，多半是以自己健康問題、經濟問題、自己工作問題等較多。

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比例較高的困擾問題依序分別為：自己健康問題(28.8%)、經濟問題(15.1%)。21-35 歲女性比例較高的困擾問題依序分別為：經濟問題(15.1%)、自己工作問題(20.1%)。36-50 歲女性比例較高的困擾問題依序分別為：經濟問題(20.9%)、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17.1%)。51 歲以上女性比例較高的困擾問題依序分別為：自己健康問題(24.2%)、經濟問題(15.4%)。女性困擾的問題因為年齡不同而有差異性。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學歷程度的女性最大的困擾為經濟問題(21.7%)與自己健康問題(20.2%)，而家人工作問題(6.5%)與其他兩類教育程度相較則有偏高的趨勢。女性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困擾的問題以經濟問題比例最高(21.7%)，其次為健康問題(15%)。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困擾的問題以自己健康問題(18.8%)與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13%)比例較高，其次家人照顧問題(11.6%)與夫妻相處問題(6.5%)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女性。

不同身分別，女性的困擾問題並無太大差異，均以經濟問題比例最高，其中一般民眾以經濟問題為困擾的比例為 20.6%，原住民、新住民等女性，精液問題困擾的比例則為 22.7%。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困擾的問題依比例高低分別為：經濟問題(19.4%)、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17.4%)、健康問題(17.1%)。未婚女性困擾的問題依比例高低分別為：經濟問題(22.7%)與自己工作問題(22.7%)，其次為自己健康問題(16.6%)。離婚或分居的女性困擾問題依比例高低分別為：經濟問題(25.2%)與自己工作問題(16.3%)，此外，離婚或分居女性在「感情結婚問題」(4.9%)與「居住問題」(6.5%)兩項的比例高於其他婚姻別女性。喪偶女性女性困擾問題依比例高低分別為：自己健康問題(25.9%)與經濟問題(24.1%)。

以不同工作狀況分析，有工作者困擾的問題以健康問題較多(18.2%)，其次為自己工作問題(17.4%)。無工作的女性，困擾的問題則以健康問題(22.3%)與經濟問題(19.9%)比例較高。可見健康問題與失業形成惡性循環，工作條件受限於身體健康，而因為無穩定工作，可能造成女性就醫的困難。

## 3. 困擾時的求助對象

表 A15 顯示困擾時女性的求助對象，多數女性表示他們求助的對象多半為同學、同事、朋友、鄰居等，其次才是自己的父母或配偶。以不同的年齡分析，可以看到女性求助對象的趨勢差異：20 歲以下的女性，高達四成會和自己的同學、同事、朋友、鄰居求助(40.4%)，其次是自己的父母(26.6%)。隨著年齡越大，向同事、朋友、鄰居求助的比例逐漸下降，21-35 歲女性向朋友求助的比例為 32.3%，至 51 歲以上降至 29.8%。年輕女性會向父母求助，20 歲以下女性向父母求助的比例有 26.6%，但同樣，隨著年齡增加，向父母求助的比例也是逐漸下降：21-35 歲向父母求助的比例上有 22.1%，至 36-50 歲降至 11.5%，至 51 歲以上降至 3.5%，有可能向年邁父母求助無助於改善，年邁父母反而對高齡女性的依賴和需求較高。配偶則是一個有趣的現象，20 歲以下女性因為多數未婚，尚未有配偶；21-36 歲女性會和配偶或伴侶求助的比例為 17.9%，次於同事(同學或朋友)的 32.3%、自己父母(22.1%)與自己兄弟姊妹(19.8%)。育兒階段的女性為何較少向自己配偶求助，是有趣且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36-50 歲進入青壯年與中年期的女性，雖然向配偶或伴侶求助的比例略有提升(20.9%)但還是低於同事或朋友(30%)，且向配偶求助的比例與向自己兄弟姊妹求助的比例(20.6%)相近。青壯年或中年期女性如何看待另一半？而到 51 歲以上，女性不願意向配偶求助的比例就更高了，僅有 17.6% 會求助於配偶，此階段，除了朋友同事仍然是最有力的支持(29.8%)外，另一個重要的支持來源是來自於自己的子女(19.9%)。

非常有趣的是，在所有親屬中，女性向姻親親屬求助的比例都非常低，包含女性的公婆、妯娌、媳婦、女性等。在女性的求助管道中，上述皆屬於「不足與外人道也」，在婚姻關係中，自然區隔了可以說知己話的「自己人」和「外人」。相較於自己的配偶、自己子女、自己的兄弟姊妹，比例反而較高。另一個現象也證實了在現今親屬關係疏離的社會，和朋友訴說、求助的比例，已都比自己的兄弟姊妹高，再次印證現代家庭變遷「遠親不如近鄰」的結果。不過，女性重視私密性，也顯示在「不與外人道」的「外人」其實也包含專線服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甚至在網路社群使用頻繁的今天，女性向網友求助的比例也都很低。女性理性區隔「求助」和「聊天」的不同需求，平時可能使用網路社群閒聊，但是卻不會向網友尋求協助。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向同學、同事、朋友、鄰居求助的比例最高(31.1%)，其次為自己的兄弟姊妹(19%)，再其次才是自己的配偶(14.6%)。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向自己子女求助的比例(11.16%)明顯高於專科與大學、研究所畢業的女性。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同樣也是向同學、同事、朋友、鄰居求助的比例最高(31.4%)，其次為自己的兄弟姊妹(20.9%)，再其次才是自己的配偶(19.2%)。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女性，向同學、同事、朋友、鄰居求助的比例最高(32.5%)，其次為自己的配偶(20.8%)，再其次為自己的兄弟姊妹(19.3%)。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向同學、同事、朋友、鄰居求助的比例(27.4%)是所有婚姻類別中最低。但他們向自己配偶或同居者求助反而比例最高(25.9%)，遠超過其他婚姻類別。有配偶者向自己子女求助的比例為 11%，與喪

偶者(17.3%)同樣較高，但離婚者向自己子女求助的比例近有 6.1%。離婚女性向網友求助的比例(6.1%)明顯高於其他型態的婚姻。未婚者向自己兄弟姊妹求助的比例較高(24.2%)，已婚者、離婚、或喪偶，向自己兄弟姊妹求助的比例即下降，此現象反映了傳統家庭觀「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依舊存在。四類婚姻型態中，喪偶者使用專業諮商的求助管道比例最高(5.8%)，其次為離婚或分居者(4.1%)。有工作或無工作的女性求助的對象並無明顯差異。

#### 4. 女性壓力狀況

表 A16 顯示嘉義市女性過去一個月感受壓力情況發生的頻率，量表共包含 14 題，分別為：常因一些無法預期的事情發生而感到心煩意亂；感覺無法控制自己生活中重要的事情；感到緊張不安和壓力；自己可以成功地處理惱人的生活麻煩；感到自己可以有效地處理生活中的重要改變；對於處理自己私人的問題感到很有信心；感到事情順心如意；發現自己無法處理所有自己必須做的事情；自己有辦法控制生活中惱人的事情；常覺得自己是駕馭事情的主人；常生氣，因為很多事情的發生是超出自己所能控制的；經常想到有些事情是自己必須完成的；常能掌握時間安排方式；常感到困難的事情堆積如山，而自己無法克服它們。量表計分方式從「從不」(1 分)到「總是」(5 分)，量表累計得分從最低 14 分到最高 70 分，得分越高顯示壓力情況越大。本次調查，嘉義市女性最低得分為 19 分，最高得分為 64 分。

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壓力值最高(平均 40.1 分)，隨著年齡增加，壓力得分平均值越低。壓力值最低的是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 35.6 分)。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壓力平均值最高(平均 38.3 分)，其次為專科或大學畢業者(平均 37 分)與研究所以上的女性(平均 37.2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壓力最低的是喪偶者(平均得分為 36.5 分)，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者(平均 36.6 分)，壓力最高的是離婚或分居者(平均得分為 40 分)，其次為未婚者(平均得分為 38.4 分)。有工作的女性壓力平均得分為 37.2 分，較無工作的女性略低(平均得分為 38.1 分)。

### 第四節 婦女工作狀況

#### 1. 婦女工作狀況

表 A17 顯示嘉義市婦女工作狀況，20 歲以下女性超過九成尚在就學(93.1%)，就業比例偏低，21-35 歲(84.9%)與 36-50 歲(85.9%)女性有工作者超過八成。51 歲以上女性有工作者占 53.8%。21-35 歲女性未工作的主要因為：在學或進修中(7.1%)與照顧小孩(5.2%)；36-50 歲女性未工作的主要因為：照顧小孩(7.4%)、與料理家事(2.8%)。51 歲以上女性未工作的主要因為：退休(17.9%)、其次為料理家事(12.4%)、再其次為照顧小孩(5.5%)。

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有工作的比例最低(49.8%)，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女性，有工作的比例最高(86.6%)。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未就業

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25.7%)，其次為料理家事(8.3%)、與照顧小孩(7.5%)；專科或大學畢業者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小孩(5.1%)。研究所以學歷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4.9%)與退休(3.7%)。一般民眾與其他身分民眾有工作的比例均為七成，未就業的原因也相似。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者有工作的比例最高(84.8%)，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者(76.2%)，已就業比例最低的是喪偶女性(56%)。未婚者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31.3%)，有配偶或同居者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小孩(8.1%)、與料理家事(5.7%)；離婚或分居者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小孩(4.3%)與退休(4.3%)。喪偶者未就業的主要原因則以退休為主要原因(16%)，其次為健康不佳(8%)、料理家事(8%)、與照顧小孩(8%)。

## 2. 婦女的從業身分

表 A18 顯示多數嘉義市受訪女性為受私人雇用者最多。21-36 歲女性有 58.7% 受雇於私人業者，34.3% 受雇於政府；36-50 歲女性有 43.4% 受雇於私人業者，40.1% 受雇於政府，10.9% 為自營作業。51 歲以上女性有 39.2% 受雇於私人業者，31.6% 受雇於政府，17.7% 為自營業者。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者、與專科或大學畢業者受雇於私人業者近五成，研究所以以上者則近八成受雇於政府單位。高中職以下為雇主(10.5%)和自營業者(24.2%)的比例較高，同時高中職以下學歷者為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4%)也高於其他兩類。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受雇於私人業者(76.9%)比例最高，未婚者受雇於政府部門的比例近五成(45.8%)。若要提升嘉義市結婚率與生育率，應該可以從嘉義市政府府內員工先行辦理未婚聯誼活動。

## 3. 每天工作時數

表 A19 顯示受訪女性平均每天工作時間。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較為兩極化，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占 50%，未滿 4 小時者占 37.5%；21-35 歲女性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占 64.2%；36-50 歲女性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占 59.4%。51 歲以上女性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占 58.3%。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占 54.3%，每天工作 6-8 小時占 25.4%；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比例最高(63.2%)，其次也有 20.3% 的受訪者工作時間為 6-8 小時。研究所以以上教育程度者，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占 61.6%，其次每天工作 6-8 小時占 21.9%。嘉義市的女性不論何種教育程度，皆須要花大量的時間投入工作，造成工作時間過長，形成家庭與工作的壓力。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工作時數最長，每天超過 8 小時比例最高的是未婚者(63.8%)，有配偶或同居者每天工作時數超過 8 小時的比例也高達 62.1%，相較於離婚者，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的比例占 55%，喪偶者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的比例僅有 33.3%。離婚或分居者每天工作未滿 4 小時的比例高達 25%，每 4 個離婚者就有一位工作不到 4 小時，這可能反應離婚者的工作狀況不穩定。有工作者每天工作

超過 8 小時的比例為 61.8%，相較於無工作者，每天工作時數以未滿 4 小時居多 (53.3%)。

#### 4. 工作場所支持女性及家庭措施

表 A20 顯示受訪者未使用過工作場所支持女性及家庭措施的比例超過五成。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因尚在就學，因此未使用任何家庭支持措施；21-35 歲女性有 55.6% 未曾使用過，曾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女性中，使用最多的是產假 (15.8%)，其次為生理假 (8.1%)，36-50 歲女性有 43.6% 未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曾經使用過的家庭支持措施則以產假最多 (20.4%)，其次為育嬰留職停薪 (9.6%)，再其次為家庭照顧假 (7.3%)。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上未曾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比例最低 (35.6%)、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女性未曾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比例最高 (68.4%)、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比例為 48.4%，可見家庭支持措施對高學歷者較為有利。曾經使用過的女性中，高中職以下畢業者以使用產假比例最高 (12%)、專科及大學畢業者除了產假 (19.9%) 以外，還有育嬰留職停薪 (7.7%) 與生理假 (7.7%)；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最常使用的家庭支持措施為產假 (21.2%)、哺乳室及集乳室 (12.7%)、以及家庭照顧假 (11.9%)。一般民眾未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比例為 51.2%，原住民、新住民、榮民榮眷等身分的女性，未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比例為 46%。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未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比例最低 (40.4%)，未婚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比例最高 (76.1%)。已婚有配偶或同居者中，曾使用過的家庭支持措施以產假比例最高 (24%)，其次為哺乳室及集乳室 (8.1%)，再其次為家庭照顧假 (6.8%)。未婚者則以使用生理假較多 (8%)，離婚或分居者以使用產假 (15.2%) 比例較高，其次為育嬰留職停薪 (6.5%)；喪偶者同樣也以產假使用比例較高 (19%)、其次為育嬰留職停薪與哺乳室及集乳室 (均為 9.5%)。

#### 5. 不需要職業訓練的原因

表 A21 顯示嘉義市受訪女性不需要職業訓練的原因。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主要是因為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業訓練 (14.3%)，21-35 歲女性不需要職業訓練的原因為：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業訓練 (21.6%)、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 (9.8%)。36-50 歲女性認為自己不需要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同上：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業訓練 (20.3%)、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 (10.3%)。51 歲以上女性認為不需要職業訓練的原因為：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業訓練 (15.4%)、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 (9.4%)。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女性不需要職業訓練的原因為：擔心家人照顧問題 (11.6%) 與自己的專業不需要 (10.3%)。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提到「擔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6.1%)、「自己無法負擔職訓費用」(6.1%)，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兩類，這些是造成低學歷者無法進入就業訓練課程的主要原因。專

科與大學教育程度者，以自己的專業不需要為最主要原因(20.8%)。研究所以上畢業者，因為專業度俱足，自己專業不需要職業訓練的比例最高(43.3%)。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不需要職業訓練的原因為自己專業不需要職訓(18.9%)，而擔心家人照顧問題(12.3%)，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婚姻類別。未婚者未參加職訓的主要原因為自己專業不需要職訓(18.1%)；離婚或分居者不需要職訓的主要原因為：無法負擔職訓費用、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均為 9.7%)。喪偶者不參加職訓的理由為：無法負擔職訓費用(13.8%)、以及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業訓練(10.3%)。

## 6. 需要職業訓練的類型

表 A21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女性需要的職業訓練類型。多數女性希望可以獲得的職業訓練主要為：餐飲烘焙、手工藝品製作、以及托育或居家照顧服務。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希望職訓類型以餐飲烘焙較多(5.2%)。21-35 歲女性同樣也是希望參加餐飲烘焙的職訓(11.4%)，其次為居家托育照顧(6.7%)。36-50 歲女性希望參加的職訓類行為：餐飲烘焙(12.3%)、手工藝品製作(10%)。51 歲以上女性希望獲得的職業訓練則以餐飲烘焙(10.7%)與托育居家照顧(10.1%)較多。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希望的職業訓練依照比例高低分別為：餐飲烘焙(9%)、手工藝品製作(6.4%)、與美容美髮(5.8%)；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者希望的職業訓練依照比例高低依序分別為：餐飲烘焙(12.9%)、手工藝品製作(9.6%)、與觀光旅遊(7.5%)。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希望的職業訓練依照比例高低依序分別為：餐飲烘焙(8.9%)、觀光旅遊(6.7%)。

以不同身分別分析，一般民眾或其他民眾身分別都是希望參加餐飲烘焙的培訓，其他民眾希望的培訓還包含：手工藝品製作(14.9%)與美容美髮(10.4%)。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已婚或同居者希望可以參與的職訓包含：餐飲烘焙(11.8%)與手工藝品製作(9.4%)；未婚者希望可以參與的職訓以餐飲烘焙比例較高(8.8%)；離婚或分居者除希望參加餐飲烘焙職訓以外(12.9%)，還希望可以參加托育與居家照顧服務(9.7%)。喪偶者希望可以參加的職訓別為：餐飲烘焙(17.2%)、托育與居家照顧服務(10.3%)與觀光旅遊(10.3%)。

## 6. 再就業的心理擔憂程度

本次調查嘉義市婦女如果再就業，心理的擔憂程度。題項分別為：(1)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時間調適困難、影響家庭生活)。(2)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場所陌生、人際相處不易)。(3)工作技能信心問題(技術能力落伍或趕不上同事)。(4)工作定位問題(不好意思做低階層工作)。(5)工作與自我(沒有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受影響)。選項從「完全不擔心」(1分)到「非常擔心」(5分)。以下逐題分析：

(1)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時間調適困難、影響家庭生活)

表 A22.1 顯示嘉義市婦女認為的工作與家庭衝突。以不同年齡分析，36-50 歲女性感受工作與家庭衝突的心理焦慮程度平均得分最高(3.01 分)，其次為 21-35 歲的女性(平均得分為 2.92 分)。研究所以以上女性對於工作與家庭衝突的壓力值最低(平均得分為 2.62 分)，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對於工作與家庭衝突的壓力值最高(平均得分為 2.89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或分居者對於工作與家庭的衝突心理擔憂程度最高(平均得分為 3.09 分)，喪偶者反而對工作與家庭的衝突心理擔憂程度最低(平均得分為 2.46 分)。無工作的女性對於工作與家庭衝突的擔憂程度高於有工作的女性。

#### (2)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場所陌生、人際相處不易)

表 A22.2 顯示嘉義市婦女認為的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以不同年齡分析，21-35 歲女性感受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的心理焦慮平均得分最高(3.01 分)，其次為 20 歲以下的女性(平均得分為 2.5 分)。研究所以以上和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對於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的壓力值較高(平均得分均為 2.5 分)，但與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差異性不大(平均得分為 2.4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和離婚或分居者對於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心理擔憂程度最高(平均得分為 2.6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對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心理擔憂程度最低(平均得分為 2.3 分)。有無工作的女性對於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的擔憂程度並無影響。

#### (3)工作技能信心問題(技術能力落伍或趕不上同事)

表 A22.3 顯示嘉義市婦女認為的工作技能信心問題。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的女性與 21-35 歲女性感受工作技能信心問題的心理焦慮程度平均得分最高(2.7 分)，不過與其他年齡層並無明顯差異。研究所以以上女性對於工作技能信心問題的壓力值最低(平均得分為 2.5 分)，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對於工作技能信心問題的壓力值最高(平均得分為 2.7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或分居者對於工作技能信心問題心理擔憂程度最高(平均得分為 2.9 分)，喪偶者反而對工作技能信心問題心理擔憂程度最低(平均得分為 2.4 分)。有無工作的女性對於工作技能信心問題的擔憂程度沒有明顯差異。

#### (4)工作定位問題(不好意思做低階層工作)

表 A22.4 顯示嘉義市婦女認為的工作定位問題。不同年齡女性對於不好意思做低階層工作心理焦慮程度差異性不大，平均得分在 2.3 與 2.4 之間。同樣不同教育程度女性對於做低階層工作的心理焦慮程度也是差異性不大，平均得分在 2.3 與 2.4 之間。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和離婚或分居者對於工作技能信心問題心理擔憂程度略高(平均得分為 2.5 分)，喪偶者與有配偶者對工作定位問題心理擔憂程度相對較低(平均得分為 2.3 分)。有無工作的女性對於工作定位問題的擔憂程度沒有明顯差異。

#### (5)工作與自我(沒有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受影響)

表 A22.5 顯示嘉義市婦女認為的工作與自我心理焦慮程度。以不同年齡分析，21-35 歲女性感受工作與自我心理焦慮程度平均得分最高(3 分)，51 歲以上女性感受工作與自我心理焦慮程度平均得分最低(2.5 分)。研究所以上和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對於工作與自我心理焦慮程度的壓力值較高(平均得分為 2.9 分)，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對於工作與自我心理焦慮程度的壓力值略低(平均得分為 2.7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對於工作與自我心理焦慮程度最高(平均得分為 3 分)，喪偶者反而對工作與自我心理焦慮程度最低(平均得分為 2.3 分)。有無工作的女性對於工作與自我心理焦慮程度沒有明顯差異。

### 第五節 婦女經濟狀況

#### 1.每月全家收入

表 A23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女性全家收入情況。以不同年齡比較，20 歲以下女性全家收入以 1 萬至 2 萬元最多(16.9%)，其次為 10-15 萬元(占 12.3%)、與 7-8 萬元(占 12.3%)。21-35 歲女性全家收入以 5-6 萬元最多(13.5%)，其次為 4-5 萬元(12%)與 2-3 萬元(12%)。36-50 歲女性全家收入以 10-15 萬元最多(15.5%)，其次為 2-3 萬元(11.1%)，再其次為 3-4 萬元(10.6%)。51 歲以上女性全家收入以 2-3 萬元最多(15%)，其次為 10-15 萬元(11.6%)。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女性家庭收入以 2-3 萬元最多(20.8%)，其次為 1-2 萬元(11.3%)。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全家收入以 10-15 萬元最多(14.1%)，其次為 5-6 萬元(11.6%)與 4-5 萬元(11.1%)。學歷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全家收入集中在 10-15 萬元(31%)，其次為 5-6 萬元(13.1%)。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全家收入集中在 10-15 萬元(15.2%)，其次為 2-3 萬元(11.7%)，在其次為 5-6 萬元(10.6%)。未婚者全家收入集中在 10-15 萬元(11.2%)，其次為 5-6 萬元(10.7%)。離婚或分居者，收入以未滿 1 萬元最多(19.1%)、其次為 2-3 萬元(17%)，再其次為 1-2 萬元(14.9%)，可見離婚對婦女可能造成的經濟不利影響較大。喪偶女性全家收入在 1-2 萬元(24%)與 2-3 萬元(24%)最多。

#### 2.每月生活費的主要與次要提供者

表 A24 顯示嘉義市受訪女性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以本人較多，其次為配偶或伴侶。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因尚未工作，所以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為自己父母(62.9%)，21-35 歲女性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為本人(36.9%)，僅有 11.2%是由配偶或伴侶提供，36-50 歲女性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同樣也是本人(30.5%)，但有 21.1%的女性由配偶提供生活費。51 歲以上女性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為本人的比例下降為 28.5%，由配偶提供(22.9%)和退休金(2.4%)，或子女給的生活費(5.1%)比例略有增加。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由配偶提供生活費的比例最高(20.9%)，相較於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僅有 15.7%由配偶提供，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由配偶提供生活費的比例更降為 9.9%。研究所以上女性由本人自己提供生活費的比例最高(43%)，其次為專科及大學畢業者(33.2%)，高中職畢業者由本人自己提供生活費的比例僅有 20.5%。尚就學的高中職學生，由父母提供生活費的比例為 15%。而無法工作就業的高中職學歷的女性，依賴子女提供生活費的比例為 4.2%。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或分居者自己養活自己的比例最高(50%)，喪偶者由本人自己提供生活費的比例也近五成(44.7%)，有配偶或同居者，由自己提供生活費的比例最低(24%)。唯一由配偶提供生活費的僅有已婚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26.7%)。未婚者由父母提供生活費的比例為 24.8%，喪偶者有 5.3%依賴退休金，還有 7.9%的女性依賴子女扶養。離婚或分居者，則有 2.6%依賴政府津貼補助，有 9%女性需要依賴子女提供生活費。

表 A24 同時顯示嘉義市受訪女性每月生活費的次要提供者，仍是以本人或配偶較多，但也有一部分女性依賴自己父母。21-35 歲女性有 12.8%的生活費次要提供者是自己的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有 3.3%依賴政府津貼補助；專科及大學學歷者，有 8%以父母為次要的生活費提供者。喪偶者有 13.2%的生活費次要提供者來自於子女。離婚或分居者，有 10.3%的生活費次要提供者為政府津貼補助，明顯比其他婚姻類型高。

### 3.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表 A25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女性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沒有零用金的比例最高(29.3%)，其次為 51 歲以上女性，沒有零用金的比例為 17.2%，平均每 6 個中高齡女性就有一個沒有自己的零用金可以花用。20 歲以下女性可使用的零用金以 1 元-4,999 元最多(62.7%)。隨著年齡越高，女性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也逐漸增加：21-35 歲女性可使用的零用金為 1 元-4,999 元占 35.8%，5 千-9,999 元占 29.2%；36-50 歲女性可使用的零用金為 1 元-4,999 元占 24%，5 千-9,999 元占 27.4%；51 歲以上女性可使用的零用金為 1 元-4,999 元占 18.5%，5 千-9,999 元占 31.1%。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沒有零用金的比例最高(27.3%)，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沒有零用金的比例最低(3.5%)。高中職學歷的女性可使用的零用金集中在 1 元-4,999 元(38.4%)，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可使用的零用金以 5,000-9,999 元最多(31.3%)、1-4,999 元次之(27%)。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可使用的零用錢以 5,000-9,999 元最多(23.5%)，其次為 10,000-19,999 元(18.8%)，再其次為 20,000-29,999 元(16.5%)。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以配偶或同居者可使用的零用金以 5,000-9,999 元最多(27.6%)，1-4,999 元次之(24.6%)。未婚者可使用的零用金以 1-4,999 元最多(35.9%)，5,000-9,999 元次之(27.7%)。離婚或分居者可使用的零用金以 1-4,999 元最多

(34.7%)，沒有可用的零用金次之(24.5%)。喪偶者沒有零用金可使用的比例最高(34.6%)，其次為 1-4,999 元(30.8%)。

#### 4.過去一年請領政府補助情形

表 A26 顯示嘉義市受訪女性或其家人過去一年請領政府補助情形，七成至八成的嘉義市女性或其家人並未曾領取過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20 歲以下女性未請領補助的比例有 77.5%，21-35 歲女性未請領補助的比例為 69.8%，36-50 歲女性未請領補助的比例為 74.8%，51 歲以上女性未請領補助的比例為 84.9%。有請領補助的 21-35 歲女性中，請領較多的是生育獎勵金(6.4%)，其次為子女教育補助(含五歲幼兒學費補助)(4.3%)。36-50 歲女性請領較多的是子女教育補助(5%)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51 歲以上女性請領較多的政府補助為子女教育補助費(3.1%)，其次為老人生活津貼(1.9%)。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沒有請領政府補助的比例最低(71.2%)，研究所以上沒有請領政府補助的比例最高(81.6%)。高中職以下請領比例較高的項目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2%)，其次為子女教育補助(3.7%)。專科及大學教育程度者請領較多政府補助是子女教育補助(5%)與老人生活津貼(3.6%)。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申請比例較高的政府補助分別為：子女教育補助(4.6%)，與老人生活津貼(3.4%)。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和分居者最常請領政府補助，未曾請領過的比例僅 37.9%，相較於未婚者，未曾申請過政府補助的比例達八成(80.6%)，有配偶或同居者未申請過政府補助的比例也有 79.2%。離婚或分居者最常申請的補助有：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津貼(12.1%)、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0.6%)，民間社福團體補助(9.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7.6%)，與低收入生活扶助(6.1%)。喪偶者未申請政府補助的比例有 66.7%，喪偶者較常申請的政府補助包含：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津貼(10%)、租金、購屋或修繕利息補貼(6.7%)。

## 第六節 婦女家庭狀況

### 1.共同居住者

表 A27 顯示與受訪女性共同居住的成員。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與自己父親(28.8%)、自己母親(32.1%)、自己兄弟姊妹(25%)共同居住比例較高。21-35 歲女性與自己配偶或伴侶(19.2%)、自己母親(17.4%)、自己父親(14.2%)共同居住的比例較高。36-50 歲女性與自己配偶或伴侶(35.5%)、未婚子女(27.4%)、公婆(10%)共同居住的比例較高。51 歲以上女性與自己配偶或伴侶(41.3%)、未婚子女(25.1%)共同居住的比例較高。51 歲以上女性也有不少人與已婚子女(含其配偶)同住(7.7%)，或者與孫子女同住(5.3%)。51 歲以上女性自己獨居的比例有 9.3%，接近每十個中高齡婦女就有一位獨居。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教育程度以下與自己配偶或伴侶共同居住的比例最高(25.8%)，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次之(18%)。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者，與配

偶或伴侶共同居住的比例為 28%，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次之(18.8%)。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獨自居住的比例為 8.1%，明顯高於其他兩類；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與配偶或伴侶同住的比例為 29.7%，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為 20.9%。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最高(44.9%)，與未婚子女同住者次之(26.6%)；未婚者與自己父親(27.1%)和自己母親(31.4%)同住的比例最高；離婚或分居者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最高(34.3%)、自己獨居次之(22.9%)；喪偶者自己獨居的比例高達 30%，與子女同住的比例高達 36.7%。

## 2. 配偶或伴侶目前工作情形

表 A28 顯示有配偶或伴侶者，51 歲以上女性，伴侶或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最高(28.3%)，36-50 歲女性的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最低。表 A28 顯示受訪女性大部分時間仍與配偶同住的比例最高，21-35 歲女性大部分時間與配偶同住(66.7%)，但約有四分之一(25.6%)的家庭，配偶在台灣地區工作，但分隔兩地。36-50 歲女性大部分時間與配偶同住(73.8%)，約有五分之一的家庭(20.7%)，配偶在台灣地區工作但分隔兩地。51 歲以上女性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為 28.3%，配偶有工作，且大部分時間同住的比例為 61.9%。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不論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其配偶有工作且大部分時間同住的比例從 65.7%~67.3%。高中職以下學歷的女性，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21%)明顯高於其他教育類別。以不同婚姻型態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配偶有工作且大部分時間同住的比例最高(72.4%)，且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最低(8.9%)，相較於未婚者的伴侶，沒有工作有 50%，離婚或分居者的伴侶沒有工作的比例為 33.3%，喪偶者的伴侶沒有工作的比例為 66.7%。本次調查並無女性的配偶在東南亞地區工作，惟台商家庭有 2 人。

## 3. 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的人數

表 A29-1 顯示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以 21-35 歲(占 45.1%)以及 36-50 歲(占 48.1%)女性家中有未滿 12 歲兒童比例較高。且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需要女性照顧的比例以 36-50 歲較高(37.9%)。51 歲以上女性家中尚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僅占 20.1%。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女性家庭擁有位滿 12 歲兒童者，比例最低，專科及大學或研究所以以上，均有 42%家中有 12 歲以下子女。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或分居者家中有 12 歲以下子女比例最高(占 52.2%)，喪偶者家中有未滿 12 歲兒童的比例僅有 19.2%。仍需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者，以離婚女性比例最高(43.5%)，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者(35.9%)。

## 4. 需要照顧 12-64 歲家人生活起居的人數

表 A29-2 顯示 12 歲至 64 歲的家人中，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的人。九成以上女性家中沒有 12-64 歲需要照顧生活起居者。學歷為高中職

以下者，家中有需要照顧者的比例(11.6%)略高於研究所教育程度的女性(7%)。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家中有 12 歲至 64 歲家人需要照顧生活起居者的比例最低(4.2%)，離婚或分居者家中有 12 歲至 64 歲家人需要照顧生活起居者的比例最高(13.3%)。有工作或無工作者家中有 12 歲至 64 歲家人需要照顧生活起居者的比例並無差異。

#### 5.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生活起居的人數

表 A29-3 顯示女性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生活起居的比例明顯高於 12 歲以下、以及 12-64 歲兩個年齡層，顯見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的需求若無法擴展，家庭中的女性可能淪為年長者照顧者的角色。以不同年齡分析，21-35 歲女性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最低(17.4%)，受訪女性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20 歲以下女性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僅有 1.3%，21-35 歲女性需要照顧老人的比例為 1.9%，36 歲以上女性需要照顧老人的比例遽增為 6.2%，51 歲以上女性需要照顧老人的比例達 9.7%，幾乎每十個 51 歲以上女性，就有一位要照顧家中老人，形成「老人照顧老人」的照顧模式。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不同教育程度的女性家中無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在 72%~78%之間，除了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女性需要照顧老人的比例較低(3.9%)，其他(高中職或研究所以上)需要照顧老人的比例約在 6%。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最低(5%)，但喪偶者無人需要照顧老人；有配偶或同居者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最高(24.3%)，實際需要照顧的比例為 5.5%；離婚或分居者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最高(6.7%)。若有家人同住，照顧老人的工作經常落在女性身上。

#### 6.家務工作

表 A30 顯示家務工作處理人，分析結果顯示女性仍為家庭中主要的家務工作處理人。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僅有 18.6%實際參與家務工作，絕大多數是自己父母(68.6%)負責家務勞動。21-35 歲女性參與家務勞動的比例為 56.8%，明顯高於 20 歲以下女性，配偶或伴侶僅有 2.6%，自己父母仍占 27.4%。36 歲-50 歲女性自己負擔家庭勞務的比例遽增到 82.3%，雖然配偶也協助，但比例很低，僅有 4.3%，絕大多數仍由女性自己一人承擔，父母協助家務的比例為 6.2%，公婆比例更低，僅有 3.1%。51 歲以上女性自己承擔家務工作的比例近九成(89.9%)，配偶協助的比例仍然不高(4.3%)，公婆協助的比例更低(0.7%)。

以不同教育程度比較，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自己參與家務工作的比例最高(76.3%)，專科或大學自己參與家務勞動的比例最低(69%)。不管女性的教育程度為何，男性參與家務勞動的比例都很低(約在 3.5%左右)。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父母協助家務勞動的比例較高，這可能是因為受訪者為高中職學生中，與父母同住，仍由父母協助家務較多；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由自己父母協助家務工作的比例最低(10%)，公婆協助家務的比例為 5%。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需要協助家務工作的比例最低(41.1%)，喪偶者必須自己承擔家務工作的比例最高(95.67%)，不過喪偶者的子女參與家務勞動的比例最高(4.3%)；未婚者則由自己父母做家事的比例最高(51%)。有配偶或同居者，配偶或伴侶參與家務工作的比例為 5.7%。離婚或分居者，主要依賴自己父母協助(8.7%)。有工作者自己承擔家務工作的比例高達 73%，但是相對於無工作者(其中涵蓋多數的高中職學生)承擔家務工作的比例反而較低(66.4%)。

## 7. 每天處理家務的平均時數

表 A31 顯示女性每天處理家務的平均時數，約在 2 小時左右。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處理家務的時數最低，僅有 0.7 小時，隨著年齡增加，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就越久，21-35 歲女性平均每天花在家務時間為 1.6 小時，36-50 歲女性平均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為 2.3 小時，51 歲以上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為 2.6 小時。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女性花費在家務工作處理的時間高於研究所學歷者。高中職教育程度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為 2.4 小時，專科或大學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為 1.9 小時，研究所以教育程度的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為 1.6 小時。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最多(平均為 2.5 小時)，其次為喪偶者，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平均為 2.1 小時，未婚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最少(平均為 1.2 小時)，其次為離婚或分居者，有配偶或同居者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平均為 1.6 小時。有工作者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平均為 1.8 小時，無工作者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平均為 2.4 小時。

## 8. 女性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

表 A32 顯示婦女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從 1 分「非常不滿意」到 10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受訪女性中，對家庭滿意程度最小值為 1 分，最大值為 10 分。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最高(平均為 7.5 分)，21-35 歲、36-50 歲、51 歲以上女性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平均介於 6.9-7 分之間)，差異性不大。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女性對於家庭生活滿意程度為 6.8 分，專科及大學、研究所以學歷的女性，對於家庭生活滿意程度為 7.1 分，生活滿意程度與教育程度沒有明顯差異。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與分居者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最低(平均為 5.9 分)，未婚者於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最高(平均為 7.2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次之(平均為 7 分)。有無工作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沒有明顯差異。

## 9. 女性對於傳統孝道觀念的看法

本次調查分析嘉義市受訪女性對於傳統孝道觀念的看法，共有 9 題，分別包含：(1)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2)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3)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4)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5)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6)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7)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8)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9)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每一題計分從 1 分「非常不重要」到 5 分「非常重要」。由下表分析得知，女性對傳統孝道觀念依舊保留和認同的是「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平均得分 4.76 分)，其次為「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平均得分 4.3 分)，再其次為「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平均得分 4.23 分)。女性最不認同的前三項分別為：「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平均得分 2.5 分)，其次為「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平均得分 2.83 分)，再其次為「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平均得分 3.03 分)。以下僅就重要性最高與重要性最低的幾項進行交叉分析的描述。

傳統孝道觀念	平均得分	排序
(1)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4.76	最認同 1
(2)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4.23	最認同 3
(3)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3.03	最不認同 3
(4)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	2.83	最不認同 2
(5)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	4.30	最認同 2
(6)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	3.83	
(7)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2.50	最不認同 1
(8)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	3.47	
(9)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	4.15	最認同 4

#### (1) 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以不同年齡比較，未滿 20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4.5 分，21-35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4.7 分；36-50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4.8 分；51 歲以上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4.8 分。以不同教育程度比較，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對於父母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的看法並無差異。同樣，未婚者對於「父母養育之恩心存感激」平均得分為 4.6 分，其他(包含有配偶或同居者、離婚者)均為 4.8 分，喪偶者對於「父母養育之恩心存感激」平均得分為 4.9。

#### (2) 「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

以不同年齡比較，不同年齡對於「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的看法並無明顯差異。51 歲女性同意「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的平均得分最高(4.5 分)。其他年齡層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介於 4.2~4.3 分之間。以不同教育程度比較，所有教育類別對於「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的認同度平均得分

均為 4.3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不同婚姻類別的差異性不大。除喪偶者對於「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平均得分為 4.4 分，其他婚姻類別(包含有配偶或同居者、離婚或分居者、和未婚者)對於「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的看法均為 4.3 分。

### (3)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以不同年齡比較，未滿 20 歲女性同意「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的平均得分為 3.7 分，21-35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4.1 分；36-50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4.4 分；51 歲以上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4.6 分，隨著年齡越高，對於傳統孝道觀念越強。以不同教育程度比較，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對於「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的看法差異性不大。同樣，未婚者對於「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平均得分為 3.9 分，其他(包含有離婚者和喪偶者)對於「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的看法均為 4.3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對於「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平均得分為 4.4 分。

### (4)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以不同年齡比較，未滿 20 歲女性同意「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的平均得分最低(2.2 分)。21-35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2.6 分；36-50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2.6 分；51 歲以上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2.7 分，越是年輕女性，越無法接受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的傳統性別思維。以不同教育程度比較，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女性對於「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的認同度最高(平均 2.8 分)，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對於「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認同度較低(平均 2.4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仍然對於生兒子會有壓力，認同「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平均得分最高(平均得分 2.7 分)，喪偶者和未婚者對於「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的看法均為 2.3 分。可見為了傳宗接代生育兒子的觀點已經淡薄，男女性別平權隨著少子女化而逐漸受到重視。

### (5)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

以不同年齡比較，未滿 20 歲女性同意「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的平均得分最低(2.3 分)。21-35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2.9 分；36-50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2.6 分；51 歲以上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3 分，越是年輕女性，越無法接受和男方父母同住。以不同教育程度比較，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對於「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的認同度最低(平均 2.6 分)，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對於「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反而認同度是最高的(平均 3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對於「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平均得分最高(平均得分 3 分)，

其他(包含有配偶或同居者、離婚或分居者、和未婚者)對於「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的看法在 2.7~2.8 分之間。

#### (6)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以不同年齡比較，未滿 20 歲女性同意「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的平均得分為 2.4 分，不到一半的人認同。21-35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3 分；36-50 歲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3.1 分；51 歲以上女性認同的平均得分為 3.8 分，隨著年齡越高，對於犧牲自己完成父母夢想的傳統孝道觀念越強。以不同教育程度比較，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對於「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的認同度較高(平均 3.1 分)，研究所以教育程度者最不認同「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平均 2.8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對於「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平均得分為 2.8 分，其他(包含有配偶和喪偶者)對於「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的看法均為 3.2 分，離婚者對於「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平均得分為 4 分。

#### 10.女性對於家庭觀念的看法

本次調查分析嘉義市受訪女性對於家庭觀念的看法，共有 8 題，分別包含(1)結婚成家；(2)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3)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4)家人感情好；(5)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6)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7)賺足夠的錢養家；(8)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每一題計分從 1 分「非常不重要」到 5 分「非常重要」。由下表分析得知，女性對家庭觀念認為重要性最高的是：「家人感情好」(平均得分 4.55 分)，其次為「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平均得分 4.35 分)，再其次為「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平均得分 4.33 分)。女性認為重要性最低的前三項分別為：「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平均得分 3.05 分)，其次為「結婚成家」(平均得分 3.4 分)，再其次為「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平均得分 3.73 分)。以下僅就認同最高與認同最低的幾項進行交叉分析的描述。

家庭觀念	平均得分	排序
(1)結婚成家	3.40	7
(2)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3.73	6
(3)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	4.35	2
(4)家人感情好	4.55	1
(5)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3.05	8
(6)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	4.33	3
(7)賺足夠的錢養家	4.30	4
(8)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	4.25	5

#### (1)家人感情好

表 A34.3 顯示受訪女性認為「家人感情好」的重要性。36-50 歲、51 歲以上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均為 4.6 分)，20 歲以下女性、與 21-35 歲女性，認為



「家人感情好」重要(兩者均為 4.5 分)，差異性不大。同樣不同教育程度也未呈現差異性，顯然「家人感情好」是所有教育類別、年齡、婚姻狀況者均認同的項目。有配偶或同居者，認為「家人感情好」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4.6 分)，其次為未婚者和喪偶者(平均為 4.5 分)，離婚者認為「家人感情好」的比例最低(平均僅有 4.4 分)。

#### (2) 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

表 A34.3 顯示受訪女性認為「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的重要性，36-50 歲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均為 4.5 分)，其次為 51 歲以上女性、與 21-35 歲女性，認為「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重要(兩者均為 4.4 分)。20 歲以下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較低(平均 4.1 分)。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認為「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為 4.6 分)，高中職以下學歷者認為「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的平均為 4.4 分，沒有明顯差異。有配偶或同居者，認為「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4.5 分)，其次為離婚者(平均為 4.4 分)，未婚者認為「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的比例最低(平均僅有 4.2 分)。

#### (3) 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

表 A34.6 顯示受訪女性認為「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的重要性。51 歲以上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4.5 分)，20 歲以下、22-35 歲女性認為「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重要性最低(平均均為 4.2 分)。不同教育程度也未呈現明顯差異，顯然「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是所有教育類別均認同的項目。有配偶或同居者，認為「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4.4 分)，其次為喪偶者(平均為 4.3 分)，離婚者認為「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的比例最低(平均僅有 4.1 分)。

#### (4)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表 A34.5 顯示受訪女性認為「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的重要性。51 歲以上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3.4 分)，其次為 36-50 歲以上女性，認為「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重要(平均 3.2 分)，20 歲以下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最低(平均 2.6 分)。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認為「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重要的比例最低(平均為 2.9 分)，高中職以下學歷者認為「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的平均最高(3.3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認為「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3.5 分)，離婚者認為「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的比例最低(平均僅有 2.3 分)。

#### (5) 結婚成家

表 A34.1 顯示受訪女性認為結婚成家的重要性，51 歲以上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3.6 分)，20 歲以下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較低(平均 3.2 分)。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與研究所以以上者，認為重要的比例較高(平均均為 3.5 分)，但與專

科或大學學歷者沒有明顯差異(平均 3.3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認為結婚成家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3.6 分)，未婚者和離婚者認為結婚成家重要的比例最低(平均 3.1 分)。

#### (6)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表 A34.2 顯示受訪女性認為「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的重要性，36-50 歲、51 歲以上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均為 3.9 分)，20 歲以下女性認為重要的比例較低(平均 3.5 分)。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認為「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為 3.9 分)，但與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平均均為 3.7 分，沒有明顯差異。有配偶或同居者，認為「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重要的比例最高(平均 4.1 分)，離婚者認為「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重要的比例最低(平均僅有 3 分)。

#### 11.女性對於性別意識的看法

本次調查分析嘉義市受訪女性對於性別意識的看法，共有 8 題，分別包含(1)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2)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3)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4)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5)妻子職業位階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6)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7)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8)如果必須有一個人請假在家照顧孩子，女性比男性適合。每一題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由下表分析得知，女性對性別意識認為同意程度最高的是：「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平均得分 4.18 分)，其次為「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平均得分 3.28 分)，再其次為「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平均得分 3.15 分)。女性最不認同的前三項分別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平均得分 2.15 分)，其次為「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平均得分 2.25 分)，再其次為「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平均得分 2.33 分)。以下僅就同意度最高與同意度最低的幾項進行交叉分析的描述。

性別意識	平均得分	排序
(1)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	3.28	2
(2)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	3.15	3
(3)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	4.18	1
(4)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	2.33	6
(5)妻子職業位階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2.48	5
(6)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	2.25	7
(7)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	2.15	8
(8)如果必須有一個人請假在家照顧孩子，女性比男性適合	2.95	4

### (1)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

表 A35.3 顯示受訪女性對「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同意程度。以不同年齡分析，越年輕，對於「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認同度越高，惟差異性並不大，顯見不論是何種年齡別、教育程度別、或婚姻狀況，對此項的認同度相當一致。20 歲以下女性對「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4.3 分，21-35 歲女性對「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4.2 分，36-50 歲女性對「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4.1 分，51 歲以上女性對「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4.1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三種教育程度的女性對「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同意程度均為 4.2 分。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者對「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高(均為 4.3 分)，喪偶者對「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4 分)，四種婚姻類別的差異性並不大。

### (2)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

表 A35.1 顯示受訪女性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以不同年齡分析，越年輕，對於性別分工、性別區隔的認同度越低。20 歲以下女性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9 分，21-35 歲女性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3.2 分，36-50 歲女性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3.4 分，51 歲以上女性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3.2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女性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3.2 分)，高中職以下女性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3.3 分，專科或大學學歷女性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3.4 分，三種教育程度的差異性不大。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和喪偶者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高(均為 3.5 分)，未婚者對「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3.1 分)。

### (3)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

表 A35.2 顯示受訪女性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以不同年齡分析，越年輕，對於性別分工、性別區隔的認同度明顯越低。20 歲以下女性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僅有 2.4 分，顯示年輕的新一代女性並不認為必須靠男人養家。21-35 歲女性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

為 3.2 分，36-50 歲女性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3.4 分，51 歲以上女性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3.6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女性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3.2 分)，高中職以下和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均為 3.3 分，三種教育程度的差異性不大。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和離婚者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高(均為 3.5 分)，未婚者對「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僅有 2.8 分。

#### (4)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

表 A35.7 顯示受訪女性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以不同年齡分析，越年輕，對於性別傳統角色的認同度明顯越低。20 歲以下女性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僅有 1.7 分，顯示年輕的新一代女性並不認為結婚之後，就無法與自己娘家維持關係。21-35 歲女性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 分，36-50 歲女性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2 分，51 歲以上女性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7 分。顯示年紀越大，對於傳統女性性別角色的認同越明顯。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女性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1.9 分)，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 分，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5 分。顯示女性受教育程度越高，對於傳統性別角色的認同度越低。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高(2.7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同意的程度平均得分為 2.3 分，未婚者對「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僅有 1.9 分。

#### (5)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

表 A35.6 顯示受訪女性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以不同年齡分析，越年輕，對於性別分工、性別區隔的認同度明顯越低。20 歲以下女性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僅有 1.7 分，顯示年輕的新一代女性並不認為家中由男性主導，重要事務必須由男性決定，女性同

樣也有決定權。21-35 歲女性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2 分，36-50 歲女性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4 分，51 歲以上女性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7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女性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2.2 分)，高中職以下和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均為 2.5 分，三種教育程度的差異性不大。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高(2.6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同意的程度平均得分為 2.5 分，未婚者對「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僅有 2 分。

#### (6)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

表 A35.6 顯示受訪女性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以不同年齡分析，越年輕，對於家務工作的性別分工認同度較低，不過此項與前面幾項相比，差異性並不像前述如此明顯。20 歲以下女性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1 分，顯示年輕的新一代女性並不認為家務工作必須由女性做，男性同樣也必須參與家務工作，不過可惜的是，從本次調查另外一題(家務工作的主要處理者，表 A30)分析可以看出，即使女性的想法如此，但實際上在家庭中男性參與家務工作的比例仍然非常非常的低(不到 5%)。21-35 歲女性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2 分，36-50 歲女性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4 分，51 歲以上女性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為 2.6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女性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2.2 分)，高中職以下和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的女性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均為 2.5 分，三種教育程度的差異性不大。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高(2.5 分)，喪偶者同意的程度平均得分為 2.4 分，未婚者對「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的同意程度平均得分最低，僅有 2.1 分。

## 第七節 婦女健康狀況

### 1. 最近一年內接受過由政府提供補助的健康檢查

表 A36 顯示嘉義市受訪女性最近一年內接受過由政府提供補助的健康檢查情況，結果顯示較常使用健康檢查仍以中高齡以上婦女居多。國健署補助的四癌篩檢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6)：

1.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45-69 歲婦女、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2. 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接受 1 次。
3. 糞便潛血檢查：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
4.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者、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依據國健署 2012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乳癌死亡率最高的縣市包含，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台東縣、與嘉義市。其中嘉義市也是子宮頸癌死亡率最高的縣市之一，可見接受婦癌篩檢比率偏低，應加強宣導(蘋果日報，2014 年 3 月 7 日)。國健署 2013 年子宮頸癌篩檢登記報告也指出，嘉義市女性 30-69 歲人口共計 90,452 人，申報篩檢子宮頸抹片人數為 26,248 人，申報篩檢的參與率為 29%。國內免費乳癌篩檢提供 45-69 歲婦女以及 40-44 歲具有乳癌家族史者，每 2 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不過全國的篩檢率僅有 38%，遠低於其他國家(中時電子報，2015 年 9 月 24 日)，女性不願意做篩檢的主要原因是：怕痛、害羞、嫌麻煩。

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未曾接受過任何檢查的比例 96.2%，21-35 歲女性為 67.1%，36-50 歲女性未曾接受檢查的比例為 33.3%，51 歲以上女性未曾接受任何檢查比例降至 16.2%。曾接受過健康檢查的項目中，21-35 歲女性有 15.6% 曾接受子宮頸癌檢查，36-50 歲女性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的比例為 30.5%，幾乎不到三個人才有一位接受檢查，51 歲以上女性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的比例為 21.4%，大約每五個人才有一位接受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建議為 30 歲以上婦女每 3 年需檢查一次。成人健檢使用較多的人口群為 36-50 歲女性(22.3%)與 51 歲以上女性(23.6%)。乳癌篩檢比例較高為 51 歲以上女性(22.5%)，36-50 歲女性接受乳癌篩檢的比例過低，僅有 9.5%，21-35 歲女性接受乳癌篩檢的比例更僅有 2.5%。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建議為 49 歲以上婦女每 2 年做一次。但依據全民健康基金會的數據統計，台灣乳癌好發年齡集中在 40 歲之前，因此乳房醫學會建議女性應從 35 歲開始定期做乳癌檢查。尤其國民健康署長邱淑媿指出，新增的 400 多名乳癌患者中，其中有 300 人是透過篩檢發現，篩檢對於早期發現相當重要(國健署，2015)。另外，大腸癌也是近年快速增加的癌症類別，不過嘉義市女性接受大腸癌篩檢的比例同樣偏低，僅有 51 歲以上女性篩檢比例達 12.2%，其餘年齡層都不到 2%。糞便潛血檢查建議為 50 歲以上民眾每 2 年應做一次檢查。

以不同年齡層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有 20.9%曾接受過子宮頸癌篩檢，19%曾接受過成人免費健康檢查，12.1%曾接受過乳癌篩檢。專科或大學學歷者，未曾接受過任何篩檢的比例最高(43.3%)，接受過的篩檢依比例高低分別為：子宮頸癌篩檢(23.3%)、成人免費健康檢查(16.1%)、與乳癌篩檢(9.3%)；研究所以上學歷

者，未曾接受過任何篩檢的比例為 41%，接受過的篩檢依比例高低分別為：子宮頸癌篩檢(24.8%)、成人免費健康檢查(16.2%)、與乳癌篩檢(10.5%)。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未曾做過任何篩檢或檢查的比例最高(85.4%)，其次為有配偶者(29.4%)與離婚者(29%)，喪偶者可能對於健康問題的警覺度較高，所以未曾做篩檢的比例最低(7.1%)。除未婚者外，多數女性仍以「成人免費健康檢查」的比例最高，其次為「子宮頸癌篩檢」。喪偶者在乳癌篩檢(28.6%)、大腸癌篩檢(16.1%)等各項的檢查明顯高於其他婚姻類別。另外，喪偶者做成人健檢(21.4%)和子宮頸癌篩檢(25%)的比例較高。

## 2. 曾經被診斷的健康問題

表 A37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女性曾被診斷的健康問題。多數女性未被診斷健康問題，但隨著年齡越大，健康方面的問題就越多。20 歲以下女性超過五成沒有任何疾病，有 31.3%的女性有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的問題，有心臟病的比例(占 3.8%)，比例高於其他年齡群。21-35 歲女性 59%沒有任何健康問題，有 15.4%女性有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問題，其他胃潰瘍的比例為 4.4%。36-50 歲女性有 37.6%沒有健康問題，有 17.7%女性表示有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問題，其他包含胃潰瘍的比例(9.7%)也明顯較高，其他如：高血壓(4.8%)、骨質疏鬆(4.4%)、和子宮或卵巢問題(8.1%)也是比例較高的。51 歲以上女性健康問題就比較常見，沒有問題的比例僅有 16.5%，其他比例較高的問題包含：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23%)、高血壓(11.3%)、骨質疏鬆(10.4%)、胃潰瘍(10%)、糖尿病(5.2%)、與肝炎(4.8%)。

以不同教育程度比較，專科與大學學歷者，沒有疾病問題的比例最高(42.8%)，其次為高中職以下學歷者(36.2%)，研究所以上學歷沒有疾病問題的比例最低(26.1%)。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比例較高的疾病依序分別包含：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18.2%)、胃潰瘍(7.1%)、高血壓(7.1%)。專科或大學育程度者比例較高的疾病依序分別包含：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20.3%)、胃潰瘍(8.6%)、子宮或卵巢問題(5.9%)。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比例較高的疾病依序分別包含：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21.6%)、子宮或卵巢問題(9.9%)、胃潰瘍(7.7%)，此外，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女性在心臟病、糖尿病、肝炎、肺部疾病、癌症等罹患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族群。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無疾病問題的比例最高(48.7%)，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者(35.9%)，喪偶者無疾病問題的比例明顯低於其他婚姻類別(19.4%)。有配偶或同居者比例較高的疾病依序為：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17.5%)、胃潰瘍(9.9%)、子宮或卵巢問題(6.5%)。未婚者比例較高的疾病依序為：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23.5%)、肝炎(4.7%)、子宮或卵巢問題(4.7%)。離婚或分居者比例較高的疾病依序為：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19.4%)、骨質疏鬆(11.9%)、高血壓(7.5%)、子宮或卵巢問題(7.5%)。喪偶者比例較高的疾病依序為：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27.8%)、胃潰瘍(11.1%)、高血壓(11.1%)，喪偶

者在糖尿病和中風兩項的疾病比例也略高於其他婚姻類別。

### 3.對嘉義市醫療院所的感受

表 A38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女性對嘉義市醫療院所的感受。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認為：家裡到醫療院所交通方便(17.4%)、其次為家裡到醫療院所距離很近(15.9%)，再其次為醫護人員態度很好(10.6%)。21-35 歲女性認為嘉義市醫療院所：家裡到醫療院所距離很近(19%)、其次為家裡到醫療院所交通方便 (17.8%)，再其次為醫護人員態度很好(14.5%)。36-50 歲女性認為嘉義市醫療院所：家裡到醫療院所交通方便(24.3%)、其次家裡到醫療院所距離很近為(18.7%)，再其次為醫護人員態度很好(16.1%)。51 歲以上女性認為嘉義市醫療院所：家裡到醫療院所交通方便(21.4%)、其次家裡到醫療院所距離很近為(18.8%)，再其次為醫護人員態度很好(16.8%)。所有項目中，受訪女性對於醫院就醫等候時間短、個人隱私妥善保護、醫療費用便宜等項同意的比例偏低。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女性，均認為從家裡到嘉義市醫療院所的交通方便、距離很近，其次為醫護人員的態度很好。高中職以下和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對醫療院所的硬體設備佳感受較明顯，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普遍對醫療院所的滿意度較低。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不同婚姻型態同樣對於從家裡到嘉義市醫療院所的交通方便、距離很近，其次為醫護人員的態度很好比例最高。整體而言，喪偶者與離婚或分居者對嘉義市醫療院所不滿意的比例高於其他婚姻型態。未婚者和有配偶或同居者對於硬體設備佳滿意度較高，而喪偶者對於就醫時間短(6.5%)和醫療費用便宜(6.5%)的滿意度明顯高於其他婚姻型態。喪偶者(9.7%)與離婚或分居者(9.8%)對於醫院個人隱私妥善保護的滿意度高於其他兩類婚姻型態。

### 4.每週運動的時間

表 A39 顯示嘉義市婦女每週運動的時間，以「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最多，其次為「未滿 1 小時」，這樣的運動量顯然明顯不足。以不同年齡分析，女性運動和年齡呈現 U 型，20 歲以下女性經常運動，「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占 35.9%，「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占 26.9%，「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占 3.8%，上述即占約七成。21-35 歲女性運動時間以「未滿 1 小時」最多(36.5%)，其次為「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占 32.4%。36-50 歲女性運動時間以「未滿 1 小時」最多(38.1%)，其次為「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占 24.6%。中壯年女性每週運動時間不到一小時，可以從女性習慣運動的方式、時間、地點，規劃鼓勵女性身心健康的休閒活動。51 歲以上女性的運動時間又逐漸增加，每週運動「未滿 1 小時」降為 29.7%，「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占 25.9%，「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占 8.9%，「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占 10.8%，值得注意的是，每週運動時間「5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可高達 13.3%，顯然 51 歲以上女性未運動族群與運動族群趨向兩極化。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所有教育程度類別的女性，幾乎三分之一的女性每週



運動不到 1 小時，尤其是專科和大學教育程度者，每週運動時間少於 1 小時的女性占 36.3，幾乎每 3 個人就有 1 個人不運動。專科或大學、以及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有將近八成每週運動不到 3 小時，比例明顯高於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74%)。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可能沒有家務工作牽絆，運動狀況較為理想，而離婚或分居者的運動狀況最不理想，73.5%的離婚者每週運動不到 2 小時；其次，喪偶者每週運動不到兩小時的比例為 66.6%。相較於未婚者，每週運動不到 2 小時的比例僅有 59.3%，不過仍然偏高。喪偶者(可能與高齡有關)每週運動時間 5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占 11.1%，明顯高於其他婚姻型態，未婚者在每週運動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占 11%)明顯高於其他婚姻型態。有工作的女性每週運動不到 1 小時的比例為 37.5%，相較之下無工作的女性比較有時間可以運動，約有六成無工作的女性每週運動時間 1~4 小時。

## 5. 主要運動的地點

表 40 顯示嘉義市女性主要運動的地點，研究結果發現，嘉義市女性很內向、也很宅，不論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是否有工作，主要運動的地點都以家裡附近的社區公園和自己家裡為主，未來若要推廣女性健身運動，可能需要發展一些適合在家中的運動項目。以不同年齡分析，未滿 20 歲女性因為是學生較多，所以有 82.8%受訪者表示主要運動地點在學校。21-35 歲女性主要運動地點為：自己家裡(27.4%)、社區公園(24.9%)和學校(22.3%)。36-50 歲女性主要運動地點以社區公園最多(34.3%)，其次為自己家裡(32.7%)，再其次為學校(13.4%)。51 歲女性則把運動視為社交活動之一，她們絕大多數都在社區公園活動(51.9%)，其次是自己家裡(17.3%)。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多數在社區公園運動(35.9%)，其次為自己家裡(25.9%)和學校(25.5%)；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主要運動地點為社區公園(29.9%)和自己家裡(27.7%)，再其次為學校(16%)。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同樣也是以社區公園較多(34.2%)，其次為學校(30.3%)，她們在自己家裡運動的比例反而偏低(17.1%)，而她們選擇到私人健身中心運動的比例(9.2%)明顯高於其他教育類別。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使用社區公園的比例最高(41.3%)，在其次為自己家裡(26.2%)。未婚者較不喜歡使用社區公園，她們的運動地點主要是學校(39.6%)，此可能與她們絕大多數是在學學生有關，再其次是自己家裡(20.3%)，而未婚者使用私人健身中心的比例(7.7%)也是明顯高於其他婚姻型態。離婚者則是較為退縮的族群，她們不喜歡到公眾場合去，因此在自己家裡運動的比例最高(41.7%)，其次才是社區公園(29.2%)，不過離婚者使用體育場的比例(6.3%)高於其他婚姻型態，但是她們使用私人健身中心的比例(2.1%)是所有婚姻型態中最低；喪偶者最主要的運動場所為社區公園(34.8%)和自己家裡(26.1%)。有工作者使用私人健身中心的比例(6.5%)是無工作的將近四倍。無工作者習慣使用的運動場地除了社區

公園(33.5%)外，其次為學校(38.4%)，但有工作者利用學校的比例則偏低(13.7%)。有工作者可能因為工作時間限制，所以她們在自己家裡運動的比例(30.8%)是無工作者的兩倍。

#### 6. 過去一年內曾接受醫療相關的正式課程

表 A41 顯示約有六成到七成的女性並未接受過任何醫療相關的正式課程。20 歲以下女性未參與課程的比例為 60.9%，21-35 歲女性未參加醫療課程的比例為 79.1%，36-50 歲女性未參與醫療課程的比例為 70.6%，51 歲以上女性未參加醫療課程的比例為 60.7%。20 歲以下女性參加過醫療課程較多的為營養與飲食控制(14.1%)與經痛自我照顧(10.9%)。21-35 歲女性參加的課程比例都很低，較多的是認識癌症、安寧療護(6.4%)和營養與飲食控制(6%)。36-50 歲女性參加的課程主要是營養與飲食控制(8.3%)。51 歲以上女性參加的課程主要是營養與飲食控制(11.8%)、精神健康與情緒管理(6.7%)和更年期婦女(6.2%)。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參加的課程以營養與飲食控制(13.9%)和精神健康與情緒管理最多(11.1%)。離婚與分居者以參加精神健康與情緒管理(7.3%)、居家安全(5.5%)、和認識癌症、安寧療護(5.5%)最多。有配偶和同居者以參加營養和飲食控制的課程較多(10.6%)。

## 第八節 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 1. 平常從事的休閒活動

表 A42 顯示受訪的嘉義市女性平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多數女性以從事娛樂性活動為主。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以從事娛樂性休閒活動比例最高(26%)，其次為藝術性活動(18.1%)，再其次為消費性活動(15.7%)。21-35 歲女性以從事娛樂性休閒活動比例最高(21.3%)，其次為消費性活動(19.9%)，再其次為藝術性和文化性活動(均為 14.1%)。36-50 歲女性以從事娛樂性休閒活動比例最高(20.7%)，其次為消費性活動(18.3%)，再其次為藝術性(11.8%)和文化性活動(11.7%)。51 歲以上女性從事娛樂性休閒活動的比例(14.2%)大幅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宗教性活動比例最高(23.2%)，其他還包含體能性活動(14.2%)，和娛樂性活動(14.2%)。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從未參加任何休閒活動的比例最高(12.1%)，相較於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5.1%)與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3.5%)。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參加各種類型的休閒活動相當平均，包含娛樂性休閒活動(19.3%)、消費性休閒活動(13.6%)、和宗教性休閒活動(11.7%)。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參加的休閒活動主要為：娛樂性休閒活動(22.3%)、消費性休閒活動(18.7%)、和藝術性休閒活動(13.6%)。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參加的休閒活動以文化性休閒活動最多(18%)，其次為娛樂性休閒活動(16.5%)和消費性休閒活動(16.5%)居多。一般民眾參加藝術性活動的比例為 13.5%，相較於原住民、新住民、或榮民榮眷等身分者，參加藝術性休閒活動的比例僅有 1.1%。後者參加消費性(20.9%)和

社交性(14.3%)休閒活動的比例明顯高於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參加娛樂性(21%)、宗教性(10.1%)和藝術性(13.5%)休閒活動的比例明顯高於原住民、新住民、和榮民榮眷等。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未曾參加任何休閒活動的比例明顯偏高(16.7%)，未婚者未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最低(4.1%)。有配偶或同居者參加的休閒活動以娛樂性(19.2%)最多，其次為消費性(15.9%)休閒活動，再其次為文化性(12.5%)和宗教性(12.1%)休閒活動。未婚者參加的休閒活動則以娛樂性最多(22.8%)，其次為消費性(19.1%)和藝術性(16.7%)。未婚者參加宗教性活動的比例(5.1%)是所有婚姻類別中最低。離婚或分居者參加的休閒活動以娛樂性(22.9%)比例最高，其次為消費性(16.9%)和宗教性(15.7%)。喪偶者參加的休閒活動較為平均，除了藝術性和消費性休閒活動外(均為 4.8%)，其他休閒活動類型均在 14%左右，包含：宗教性活動(16.7%)、體能性、社交性、和文化性(均為 14.3%)。有工作者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略高於無工作者，兩者均以參加娛樂性休閒活動比例最高。有工作者在消費性休閒活動的比例明顯高於無工作者，無工作者則是在體能性活動的比例高於有工作者。

## 2. 最近一年內曾參與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

表 A43 顯示受訪女性最近一年內曾參與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年齡越大，參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的比例越高。20 歲以下女性從未參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比例為七成(70.2%)，21-35 歲女性參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比例有五成(50.2%)，36-50 歲女性參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比例為 36%(超過三分之一)，51 歲以上女性參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比例為 22.3%。36-50 歲女性(15.8%)、以及 51 歲以上女性(23.2%)參與宗教團體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同樣，36-50 歲女性(13.5%)、以及 51 歲以上女性(13.4%)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此外，51 歲以上女性參加社區團體(10.3%)、退休團體(2.7%)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36-50 歲女性參加親子團體的比例達 9.3%。女性參與醫療衛生團體、體育運動團體、國際團體、經紀業務團體、環保團體、政治團體、社運團體、兩岸團體等比例都非常低。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學歷越高，越積極參與人民團體。高中職以下未曾參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比例高達近五成(46.1%)，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未參加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比例為 36.5%，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未參加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的比例最低(33.9%)，幾乎每三個人就有兩個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參加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高中職以下學歷者，參與的人民團體以宗教團體最多(14.9%)，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11.7%)。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參與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以宗教團體最多(14.1%)，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11.1%)；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參與的人民團體以學術文化團體(16.5%)最多，宗教團體次之(14.8%)，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11.3%)。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或分居者一年內未曾參加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

比例最低(29.2%)，未婚者未曾參與人民團體的比例則為 53.7%，此與未婚者多數為高中職學生有關。有配偶或同居者，參加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以宗教團體比例最高(15.8%)，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12.2%)。未婚者參加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不多，其中比例較高的是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10.7%)，再其次為宗教團體(9.1%)。離婚或喪偶者，參加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主要為宗教團體(18.5%)，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13.8%)和親子團體(13.8%)。喪偶者參加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主要為宗教團體(18.2%)，其次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和體育團體(均為 12.1%)

### 3. 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

表 A44 顯示嘉義市女性每個月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越年輕的族群參與志工服務的比例越低，約有三分之一女性不會參加志願服務，51 歲以上女性參與的比例較高。20 歲以下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以社會服務服務(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障)比例最高(19.4%)、其次為文化類志工(17.9%)、再其次為教育類志工(課輔、諮詢等)(14.9%)；21-35 歲女性參與志願服務，反而以教育類志工(課輔、諮詢等)比例最高(19.5%)、其次為社區服務(13.9%)；36-50 歲女性參與志願服務同樣也是以教育類志工(課輔、諮詢等)比例最高(20.3%)，其次是宗教類志工(15.4%)；51 歲以上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比例最高的是宗教類志工(32.6%)，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為社區服務(18%)。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未曾參與志工服務的比例較高，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投入志工服務的比例較高。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參與的志工類型以宗教類居多(18.9%)，其次為社區服務(17.8%)；專科及大學畢業者，參與的志工服務類型同樣也是以宗教類居多(18%)，再其次為社區服務(12.9%)，研究所以以上教育程度者，則是在教育類志工參與的比例最高(30.9%)，明顯高於其他教育類別。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離婚或分居者的閉鎖性較高，可能也因為受限於自己經濟困境，因此參與志工的比例最低，未婚者相對參加的比例較高。有配偶或同居者，參與志工服務的類型以教育類(課業輔導或諮詢)(18.9%)和宗教類(18.7%)比例較高；未婚者參與的志工類型同樣也是以教育類(18.5%)比例較高，其次為社會福利服務(12.7%)；離婚和分居者參與志工服務的比例低，參與的類型以教育類和宗教類相對較多(比例均為 20%)；喪偶者參與的志工服務類型以宗教類比例(30.8%)明顯高於其他婚姻類別，其次為社區服務(19.2%)、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服務(11.5%)。

### 4. 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表 A45 顯示受訪女性平均每個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每位婦女的差異性很大，從最低 0 小時(不參與)到最高 80 小時。以不同年齡分析，參與志工服務動能最強的是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個月投入 6.7 小時；再其次是 36-50 歲女性，平

均每個月投入 4.1 小時；平均時數最低的是 20 歲以下女性，每個月平均僅有 1.6 小時。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教育程度越高，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越低。高中職女性參與志願服務，平均每個月投入 4.9 小時；專科或大學畢業者，平均每個月投入 3.9 小時；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平均每個月投入志工服務僅有 1.9 小時。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最高(4.9%)，其次為喪偶者，平均每月投入志工服務時數 4.4 小時；平均時數最低的是未婚者，平均每個月投入志工服務僅有 2 小時。無工作者投入志工服務平均時數為 5.6 小時，明顯高於有工作者，平均每月 3.2 小時。

## 第九節 婦女資訊技能及學習狀況

### 1. 女性使用資訊設備的情況

#### (1) 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

表 A46 顯示受訪女性使用資訊設備的情況，為方便閱讀，研究者彙整成下表。以不同年齡分析，年齡越高，未曾使用過資訊設備的比例較高，但因為資訊普及化，未曾使用過的比例都很低。20 歲以下女性經常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12.9%，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10.7%，兩者合計 23.6%；21-35 歲女性偶爾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4.6%，經常使用的比例為 24.2%，兩者合計 28.8%；36-50 歲女性偶爾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7.5%，經常使用的比例為 21.5%，兩者合計 29%；51 歲以上女性偶爾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5.8%，經常使用的比例為 14.6%，兩者合計 20.4%。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12%，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8.6%，兩者合計 20.6%。專科、大學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24.1%，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兩者合計 30.1%。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27.9%，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4.1%，兩者合計 32%。顯見教育程度越高，使用電腦的比例也越高。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經常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19.9%，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7%，兩者合計 26.6%。未婚者經常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23.9%，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5.8%，兩者合計 29.7%。離婚者經常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17.7%，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1%，兩者合計 23.8%。喪偶者經常使用電腦(含平板電腦)的比例為 11.3%，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3%，兩者合計 17.6%。

#### (2) 使用手機行動上網

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23.1%，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5.3%，兩者合計 28.4%；21-35 歲女性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

例為 27%，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4.6%，兩者合計 31.6%；36-50 歲女性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24.4%，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6%，兩者合計 31%；51 歲以上女性偶爾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15.3%，經常使用的比例為 7.7%，兩者合計 23%。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18.7%，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7.8%，兩者合計 26.5%。專科、大學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26.2%，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4.9%，兩者合計 31.1%。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25%，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6%，兩者合計 31.6%。顯見教育程度越高，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也越高。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22.2%，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7%，兩者合計 28.9%。未婚者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26%，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4.5%，兩者合計 30.5%。離婚者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25.2%，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5.4%，兩者合計 30.6%。喪偶者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為 17.5%，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3%，兩者合計 23.8%。

### (3)使用無線網路、寬頻

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19.6%，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9.3%，兩者合計 28.9%；21-35 歲女性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25.5%，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5.1%，兩者合計 30.6%；36-50 歲女性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21.3%，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6%，兩者合計 27.9%；51 歲以上女性偶爾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12.1%，經常使用的比例為 7.4%，兩者合計 19.5%。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13.8%，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8.3%，兩者合計 22.1%。專科、大學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23.9%，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5.7%，兩者合計 29.6%。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女性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27.5%，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5.3%，兩者合計 32.8%。顯見教育程度越高，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也越高。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19.9%，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5%，兩者合計 26.4%。未婚者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24.8%，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5.5%，兩者合計 30.3%。離婚者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19%，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6.8%，兩者合計 25.8%。喪偶者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的比例為 10%，偶爾使用的比例為 10%，兩者合計 20%。

表 4.9.1、女性使用資訊設備的情況比較

	偶爾或經常使用電腦	偶爾或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	偶爾或經常使用無線網路寬頻
年齡別			



20 歲以下	23.6%	28.4%	28.9%
21-35 歲	28.8%	31.6%	30.6%
36-50 歲	29.0%	31.0%	27.9%
51 歲以上	20.4%	23.0%	19.5%
<b>教育程度</b>			
高中職以下	20.6%	26.5%	22.1%
專科、大學	30.1%	31.1%	29.6%
研究所以上	32.0%	31.6%	32.8%
<b>婚姻狀況</b>			
有配偶或同居	26.6%	28.9%	26.4%
未婚	29.7%	30.5%	30.3%
離婚或分居	23.8%	30.6%	25.8%
喪偶	17.6%	23.8%	20.0%

綜合上述分析，偶爾或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相對較高，其次為無線網路或寬頻，可見網路對於女性生活的影響力相當大。當然，社會福利宣導、或者親子活動推廣，均可以透過網路達到快速傳遞訊息的目的。不過，唯一的限制是較為年長的女性(51 歲以上)、喪偶女性使用無線網路、手機行動上網的普及性仍不高，同時需要輔助其他宣傳管道，才能達到效果。

## 2. 女性使用資訊設備的用途

表 A47 顯示女性經常使用資訊設備的用途。以不同年齡分析，不管年齡族群，上網查資料的比例約在 20%~24% 左右。收發電子郵件比例最高的是 36-50 歲的族群，上網網購或網售比例最高的是 20 歲以下(10.6%)與 21-35 歲(11.4%)族群，使用電子地圖較多的是 21-35 歲(8.5%)與 36-50 歲(7.1%)族群。玩手遊、線上遊戲比例最高的是 20 歲以下(8%)，網路線上看影音比例較高的是 20 歲以下(19.6%)和 21-35 歲(12.5%)女性，運用線上金融比例較高的是 21-35 歲(3.9%)與 36-50 歲(4.6%)青壯年族群，使用網路、臉書、Line 最多的族群，竟然出現在 51 歲以上(26.4%)的中高齡族群，顯見中高齡女性透過網路、臉書豐富社交的普遍性。其次為 36-50 歲(22.5%)和 20 歲以下(22.1%)族群。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使用資訊設備收發電子信箱的比例最高(18.1%)，同時他們也使用較多電子地圖(8.9%)、線上金融(6.3%)、臉書、Line 等(19.9%)。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她們線上欣賞影音的比例(13.9%)高於其他族群，同時他們也是臉書和 Line 的重度使用者(25.1%)。專科及大學教育程度者，較常使用資訊設備查資料(23%)、臉書或 Line(%)、線上觀賞影音(10.6%)、以及收發電子信箱(10.3%)。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使用資訊設備上網查資料的比例較高(24%)，同時她們也使用較多的臉書、Line(22.9%)和部落格、BBS(2.7%)。未婚者

使用資訊設備網購或網售的比例(11.3%)明顯高於其他婚姻類別，同時她們線上欣賞影音的比例也是所有婚姻類別中最高(13.6%)，但是未婚者使用臉書或 Line 的比例相較與其他婚姻類別族群最低(19.9%)。離婚或分居者最常使用資訊設備上網查資料(23.4%)，值得注意的是，離婚族群上網玩手遊或線上遊戲的比例(7.4%)是所有族群中最高，是否因為線上遊戲作為離婚者紓壓管道，值得關注。喪偶者均未使用上述資訊設備的比例為 8.7%，是所有婚姻類別族群中最高。喪偶者使用資訊設備最常使用臉書、Line(占 24.6%)，其次為上網查資料(17.4%)、以及線上欣賞影音(11.6%)。

### 3.使用社群網站成癮情況

女性使用社群網站成癮量表共 18 題，包括：(1)當我無法使用社群網站時，我會很焦慮。(2)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使用社群網站。(3)我常因為使用社群網站而無法專心工作或做事。(4)我因為花很多時間看社群網站的訊息而常感到疲倦。(5)吃飯時我還是會經常看(回覆)社群網站的訊息。(6)我使用社群網站的時間越來越久。(7)我通常會立即回覆社群網站的訊息。(8)我會經常查看有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我的訊息。(9)任何時間只要能上網，我一定會看社群網站。(10)我設定社群網站的訊息通知，只要有新的訊息就會通知我。(11)無聊的時候，我就會想要看社群網站。(12)如果我的訊息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我會很失望。(13)我非常期待我貼的訊息有人回應。每一題從 1 分「非常不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各題加總之後得總分(介於 13 分到 65 分之間)，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表 A48 顯示女性社群網站成癮平均分數為 31.6 分。以不同年齡分析，最容易社群網站成癮的族群為 21-35 歲年輕女性(平均得分為 33.4 分)，其次為 20 歲以下尚就學中的女性(平均得分為 32.96 分)。相對較不容易社群網站成癮的是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得分 29.8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最容易社群網站成癮的是專科及大學畢業者(平均得分為 32.1 分)，其次為研究所以上者(平均得分為 31.9 分)，成癮性最低的是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平均得分為 30.3 分)，但差異性並不顯著。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最容易社群網站成癮的是未婚者(平均得分為 32.3 分)和離婚或分居者(平均得分為 32 分)，與喪偶者(平均得分為 30.7 分)和有配偶或同居者(平均得分為 30.8 分)差異性不大。

### 4.最近一年參加終身學習課程活動情形

表 A49 顯示受訪女性最近一年參加終身學習課程活動的情形。約有三成左右女性未曾參加過任何學習課程。20 歲以下女性參加的學習課程以語文(20.9%)和運動休閒(17.2%)最多。21-35 歲女性參加的學習課程以語文(12.7%)、運動休閒(10.6%)和心靈成長(10.3%)居多。36-50 歲女性參加的學習課程則是以心靈成長(15.3%)和運動休閒(11.2%)最多，51 歲以上女性參加心靈成長課程(17.7%)、運動休閒(13.5%)、和生活藝能(11.4%)比例最高。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未參加終身學習課程的比例最高(36.6%)、其次為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26.8%)、未參加比例最低的是研究所以上(17.5%)。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參加的終身學習課程以運動休閒最多(12.7%)、其次為心靈成長(11.2%)；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參加的終身學習課程以心靈成長最多(14.4%)、其次為運動休閒(12.2%)，她們參加專業證照的學習課程比例(8.3%)明顯高於其他教育類別；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參加的課程以語文比例最高(13.9%)、其次為心靈成長(13.1%)、運動休閒(11.7%)和衛生保健(10.2%)。原住民、新住民、榮民榮眷等身分別者，參加的學習課程主要為：語文(13.9%)、其次為運動休閒(12.7%)和電腦資訊(11.4%)。她們參加生活技能的學習課程比例(8.9%)明顯高於一般民眾。

以不同婚姻狀況比較，有配偶或同居者、未婚者參加終身學習課程的比例較高，喪偶者參與比例最低。有配偶或同居者參加的學習課程主要為心靈成長(15.8%)、衛生保健和運動休閒(均為 11.3%)；未婚者參加的學習課程主要為語文(16.4%)和運動休閒(13.2%)；離婚或分居者參與的學習課程主要為心靈成長(20.5%)、電腦資訊(9.6%)；喪偶者參與的學習課程主要為心靈成長(18.6%)和運動休閒(14%)。

## 第十節 婦女人身威脅經驗

### 1.最近一年是否遭受家庭暴力

表 A50 顯示受訪女性最近一年是否遭受家庭暴力。20 歲以下女性未曾遭受家暴的比例為 96.3%，21-35 歲未曾遭受家暴的比例為 98.6%，36-50 歲未曾遭受家暴的比例為 96.9%，51 歲以上女性未曾遭受家暴的比例為 98.1%。曾遭受家暴的女性中，遭受身體暴力共 5 人、性暴力 2 人、精神虐待 12 人、其他 1 人。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上學歷者無人曾遭受家暴，高中職以下與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未曾遭受家暴的比例均為 97%。有配偶或同居者未曾遭受家暴的比例為 98.5%，比例最高。但離婚或分居者是家暴受害者的比例較高，約有 11.8%離婚女性曾經遭受家暴，家暴又以精神虐待類型人數最多。喪偶者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不到 5%，其中遭受精神虐待類型有 1 人。

### 2.是否曾遭受性騷擾

表 A51 顯示受訪女性是否曾遭受性騷擾。超過 97%的女性均未遭受性騷擾。20 歲以下女性未曾遭受性騷擾的比例為 98.7%，曾遭受性騷擾者僅有 1 人，發生地點在自家(或朋友家)。21-35 歲女性曾遭受性騷擾的比例較高(2.3%)，發生地點有 2 起在學校或工作場所、2 起在公共場所、1 起在大眾運輸工具上。36-50 歲女性曾遭受性騷擾的比例為 2%，發生地點在學校或工作場所、以及自家(或朋友家)。51 歲以上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例最低(0.7%)，僅有一人、發生地點在公共場所。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遭受性騷擾的比例最高、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遭受性騷擾的比例為 0。高中職以下者，發生性騷擾的地點分別為公共場所、學校或工作場所、以及自家(或朋友家)。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曾被性騷擾的比例為 1.9%，有 4 件在公共場所、1 件在大眾運輸工具上、還有 2 件在學校或工作場所。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曾遭受性騷擾的比例為 2.8%，發生地點分別在：公共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學校或工作場所、自己或朋友家。離婚者曾遭受性騷擾的比例為 6%，發生地點為公共場所，喪偶者曾遭受性騷擾的比例為 4%，發生地點為公共場所。

### 3.性騷擾的類型

性騷擾的類型包含五項，分別為：(1)性別騷擾：如曖昧的眼神盯著胸部看；(2)性引誘、性挑逗、或性暗示：被迫聽黃色笑話或看色情圖片；(3)性索賄：索求性相關的行為要求利益交換，如要求以約會或占便宜作為升遷或加分的條件；(4)性要脅：例如約會強暴；(5)性侵犯：例如強暴。

表 A52 顯示嘉義市受訪女性遭受性騷擾的類型多半以性別騷擾居多。20 歲以下有 5 人，分別是上述類型各 1 人，21-35 歲、36-50 歲各 4 人，均是以性別騷擾和性引誘、性挑逗、或性暗示居多。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的女性曾遭受性騷擾有 9 人，分別為：性別騷擾 3 人、性引誘、性挑逗、或性暗示 3 人、性索賄 1 人、性要脅 1 人、與性侵犯 1 人。專科及大學教育程度者，有 5 人曾經遭受性騷擾，其中性別騷擾 4 人、性引誘、性挑逗、或性暗示 1 人。

以不同婚姻狀況比較，未婚者遭受性騷擾人數最多，共 9 人，其中仍以性別騷擾最多，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者，共 3 人，主要為性引誘、性挑逗、或性暗示。

### 4.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時的求助對象

表 A53 顯示多數受訪女性並無家暴或性騷擾的經驗。當受訪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時，她們求助的對象為家人、和家暴中心。20 歲以下女性沒有求助有 2 人、向警察求助 1 人。21-35 歲女性向家人求助有 18 人、向朋友同學求助有 15 人、向家暴中心求助的人有 8 人、向警察求助有 9 人。36-50 歲女性向家人求助有 24 人、向朋友同學求助 20 人、向家暴中心求助有 8 人。51 歲以上女性沒有求助有 4 人、向家人、家暴中心求助同樣也是 4 人。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沒有求助的人數較多(均各占 2.7%)，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仍以向家人求助最多，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者向家人、朋友和同學求助的比例較高。

以不同婚姻型態分析，離婚者曾遭受家暴、性騷擾的比例最高(61.2%)，曾遭受家暴者，向家人求助的人數最多，其次為朋友同學，再其次才是家暴中心和警察。有配偶或同居者遭受家暴的比例為 14.4%，多數向家人(22 人、4.7%)和朋友同學(19 人、4%)求助。

## 5.嘉義市女性人身安全的程度

表 A54 顯示受訪女性對嘉義市人身安全的程度，從 1 分「非常不安全」到 10 分「非常安全」的評分。受訪女性中，對嘉義市女性人身安全的程度最小值為 1 分，最大值為 10 分。以不同年齡分析，年齡對於安全感受沒有明顯差異，平均值為 6 分。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對於人身安全的程度平均 5.8 分，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平均分數為 6.2 分，教育程度較高，對於嘉義市人身安全感受較佳。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對於嘉義市女性人身安全感受最低，平均為 5.3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對人身安全感受較佳，平均為 6.1 分。

## 第十一節 對婦女福利措施的了解與使用情形

### 1.婦女對家庭照顧政策規劃的認同程度

婦女對家庭照顧政策規劃的認同程度共有 8 題，包括：(1)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2)多數的女性實際上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3)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4)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5)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6)政府應該取消公共托育中心，鼓勵里長和衛生所在社區成立自治親子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托育資源、婦幼保健等。(7)如果可以，你希望安親班或幼兒園可以照顧孩子到晚上、甚至可以提供過夜服務。(8)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每一題從 1 分「非常不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

#### (1)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

表 A55.1 顯示 0 歲以下女性對「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同意程度平均為 2.1 分，顯示 20 歲以下女性較為肯定父親育嬰假對婦女照顧負擔有幫助。年齡越高，越傾向認為父親對婦女照顧負擔沒有幫助。51 歲以上女性認為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同意程度為 2.8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對於「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同意程度最高(平均 2.7 分)，顯示大專教育程度者傾向認為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而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對於「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同意程度為 2.4，顯示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對男性照顧有較多正向期待。

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對於「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同意程度最低(平均 2.4 分)，顯示未婚者傾向認為父親育嬰假可以減輕婦女照顧負擔。有配偶或同居者對於「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同意程度為 2.8 分，顯示有配偶或同居者傾向認為男性育嬰假對分擔照顧並無太大效益。

#### (2)多數的女性實際上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表 A55.2 顯示多數女性同意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尤其 21-35 歲女性同意程度平均為 3.7 分。相較於 20 歲以下女性，同意程度僅有 3.3 分。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認為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平均得分為 3.6 分，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者平均得分為 3.7 分，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平均得分為 3.5 分，可見高學歷者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遇的困難度較少。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和喪偶者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遇的困難度最少(平均得分 3.6 分)，但有配偶或同居者，認為實際上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同意程度較高(平均 3.7 分)，離婚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同意程度與有配偶者相似(平均 3.8 分)。

### (3) 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

表 A55.3 顯示 21-35 歲女性最同意「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平均得分 3.9 分)，其次為 36-50 歲女性(平均得分 3.8 分)和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得分 3.8 分)。未婚女性的現實感較低，認為「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平均得分 3.5 分)。不同教育程度分析，專科及大學教育程度者認為「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平均得分 3.9 分)，同意度最高，其次為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平均得分為 3.8 分)，再其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平均得分為 3.7 分)。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對於「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平均得分 3.9 分)，同意程度最高；未婚或離婚者「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平均得分 3.8 分)次之，喪偶者「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平均得分 3.5 分)最低。

### (4) 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

表 A55.4 顯示 20 歲以下女性對於「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的同意程度最低(平均 3.3 分)，相較於 21-35 歲女性，「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的同意程度最高(平均 3.7 分)，可能與此年齡階段正值家庭照顧壓力與責任最重的時候，當 51 歲以後，對於「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的同意程度又逐漸下降(平均 3.5 分)。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對於「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的同意程度最高(平均 3.7 分)，可能高學歷女性也較容易從工作中獲取成就感和滿足感，因此她們傾向認同此說法。高中職畢業學歷者，對於「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的同意程度最低(平均 3.5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有配偶或同居者、未婚者對於「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的同意程度最高(平均均為 3.6 分)，離婚者或喪偶者對於「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的同意程度最低(平均均為 3.4 分)。

### (5) 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

表 A55.5 顯示 20 歲以下女性對於「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的同意程度最低(平均 3 分)，也就是 20 歲以下女性不同意親

屬保母托育費用使得祖父母被迫在家照顧小孩。但 21-35 歲女性對「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同意程度最高(平均 3.3 分)。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對於「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並無明顯的差異(平均為 3.2 分)。同樣，不同婚姻狀況的差異性亦不大(平均為 3.2 分)。

(6)政府應該取消公共托育中心，鼓勵里長和衛生所在社區成立自治親子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托育資源、婦幼保健等

表 A55.6 顯示對於成立自治親子中心的支持程度，51 歲以上女性的同意程度最高(平均 3.6 分)，21-35 歲女性同意程度次之(平均 3.3 分)，同意程度最低的是 20 歲以下、以及 36-50 歲女性(平均 3.2 分)。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對於成立自治親子中心的支持程度最低(平均 3.1 分)，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對於成立自治親子中心的支持程度最高(平均 3.4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對於成立自治親子中心的支持程度最高(平均 3.5 分)，其次為離婚者和有配偶或同居者(平均 3.4 分)，未婚者對於成立自治親子中心的支持程度最低(平均 3.1 分)。

(7)如果可以，你希望安親班或幼兒園可以照顧孩子到晚上、甚至可以提供過夜服務

表 A55.7 顯示女性對於安親班夜間照顧的看法。20 歲以下女性支持程度最低，平均 2.4 分，51 歲以上女性支持度最高，平均 2.6 分。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支持安親班夜間照顧平均 2.7 分，相較於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對於安親班夜間照顧的同意程度為 2.3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喪偶者對於安親班夜間照顧的支持度最高(平均 2.9 分)，離婚者次之(平均 2.6 分)，未婚者對於安親班夜間照顧支持度最低(平均 2.4 分)。

(8)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

表 A55.8 顯示女性對於「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的看法。年齡越高，越認同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津貼更重要。20 歲以下女性認同的比例最低，平均為 3.7 分；36-50 歲、51 歲以上女性對於「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的看法，平均得分均為 4.1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越傾向認同「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平均得分 4.3 分)，高中職教育程度者認為「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平均得分為 3.9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不同婚姻狀況對於「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看法並無明顯差異(平均得分為 4~4.1 分)。

以下就上述家庭照顧政策的平均得分彙整，並對優先推動的政策提出建議：

依照排序，女性認為好的家庭照顧政策不是只給津貼，相對上，政府必須能提供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其次，女性因為照顧家庭而可能造成職業生涯中

斷，是否在家庭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能有較好的銜接，以有利於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的需求。第三，育嬰留職停薪不易申請，尤其對於教育水平較低的女性，工作被取代性極高。如何保障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工作不致受到影響，是勞動單位需要關切的議題。第四，夜間照顧、過夜服務、鼓勵男性申請育嬰假，並非女性期待的家庭照顧政策，良善的家庭照顧政策必須兼顧女性的需求，而非剝奪或將子女照顧假由他人，或者增加男性育嬰假，但卻無法減少女性對於家庭照顧的焦慮。

表 4.11.1、家庭照顧項目平均得分

項 目	平均數	排序
(1)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	2.6	7
(2)多數的女性實際上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6	3
(3)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	3.8	2
(4)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甚於在家照顧小孩。	3.6	4
(5)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	3.2	6
(6)在社區成立自治親子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托育資源、婦幼保健等	3.3	5
(7)安親班或幼兒園夜間照顧或過夜服務	2.5	8
(8)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津貼更重要	4.1	1

## 2.對婦女福利服務的需求

表 A56 顯示受訪女性對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是否曾使用，若曾使用過，幫助程度為何？若未曾使用，未曾使用的原因為何？福利服務項目共包含生育津貼等 17 項，每一項均由受訪者填寫是否使用過該項福利，若使用過，對該項福利認為是否有幫助，評分從「非常沒有幫助」(1 分)到「非常有幫助」(4 分)。未曾使用過該項福利服務，則由受訪者填寫未使用的原因。

依據下表整理，嘉義市受訪女性使用過最多的福利服務依照使用人次高低排序前五項分別為：生育津貼、公立幼兒園、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托育補助、育兒津貼。使用人數最少的五項分別為：公共托嬰中心、臨時托育服務、托育資源中心、協助申請保護令、以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上述使用較少的福利服務項目中，公共托嬰中心為近期內開始提供服務，故使用率可能不高，而且上述福利項目可受惠的對象原本就不多，包含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保護令申請、以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均有特殊對象限制，使用人數不高原本就為合理。依照使用過的受訪者認為的該項福利服務的幫助程度，依照平均得分依序分別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公立幼兒園、婦女學苑、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訪者認為幫助程度不大的前五項依照得分高低依序為：臨時托育服務、公共托嬰中心、生育津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法律諮詢。

表 4.11.2、曾使用過的婦女福利服務與幫助程度比較

福利服務	曾使用過人數	排序	幫助程度	排序
1.生育津貼	230	1	3.07	(-3)
2.托育補助	80	4	3.17	
3.育兒津貼	80	4	3.17	
4.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51		3.14	
5.公共托嬰中心	19	(-1)	3.02	(-2)
6.公立幼兒園	165	2	3.30	2
7.臨時托育服務	24	(-2)	2.61	(-1)
8.托育資源中心	28	(-3)	3.18	
9.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6	3	3.24	4
10.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52		3.20	5
11.婦女學苑	46		3.29	3
12.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8		3.09	(-4)
13.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5	(-5)	3.32	1
14.協助申請保護令	32	(-4)	3.13	
15.心理諮詢	43		3.18	
16. 113 保護專線	35	(-5)	3.17	
17.法律諮詢	61		3.10	(-5)

表 4.11.2 為不同年齡層未曾使用過、且「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服務比較。20 歲以下女性最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服務包含：臨時托育服務、113 保護專線、與法律諮詢服務。21-35 歲女性對婦女福利業務的需求較高，也可能因為近年為鼓勵生育、減緩少子化的衝擊，因此許多婦女福利措施著重生育津貼、托育托兒照顧、支持家庭的友善照顧、平易化的托育環境等建構。21-35 歲女性認為最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業務包含：協助申請保護令、法律諮詢、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國小學童課後照顧。36-50 歲女性最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服務包含：113 保護專線、協助申請保護令、法律諮詢、心理諮詢。51 歲以上女性對各項婦女福利服務的需求度高於其他年齡層，51 歲以上女性未曾使用且最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服務包含：113 保護專線、協助申請保護令、心理諮詢、臨時托育服務。

表 4.11.2、不同年齡層未曾使用過、且「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服務比較

福利服務	20 歲以下	21-35 歲	36-50 歲	51 歲以上
1.生育津貼	78.3%	55.4%	47.9%	42.4%
2.托育補助	79.4%	48.8%	44.8%	41.1%
3.育兒津貼	79.1%	54.7%	41.7%	40.4%
4.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77.3%	56.5%	52.2%	41.4%

5.公共托嬰中心	78.5%	57.6%	53.0%	47.7%
6.公立幼兒園	79.0%	62.8%	60.8%	53.7%
7.臨時托育服務	85.5%	56.4%	59.2%	57.1%
8.托育資源中心	80.3%	55.4%	55.6%	54.5%
9.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80.3%	65.8%	64.9%	55.7%
10.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80.3%	57.3%	51.8%	41.7%
11.婦女學苑	78.8%	54.8%	47.1%	36.1%
12.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81.3%	57.4%	54.6%	41.2%
13.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8.5%	66.9%	72.7%	56.1%
14.協助申請保護令	81.8%	70.1%	77.0%	60.5%
15.心理諮詢	81.5%	65.7%	72.9%	57.1%
16. 113 保護專線	84.8%	72.3%	80.1%	63.5%
17.法律諮詢	84.8%	67.7%	73.7%	55.1%

表 4.11.3 為不同婚姻類別，未曾使用過且「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服務比較，有配偶或同居者最不需要的福利服務為：113 保護專線、協助申請保護令、心理諮詢、與法律諮詢，較需要的福利服務分別為：托育補助、生育津貼、育兒津貼、與婦女學苑。未婚者最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服務包含：113 保護專線、協助申請保護令、法律諮詢、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較需要的福利服務包含：婦女學苑、國小課後照顧服務。離婚或分居者最不需要的福利服務包含：協助申請保護令、113 保護專線、與法律諮詢；較需要的福利服務包含：生育津貼、托育補助、臨時托育服務。喪偶者最不需要的福利服務包含：公立幼兒園、臨時托育服務、與 113 保護專線；較需要的福利服務包含：婦女學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育兒津貼、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表 4.11.3、不同婚姻類別未曾使用過、且「不需要」的婦女福利服務比較

福利服務	有配偶或同居	未婚	離婚或分居	喪偶
1.生育津貼	36.0%	75.5%	40.7%	40.0%
2.托育補助	34.0%	76.2%	42.9%	37.5%
3.育兒津貼	37.6%	76.6%	45.7%	35.3%
4.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44.0%	75.6%	45.0%	36.8%
5.公共托嬰中心	46.1%	75.4%	53.7%	44.4%
6.公立幼兒園	52.8%	77.3%	51.7%	66.7%
7.臨時托育服務	52.5%	78.5%	42.9%	64.7%
8.托育資源中心	49.6%	76.5%	47.5%	55.6%
9.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57.3%	70.1%	67.7%	53.3%
10.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5.8%	73.1%	51.4%	35.3%



11.婦女學苑	42.3%	68.6%	51.3%	23.5%
12.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4.7%	73.6%	47.4%	26.3%
13.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64.1%	78.9%	70.0%	50.0%
14.協助申請保護令	68.4%	80.3%	84.4%	52.6%
15.心理諮詢	65.4%	77.5%	71.4%	47.4%
16. 113 保護專線	72.1%	82.6%	83.9%	63.2%
17.法律諮詢	65.4%	79.3%	75.0%	57.9%

表 4.11.4 顯示受訪女性填答對各項婦女福利服務的需求，本項共可填答第一需求、第二需求、第三需求，下列統計三項服務需求總和，共計有 824 筆填答次數。因單一政策項目填答人數最多僅有 62 人，僅占全部受訪人數的 7.6%，填答比例過低，因此下列分析應僅作參考。若依據已填答的次數高低，婦女福利服務需求最高的項目分別為：育兒津貼(留職停薪或父母未就業托育津貼)、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生育津貼、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與法律諮詢。

表 4.11.4、各項婦女福利服務需求 (N=824)

福利服務	次數	排序
1.生育津貼	46	3
2.托育補助	38	
3.育兒津貼	62	1
4.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10	
5.公共托嬰中心	6	
6.公立幼兒園	19	
7.臨時托育服務	9	
8.托育資源中心	6	
9.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45	4
10.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53	2
11.婦女學苑	38	
12.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8	
13.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	
14.協助申請保護令	2	
15.心理諮詢	37	
16. 113 保護專線	4	
17.法律諮詢	45	4

## 第十二節 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措施

### 1.對嘉義市各項市政發展的滿意度

表 A57.1~A57.8 顯示受訪女性對嘉義市各項市政發展的滿意度，從「非常不滿意」(1分)到「非常滿意」(5分)。各項市政發展計算得分平均值。嘉義市受訪女性最滿意的市政項目為：醫療衛生(平均 3.28 分)、其次為消防公共安全(平均 3.2 分)，再其次為警政治安(平均 3.15 分)、教育文化(平均 3.08 分)、與環保(平均 3.03 分)，上述為及格項目。而必須列為優先改善的兩項市政項目分別為：道路交通(平均 2.78 分)與經濟就業(平均 2.58 分)。

表 4.12.1、女性對施政項目的滿意程度

施政項目	平均數(Mean)	排序
1. 教育文化	3.08	4
2. 環保	3.03	5
3. 警政治安	3.15	3
4. 道路交通	2.78	優先改善
5. 消防公共安全	3.20	2
6. 醫療衛生	3.28	1
7. 觀光休閒	3.08	4
8. 經濟就業	2.58	優先改善

### 2.對嘉義市政府目前的婦女福利措施是否滿意

本次調查由嘉義市婦女針對婦女福利措施滿意度評分，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10 分。表 A58 顯示嘉義市女性滿意度平均為 5.4 分，尚有待努力與改進。以不同年齡分析，20 歲以下女性的滿意度最高(平均 6.2 分)，其次為 36-50 歲女性(平均 5.3 分)，滿意度最低的是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 5 分)。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不同教育程度對於婦女福利措施的滿意度並無太大差異，高中職以下與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者平均得分均為 5.3 分，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平均得分為 5.4 分；一般民眾平均得分為 5.3 分，原住民、新住民、榮民榮譽等特殊身分民眾得分為 5.9 分；以不同婚姻狀況分析，滿意度最高的是未婚者(平均得分 5.5 分)，滿意度最低的是喪偶者(平均得分僅有 4.8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滿意度為 5.3 分，離婚或分居者對婦女福利措施的滿意度僅有 5 分。以不同工作狀況分析，有工作者滿意度為 5.2 分、無工作者滿意度為 5.4 分。

### 3.嘉義市婦女對嘉義市福利滿意的原因分析

本次調查共有 153 筆受訪女性的質性意見回覆，其中有關公共建設的有 6 筆、教育活動的 20 筆，提到政策制度的有 20 筆，有關安全健康的 19 筆。其他 60 筆為正向評價，另外有 28 筆與政策無關的內容。

表 4.12.2、婦女對嘉義市福利滿意的原因分析

類別	次數	回應內容(例舉)
公共建設	6	太多的公園對老人小孩是很好；公共場所哺乳設備、親子化妝室；較多休閒環境；公園多；哺乳室很多；有婦女學苑；有針對新住民設新住民中心幫助；
教育活動	20	教育文化的推廣普及；有提供適當諮詢；課程豐富；課程多元；學童課後照顧佳；有藝術特色活動，打開觀光；學童教育；親職活動多；有開很多課程；教育做的不錯；活動多樣；有辦理一些不錯的課程；近期親子活動頗多，不錯
政策制度	20	生育津貼比以前多些；對孕婦的照顧不錯；有生育津貼，但很少；有補助有完整的婦女福利服務；鼓勵生育；津貼及補助；幼兒社會福利不錯；育兒補助，不無小補；福利措施項目多；沒看到有任何對婦女不妥的政策；申請津貼迅速；社工有紮實的定訪與關心，經濟些微的支持；該有的福利措施都有了；部分措施讓婦女更方便；有多項有利政策；有家扶中心會幫助婦女；有社區保母系統可以協助撫育問題；育兒津貼；弱勢家庭生活輔助；婦女的生產津貼好；福利措施優良；婦女福利服務可以減輕家庭的負擔；健全的婦女福利措施觀念適時宣導，讓有需要者立即可以有良善的幫助；
安全健康	19	醫療衛生很好；曾看過醫院協助婦女處理；環境污染少；健康檢查；醫療社區服務很好；感覺治安還不錯；健康檢查；對更年期婦女與上了年紀的婦女醫療(檢查)的服務不錯；住嘉義很有安全感；衛生保健；治安比起其他縣市好太多；醫療篩檢；消防醫療服務不錯；空氣品質好，無污染；政府對婦女安全問題有加強巡街，保障安全；有些免費的婦女檢查；家暴(救助)很即時；安全；對女性尊重；如果有緊急的婦女受家暴可以馬上處理；
正面評價	60	政府福利辦得越來越好；有幫助；會站在婦女的立場著想；平權的觀念落實；用心；政府開始重視婦女福利；身邊的女性朋友、家人、同事都還算快樂。但辛苦；婦女保障中規中矩；多樣化；服務多項；用心辦理；較少出現婦女權利受損事件；福利措施不少；規

		劃良善；很多地方有針對女性提供服務；人民有感；目前尚無重大負面事件；還算生活平靜；服務人員親切；生活環境舒適；資源多；有做改善；還算平靜；提供全方位服務；生活平順；有許多服務；步調緩慢悠閒；資訊充足；有用心在做；觀光休閒讚；對於有需求打掃的幫助很大；福利措施日趨完善；小孩可以放心的託付；環保推廣落實；福利完整；有多人關心；提供一些有幫助的資訊；關懷女性；適合老人居住城市；有做到一些為婦女爭取的福利
無具體內容	28	無特別；從認識的人當中，對政府的滿意度來給分；比其他縣市有錢；多少還是有；很好；尚未關注過婦女福利措施，故給折半分數；凡事都可以自理；多元；情況還好；雖不及亦不遠矣；有關婦女福利措施有哪些不是很了解，所以還好；無意見，未特別去了解其項目；有重視到這個部分；看公務員心情而給民心；我還在上學對那些措施不太明白

#### 4.嘉義市婦女對嘉義市兒少福利不滿意的原因分析

本次調查共有筆嘉義市婦女的質性意見回覆，其中有關經濟的有 24 筆、宣導 81 筆、公共建設 14 筆，安全健康 9 筆、教育活動 11 筆、政策制度 23 筆。其他 63 筆為負面評價，另外 31 筆是無具體敘述之內容。

表 4.12.3、婦女對嘉義市福利不滿意的原因分析

類別	次數	回應內容(例舉)
經濟	24	就業年齡有限(婦女生兒養女，孩子長大就學後，卻遭就業年齡問題)；民生經濟需加強提高就業率；就業低；工作機會少；就業機會太少，薪水太低，非常多工作沒勞健保；工作機會不多元；就業機會太少，就業服務站作用不大；工作機會雖多，但待遇不高；工作機會十分缺，薪資低，工作量大，外勞多；經濟就業機會少；托育就業歧視
宣導	81	宣導不夠，不知有哪些福利與服務；沒有特別感覺到婦女福利措施；對許多政策多不了解，並沒有推廣成功；推廣不夠，未能帶動使用及成效；管道資訊不足；資訊資源太少；沒接受到福利；不了解相關可以使用的福利；不清楚有何婦女措施；婦女福利仍未普及；訊息傳播不佳；宣導不足，有再多福利措施皆受

		到工作影響；不了解服務項目及內容；政府應主動將有關婦女福利措施詳細內容訊息傳達給每個家庭；資訊不明，未平常就有得知可用訊息；許多政府的活動推廣還是有很多福利看的到用不到；提供資訊管道不清；可加強宣導以提高使用率；資訊不足不透明
公共建設	14	圖書館每天開放時間太短、座位太少；馬路坑坑巴巴，很久都還不修復；路太差!!!坑洞多；停車位太少，應增加停車位；沒甚麼建設；公共場所的女性廁所太少；該寬的路不寬，不該寬的路很寬；單行道仍有雙向車；最多單行道容易車禍；嘉義市道路不平；某些馬路凹凸不頻，已通報過了但很久都沒處理；公園建造太多處；嘉義舊有的日式建築應加強維護及保留而不是一直拆；人行道推車不便；
安全健康	9	醫療常常無法及時滿足需求；治安不好，沒甚麼發展的機會；治安欠佳；仍有安全疑慮；太多安全死角，醫療福利較少；車禍頻繁；沒有免費子宮頸癌疫苗；空氣汙染很嚴重
教育活動	12	自身使用項目不多，活動也多數為無法配合的時間，故能參與機會少；教育品質；拓點不多上課族群都是固定族群、無法讓上課的人普及；要多些預防醫學宣導、社區活動(預防失智學和舞蹈活動)；文化、教育落後；做得活動太少；藝文活動太少；進修管道不足；活動訊息不廣泛；提供更多免費的課程或休閒活動；教育文化是根本；親子活動不多，不了解資訊在哪？建議不要停止辦管樂節；
政策制度	23	很多都是現在年輕人才有的福利!我們那時都沒有；生育津貼比外縣市比差很多，不是很了解有哪那些；未婚單身的婦女政策似乎不足；看的到有時吃不到，小孩已經18歲用不到；懷孕婦女職場安全及育兒津貼缺乏；老人照顧；沒假日班；托育部分；子女(小學以上)的托育服務(臨時、暫時性)可考慮規劃；福利資訊，條件太模糊，甚至管道狹窄；可以拓展服務項目廣度；參加條件大多以新住民子女、弱勢者優先報名(保障名額)其餘開放本國民眾；申請不易；申請把關不嚴謹；資格標準太書面化，該得此福利卻申請不到；申請門檻有問題；看得到的多，用得少的少；提供較多給新住民；男性的育嬰假過少；還很多需要經過行政院或法辦的審核；政策並非只以多人為主；

負面評價	63	做的不夠多；沒有一個做的好；錢沒有用在刀口上；沒有幸福感、沒有未來會更好的信心；目前並無婦女福利措施單位介入協助我的家庭；嘉義市是文化沙漠，平日路邊臨檢(警察)都是針對機車，那汽車呢?(酒駕…等)；民族路、中山路車都亂停；有用的太少，手續太難；慢吞吞；有時有擾民的感覺；可用到的太少；執行效果沒有很明顯；看不出來，有何提升；沒有實質權利所謂婦女福利；對於職業婦女的協助不多且資源不夠清楚；未真正感受到婦女收到的福利措施；要申請或辦理一些證明很麻煩；沒有婦女政策；沒什麼福利措施；服務態度加強；弱勢團體太龐大單親數太多；婦女福利措施太過作秀；感覺好像沒什麼福利吧；換人做就沒有做；並未對未婚(一般婦女)有任何幫助；只會紙上談兵；不落實；民不聊生；需更加努力去做；有對新住民特別是大陸人有歧視；無感覺有進步；政府對外配婦女諸多福利，欠缺對台灣弱勢婦女的照顧；太無制度；福利均未受惠；交通混亂；政府部門做事不積極，推拖拉；市長多用心，市府動起來，尤其社會局最重要，教育更重要
無具體內容	31	我是沒有受患者之一；各個地方的程度支援不同；沒有幫助；不了解；沒有任何感覺；無任何進步；沒享受到；待改進；還有許多改善空間；不夠完善；無感；沒使用；其他不知道；大陸觀光客的人潮太可怕了；無概念；不積極；不解民意；不被期待

#### 5.嘉義市婦女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建議

研究者彙整出嘉義市婦女希望嘉義市政府可以提供的建議，並依照相關處室業務範圍歸類整理。以下分別描述：

表 4.12.4、嘉義市婦女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建議

相關處室	回應內容
社會處	1. 家暴、弱勢家庭服務：建設長期安置中心，讓家暴的幼兒及婦女可以有安全的地方住。多關懷高風險家庭，例如我的家庭； 2. 社福補助：保母費希望政府有補助；我已離婚養不起兩個小孩，想申請補助，但因為先生幫朋友當人頭公司，所以申請不過。補助金發放請審慎事實、情理法兼顧，法規是否真正照顧到需要的弱勢者，有無漏洞發給不該申請的人；

	<p>3. 便利化的社福宣導與申請：申請時的方便性要夠便民；市政府推動資訊不夠豐富，容易無感；增加婦女福利服務宣導活動，提供更多管道給需要的人；可在網站設立專區提供查詢；</p> <p>4. 推動單身者福利：單身女子的福利也該被照顧；請專案安頓，單身女性福利措施；多發展未婚女子方案；</p> <p>5.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老人、小孩照顧；托育補助可免，但要有更好的托育制度；是否課後輔導課程可以時間延至晚上 5:30，以讓上班族有時間接送，而不用趕時間；能有協助單親家庭者，提供照顧兒童過夜；父親育嬰假需增加；可加強課後照顧與教育素質，避免影響婦女就業的壓力；</p> <p>6. 福利均化：一般民眾都能接收到的福利，而非只有特定族群；許多補助都是給新住民建議一般婦女也可以享這些資源；照顧新住民,也要照顧本地者</p> <p>7. 增設親子婦女館施：希望西區也能設立一座兒童館；</p>
文化處	<p>1. 增加文化活動；文化教育再紮根；發展文化觀光產業，請參考鄰近縣市成功的例子；文藝活動可以多辦一些；多開拓托育資源或藝文場地，增加家庭親子互動；多一些教育文化休閒運動的活動，讓親子可以參加；多多舉辦大型踩街活動；觀光休閒待加強；多些戶外健走文康活動；</p> <p>2. 圖書館施：圖書採購經費擴編，豐富圖書設備；圖書館太少，服務差；</p> <p>3. 活動宣導：利用現有的設備多辦一些活動，還有活動推廣不足，希望能更多方面推廣，而不單只是靠學校；</p>
教育處	<p>1. 社會教育：多給婦女一些再教育的課程；給婦女安排課程,但要顧及托育或家庭責任；提供社團技能研習，促進提升生活品質；可多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講座；</p> <p>2. 其他與婦女教育無關的建議：幼兒教育、師資不齊，人數不足；嘉義市兒女免費英語班；把老師還給學生，請減少研習、開會，教育處請別把活動規畫處理推給學校辦，請看看宜蘭市的"教育德政"；午餐制度應有全面檢討全盤考量，重新統一的規劃；請多設立幼兒室內活動中心；二到五歲托兒中心(幼兒園)；增加公托；</p>
建設處	<p>少設點公園，增加休閒活動，公共建設促進觀光；公共設施能順利完成；公園加設飲水設備；興建免費健身中心；更新(改建)地方老舊設施；植物園橋做堅固些；希望有市民運動中心；</p>
工務處	<p>1. 道路維修：馬路開擴大條一點，大多機車混亂；交通:是否可討論機車也要遵守單行道方向；道路不需要挖了又挖；道路平整，施工速度是否能快些?(ex.文化中心嘉義公園道路拓</p>

	<p>寬)；路平專案，路面不平，晚上騎機車的朋友們，每天都拿生命與死神當賭注，超級危險的；</p> <p>2. 公共設施維護：多處秒數燈不閃了；交通方面停車位缺乏，特別是文化公園周遭；請注重社區公園草坪修剪；</p>
交通觀光處	<p>1. 道路維護：多巡視住宅區的交通設施；垂楊路公車亭可否拆除；努力發展公車,交通運輸及無障礙環境；公車道路請協調好；</p> <p>2. 宣傳觀光：對於觀光產業多點宣傳，以增加工作機會；加強觀光休閒；多發展觀光，打造有特色的城市</p>
警察局	<p>1. 市民安全維護：巡邏加強警政治安(掃蕩非法、提升交通取締)建立善良社會風氣之氛圍；加強巷弄道路路燈(很多)地方昏暗；多照顧市民的安全；加強校園安全，現學校矮牆化，更要注意學童安全；劣質警員需在訓練教育以提升警政治安；請加強維護治安（年關將近）；</p> <p>2. 消防安全：嘉義的消防(火災)真的非常多,希望預防勝於治療，多做些宣導，將老舊的房子、線路要更新；</p> <p>3. 交通改善：交通優先改善，該取締就取締，警察對報案要更有解決的意願(如:報檢舉並排停車)；道路違停太嚴重；加強民族路上中山路違規停車；整頓交通，違規者太多；行人、機車道被占用(私用)立取締；麻煩文化路十字路的交通號誌再宣導一下；掃除路霸，取締占用路肩；約束大陸客的交通法則</p>
衛生局	<p>1. 補助：希望政府提供醫療方面有補助，</p> <p>2. 健檢：免費婦女全身檢查；</p>
環保局	<p>1.環境維護：加強街道清潔，嘉市環境衛生太髒亂(路邊草叢、水溝、公共場所太多垃圾即丟棄物，不夠積極清理)；加強社區環境消毒；加強環境衛生；市容髒亂不堪；勇於向工廠對抗空汙；希望可以朝綠能都市前進</p>
地政處	<p>土地重劃別只注重在西區，農業用地（只不適農種之農地）重新調整，增加都市發展。</p>
社會處 勞工科	<p>1. 增加就業機會：勞工議題多關注改進；增加就業機會，多點就業機會；能提升嘉義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嘉義市就業機會太少，應鼓勵大企業至嘉義投資設廠，提高青年在地就業率，不要像前市長一樣把嘉義搞成老人城市，又會一直蓋公園，真是太糟糕了，又不是每天去公園運動，三餐就會溫飽，子女就能教養，長輩就能奉養；多給就職機會，以免人才外流；多提供就業機會與補助金；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完善配套；特殊婦女或邊緣地區就業生活穩定；嘉義是很適合</p>



	<p>居住的地方，但就業機會太少。就業訓練課程多開一點，有些課程要跑到外縣市很不便；嘉義市人口增加緩慢，外流又嚴重，應該創造就業機會繁華地段不要蓋公園，已經太多了，可以開闢成商業區，鼓勵創業，吸引觀光客，吸引外流人口回頭，否則會成鄉下區域無進步；有駐商投資有就業機會沒遠景就沒發展；提升經濟、就業，不要人才外流；多些就業機會及職訓；給年輕人多一點就業機會,薪資提高；</p> <p>2. 勞工權益保障：強制稽查勞健保；就業諮詢應更加專業；就業:不求基本薪資上升，只求有周休二日的公司越來越多…至少年輕人會更願意回嘉吧?!工作就業率，工作福利，取消部分工時而改成正職；婦女可多些休假；</p>
無具體建議	<p>1. 增加宣導：多舉辦活動，而非僅只於書報宣傳；勤加宣導守法、守規矩、守時及衛生環保觀念；多宣導政府機關能服務的項目及有利民眾之資源，使用有哪些；若有新措施，應該多宣導，讓民眾知道；多些文藝活動；辦活動時，能讓市民知道，大家多參與；多宣導，多關照婦女需求；多做宣導或投寄方式；婦女活動的推廣需再增加，使多數人更知道訊息；多些休閒活動；宣傳要用力，確實執行</p> <p>2. 其他建議：多點賺錢的機會；政策多為實驗性質，太過依順民意，不夠果斷；好的政策可大刀闊斧，但以實驗精神或理論為基礎，盼請三思。嘉義的經濟和觀光的发展不夠好；小孩子到國中的營養午餐應免費.學費可以減免；對婦女有津貼、沒工作者、小孩教育、補助沒錢家庭；可朝打造學齡城市方向進行,應能創造更多服務業的就業機會；多提供行人行走的權利；拼經濟；多提供經費給各高中，以利設備更新；增加就業機會以及文藝展演活動；希望政府把補助條款放寬；免費學習課程；多關心老人；</p> <p>3. 民眾抱怨：求變、嘉義沒什麼進步；提議從未回覆；多做事少廢話請市長把心放在嘉義；涂市長，請多點積極作為，別老是四不像；希望市政府做真正為人民服務的工作；服務態度好一點；請為本市注重長遠規劃，例如與新竹同年升格新竹設立了竹科，而本市年輕學子年年流落外地；希望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讓大家都沒有工作，每天為工作煩惱，因為工作比任何婦女措施重要；把錢花在刀口上，而非僅是一堆補助，給不是真正需要的人；城鄉差距日間擴大，連帶影響學生素質，望予以改善；傾聽市民(含基層公務員)的心聲，針對本市的缺點去努力；市長要非常努力,加油才可以!確實著重婦女福利，而不是作秀稱表面</p>



## 第五章 調查重要結果與政策規劃建議

### 第一節 研究重要結果

為了瞭解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目前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婦女及家庭服務概況，嘉義市政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進行 104 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1. **嘉義市婦女生活現況描述**：進行嘉義市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並據以提出概況分析。
2. **本市婦女福利政策規劃**：提出嘉義市政府在婦女福利政策的規劃方向、中長程目標，與未來所需的資源建構。

#### 一、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共抽樣 814 位嘉義市婦女。其中 20 歲(含)以下者共 79 人(占 9.7%)，21 歲至 35 歲(含)者共 221 人(占 27.1%)，36 歲至 50 歲(含)者共 356 人(占 43.7%)，51 歲以上者共 158 人(占 19.5%)。其中屬於一般民眾 759 人(占 93%)，屬於原住民、外籍配偶(東南亞與大陸)、榮民榮眷共 58 人(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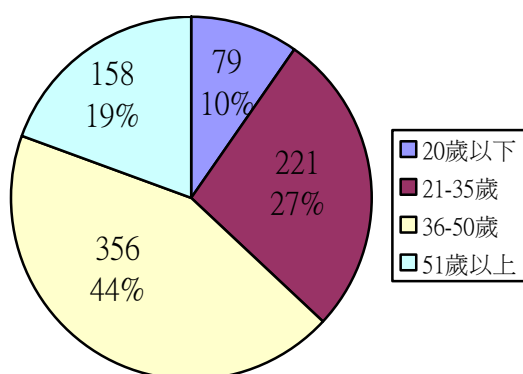


圖 5.1.1、受訪女性的年齡分布

受訪婦女中，有配偶且同居者共 480 人(占 62.3%)、未婚者 212 人(占 27.5%)、離婚或分居者 50 人(占 6.5%)、喪偶 28 人(占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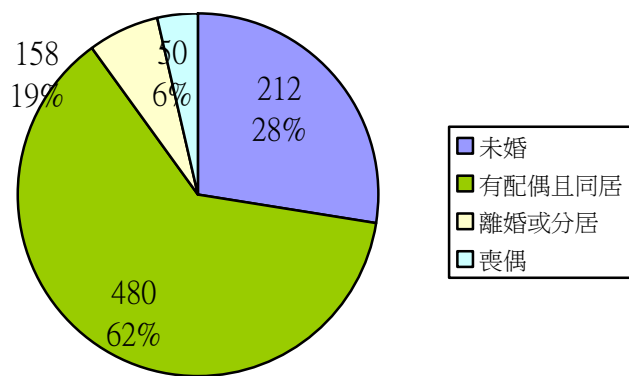


圖 5.1.2、受訪女性的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與國小以下的婦女共 31 人(占 3.8%)、學歷為國(初)中 50 人(占 6.1%)、學歷為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共 225 人(占 27.4%)、專科 128 人(占 15.6%)、大學院校 301 人(占 36.7%)、研究所以上 85 人(占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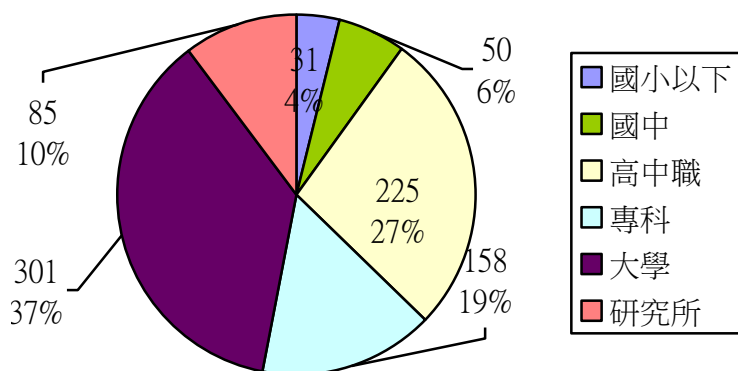


圖 5.1.3、受訪女性的教育程度

受訪樣本中有 383 人現住嘉義市東區，388 人現住嘉義市西區，東西區人數相近，可以適度反映東西兩區的婦女生活現況。受訪的嘉義市婦女中，非福利身分共 728 人(占 91.7%)，福利身分別為低收入戶者有 16 人(占 2%)，中低收入戶 27 人(占 3.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3 人(占 2.9%)。

## 二、婚育狀況

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有配偶且同居者共 480 人(占 62.3%)、未婚者 212 人(占 27.5%)、離婚或分居者 50 人(占 6.5%)、喪偶 28 人(占 3.6%)。未婚的比例中，以研究所以上者未婚比例高達 34.1%，其次為專科及大學(29.6%)與高中職以下(23.8%)，高學歷對女性婚姻市場的確有不利影響。

多數嘉義市婦女未婚原因為：目前不想結婚、尚未找到適合對象。多數嘉義市女性若是尚未找到適合對象，則尚有媒合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結婚意願，則很難有機會媒合。依據調查結果，約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女性認為自己尚未找到適合對象，若嘉義市政府要降低未婚比例，則可以考慮為上述女性提供認識適婚異性的機會。例如，21-35 歲女性不想結婚的比例為 9%，但絕大多數人(56.7%)表示隨緣，若有對象或男友求婚就結婚，顯然女性仍有結婚意願。離婚或喪偶者的再婚意願都不高，僅有不到 8%有再婚意願。多數人不願意再婚的主要原因是已經習慣目前的生活、或者想過自由生活。

嘉義市 20 歲以下女性均無子女，21-35 歲女性有子女的比例占 48.9%；36-50 歲女性有子女的比例為 89.1%；51 歲以上女性有子女的比例為 90.6%。21-35 歲女性須扶養子女的比例為 44.5%，其中以扶養未滿 6 歲學齡前幼兒比例最高；36-50 歲女性需扶養子女的比例為 79.4%，其中以扶養 6-12 歲子女比例最高；51 歲以上女性需扶養子女的比例僅有 33.1%，其中以扶養 19 歲以上子女比例最高。

20 歲以下女性不想生孩子的比例為 26.9%，每四個就有一個年輕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21-35 歲未婚女性想生兩個子女的有 22.4%。36-50 歲未婚女性想生一個子女的占 2.4%，想生兩個子女的有 2.9%。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的原因主要為：教養責任太重、經濟不佳養不起、以及養小孩花太多錢。

### 三、個人狀況

婦女年齡越低，自覺的身心健康狀況越好。20 歲以下的女性平均得分為 7.1 分、21-35 歲女性平均得分為 6.7 分、36-50 歲女性平均得分為 6.67 分、51 歲以上女性平均得分為 6.6 分。

嘉義市女性自陳的困擾問題。20 歲以下的女性「沒有困擾」百分比最高，介於 21 歲到 50 歲的夾心層族群，約有九成表示有困擾的問題。以受訪女性的困擾問題分析，多半是以自己健康問題、經濟問題、自己工作問題等較多。多數女性表示他們求助的對象多半為同學、同事、朋友、鄰居等，其次才是自己的父母或配偶。20 歲以下的女性，高達四成會和自己的同學、同事、朋友、鄰居求助。年輕女性會向父母求助，但隨著年齡增加，向父母求助的比例逐漸下降，有可能向年邁父母求助無助於改善，年邁父母反而對高齡女性的依賴和需求較高。配偶則是一個有趣的現象，育兒階段的女性為何較少向自己配偶求助，是有趣且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36-50 歲進入青壯年與中年期的女性，雖然向配偶或伴侶求助的比例略有提升但還是低於同事或朋友。51 歲以上女性不願意向配偶求助的比例更高，除了朋友同事仍然是最有力的支持外，另一個重要的支持來源是來自於自己的子女。在所有親屬中，女性向姻親親屬求助的比例都非常低，包含女性的公婆、妯娌、媳婦、女性等。在女性的求助管道中，上述皆屬於「不足與外人道也」，在婚姻關係中，自然區隔了可以說知己話的「自己人」和「外人」。相較於自己的配偶、自己子女、自己的兄弟姊妹，比例反而較高。

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壓力值最高(平均 40.1 分)，隨著年齡增加，壓力得分平均值越低。壓力值最低的是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 35.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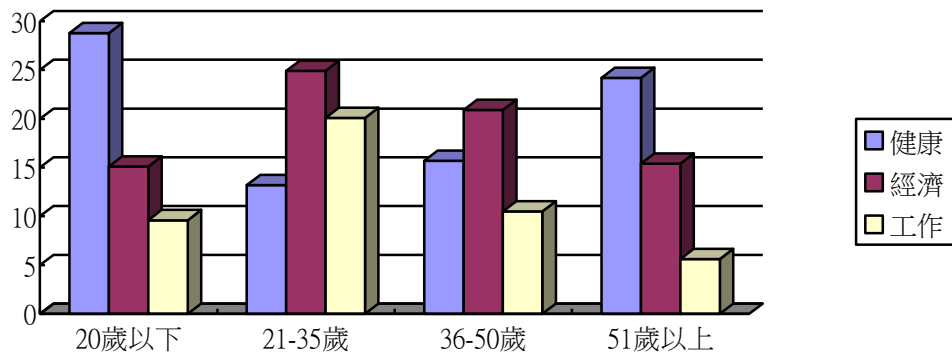


圖 5.1.4、不同年齡女性的困擾問題

#### 四、工作狀況

20 歲以下女性超過九成尚在就學，21-35 歲與 36-50 歲女性有工作者超過八成。51 歲以上女性有工作者占 53.8%。女性未工作的主要因為：照顧小孩與料理家事。六成以上 21-50 歲女性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曾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女性中，使用最多的是產假，其次為生理假。

嘉義市受訪女性不需要職業訓練的原因包括：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業訓練、以及擔心家人照顧問題。多數女性希望可以獲得的職業訓練主要為：餐飲烘焙、手工藝品製作、以及托育或居家照顧服務。

婦女如果再就業心理的擔憂程度，依據比例高低分別為：工作與自我(沒有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受影響)、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時間調適困難、影響家庭生活)、工作技能信心問題(技術能力落伍或趕不上同事)、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場所陌生、人際相處不易)、工作定位問題(不好意思做低階層工作)。可見婦女若再就業最擔心自己生活品質受到影響，其次才會考慮家庭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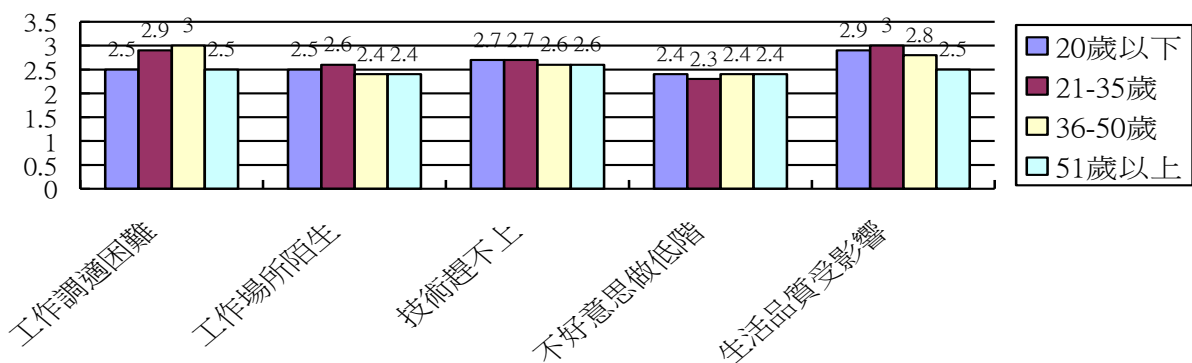


圖 5.1.5、再就業心理擔憂程度

## 五、經濟狀況

20歲以下女性全家收入以1萬至2萬元最多，21-35歲女性全家收入以5-6萬元最多，其次為4-5萬元。36-50歲女性全家收入以10-15萬元最多。51歲以上女性全家收入以2-3萬元最多。嘉義市受訪女性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以本人較多，其次為配偶或伴侶。20歲以下因尚未工作，所以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為自己父母，21-50歲女性每月生活費約有三到四成由自己提供者。51歲以上女性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為本人的比例下降，由配偶或子女給的生活費比例略有增加。20歲以下女性沒有零用金的比例最高(29.3%)，其次為51歲以上女性，平均每6個中高齡女性就有一個沒有自己的零用金可以花用。

七成至八成的嘉義市女性或其家人並未曾領取過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有請領補助的21-35歲女性中，請領較多的是生育獎勵金與子女教育補助(含五歲幼兒學費補助)。36-50歲女性請領較多的是子女教育補助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1歲以上女性請領較多的政府補助為子女教育補助費，其次為老人生活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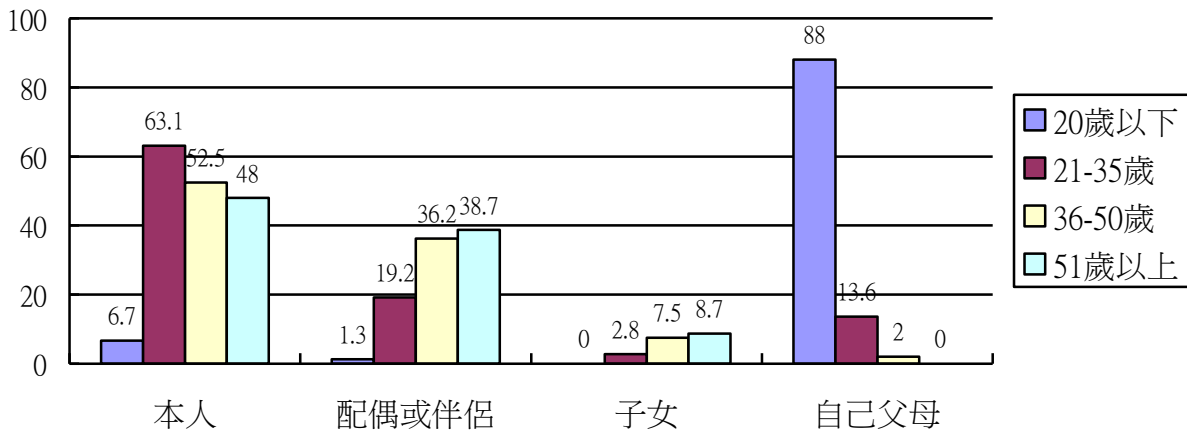


圖 5.1.6、女性每月生活費主要來源

## 六、家庭狀況

20歲以下女性與自己父母親、兄弟姊妹共同居住比例較高。21-35歲女性與配偶或伴侶、自己父母親共同居住的比例較高。36-50歲女性與配偶或伴侶、未婚子女、公婆共同居住的比例較高。51歲以上女性與自己配偶或伴侶、未婚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較高。51歲以上女性自己獨居的比例有9.3%，接近每十個中高齡婦女就有一位獨居。

51歲以上女性，伴侶或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最高，36-50歲女性的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最低。21-35歲女性大部分時間與配偶同住，但約有四分之一的家庭，配偶在台灣地區工作，但分隔兩地。51歲以上女性配偶沒有工作的比例為28.3%。

21-35歲以及36-50歲女性家中有未滿12歲兒童比例較高。家中12歲以下兒童者，需要女性照顧的比例以36-50歲較高。九成以上女性家中沒有12-64歲需要照顧生活起居者。女性需要照顧65歲以上家人生活起居的比例明顯高於12歲以下、以及12-64歲兩個年齡層，顯見長期照顧與居家服務的需求若無法擴展，家庭

中的女性可能淪為年長者照顧者的角色。21-35 歲女性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最低，受訪女性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幾乎每十個 51 歲以上女性，就有一位要照顧家中老人，形成「老人照顧老人」的照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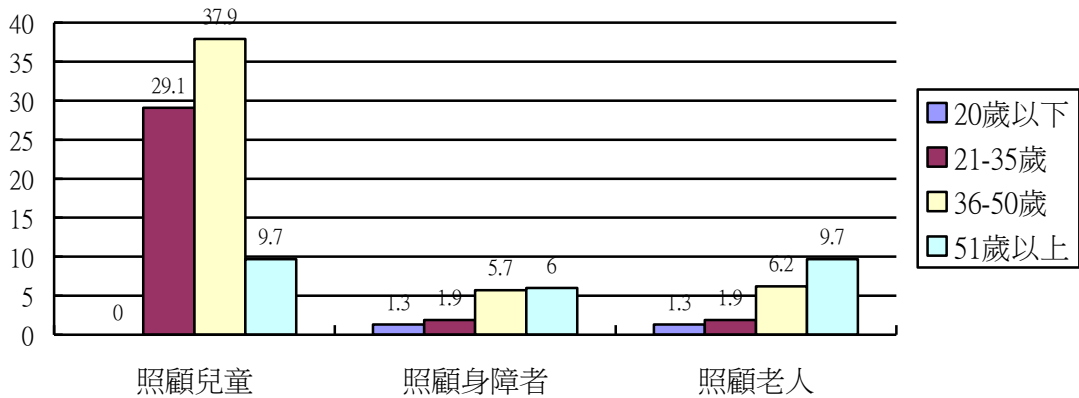


圖 5.1.7、女性負擔家庭照顧比例

女性仍為家庭中主要的家務工作處理人。21-35 歲女性參與家務勞動的比例為 56.8%，36 歲-50 歲女性自己負擔家庭勞務的比例遽增到 82.3%，雖然 21-50 歲女性的配偶也協助，但比例很低。女性每天處理家務的平均時數，約在 2 小時左右，隨著年齡增加，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就越久，51 歲以上女性每天花在家務工作的時間為 2.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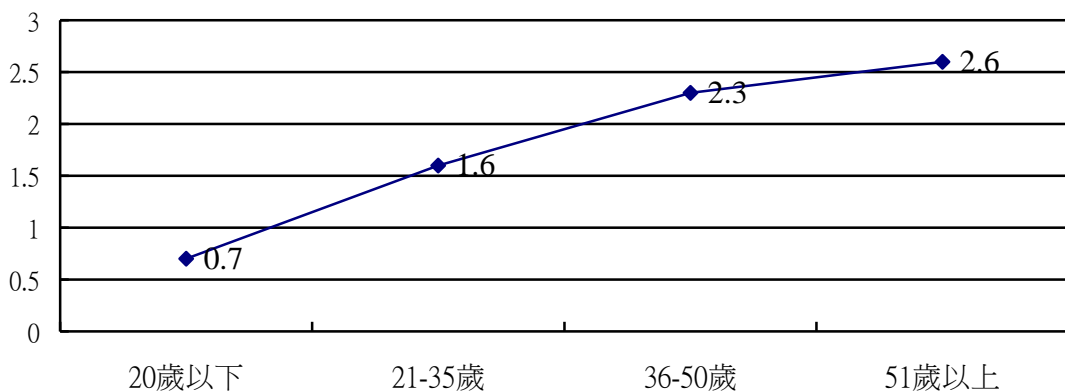


圖 5.1.8、女性每日處理家務平均時數(單位:小時)

20 歲以下女性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最高(平均為 7.5 分)，21-35 歲、36-50 歲、51 歲以上女性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平均介於 6.9-7 分之間)，差異性不大。

嘉義市受訪女性對於傳統孝道觀念的看法最認同的前三項為：「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最不認同的前三項分別為：「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其次為「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再其次為「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女性對家庭觀念認為重要性最高的是：「家人感情好」，「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女性認為重要性最低的前三項分別為：「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其次為「結婚成家」，再其次為「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嘉義市受訪女性對性別意識認為同意程度最高的是：「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其次為「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再其次為「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女性最不認同的前三項分別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其次為「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再其次為「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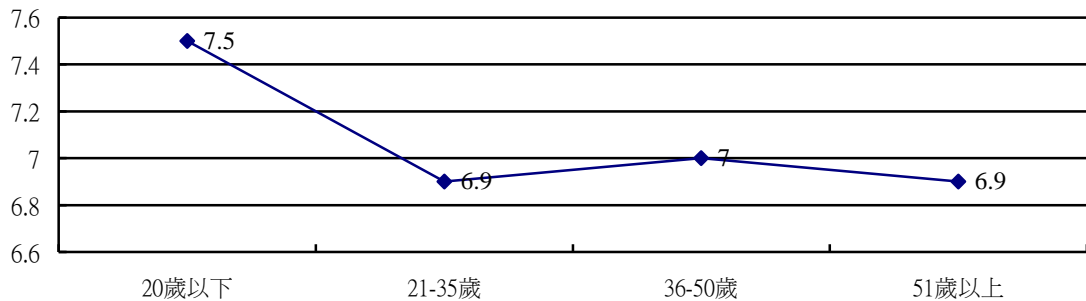


圖 5.1.9、女性家庭生活滿意度

## 七、婦女健康狀況

嘉義市受訪女性最近一年內接受過由政府提供補助的健康檢查情況，仍以中高齡以上婦女居多。20歲以下女性未曾接受過任何檢查的比例 96.2%，21-35歲女性為 67.1%，36-50歲女性未曾接受檢查的比例為 33.3%，51歲以上女性未曾接受任何檢查比例降至 16.2%。曾接受過健康檢查的項目以子宮頸癌檢查與乳癌篩檢較多。36-50歲女性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的比例，幾乎不到三個人才有一位接受檢查。36-50歲女性接受乳癌篩檢的比例過低，僅有 9.5%，嘉義市女性接受大腸癌篩檢的比例同樣偏低，僅有 51歲以上女性篩檢比例達 12.2%，其餘年齡層都不到 2%。

多數女性未被診斷健康問題，但隨著年齡越大，健康方面的問題就越多。50歲以下女性有三到六成沒有任何疾病，女性主要的健康問題為眼睛和胃潰瘍。51歲以上女性較常見的健康問題包含：眼睛、高血壓、骨質疏鬆、胃潰瘍、糖尿病、與肝炎。

嘉義市女性對嘉義市醫療院所的主要感受包含：家裡到醫療院所距離很近、家裡到醫療院所交通方便、醫護人員態度很好。受訪女性對於醫院就醫等候時間短、個人隱私妥善保護、醫療費用便宜等項同意的比例偏低。

嘉義市婦女每週運動的時間以「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最多，其次為「未滿

1 小時」，這樣的運動量顯然明顯不足。中壯年女性每週運動時間不到一小時，可以從女性習慣運動的方式、時間、地點，規劃鼓勵女性身心健康的休閒活動。51 歲以上女性未運動族群與運動族群趨向兩極化。

不論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是否有工作，嘉義市女性主要運動的地點都以家裡附近的社區公園和自己家裡為主，未來若要推廣女性健身運動，可能需要發展一些適合在家中的運動項目。51 歲女性則把運動視為社交活動之一，她們絕大多數都在社區公園活動，其次是自己家裡。

約有六成到七成的女性並未接受過任何醫療相關的正式課程。20 歲以下女性參加過醫療課程較多的為營養與飲食控制與經痛自我照顧。21-35 歲女性參加的課程比例都很低，較多的是認識癌症、安寧療護和營養與飲食控制。36-50 歲女性參加的課程主要是營養與飲食控制。51 歲以上女性參加的課程主要是營養與飲食控制、精神健康與情緒管理和更年期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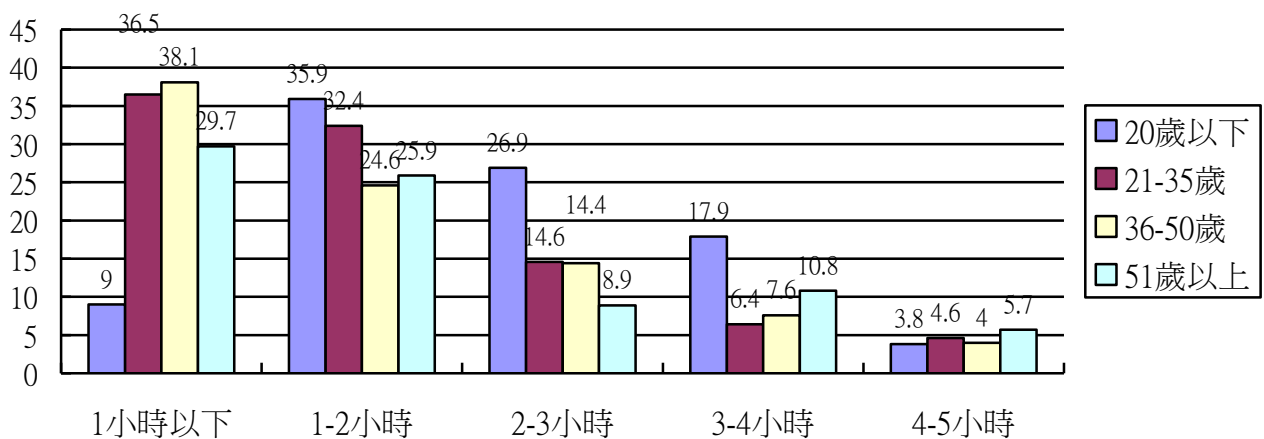


圖 5.1.10、女性每週運動時數

#### 八、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嘉義市女性平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多數 50 歲以下女性以從事娛樂性休閒活動、消費性活動、藝術性和文化性活動為主。51 歲以上女性則以從事宗教性活動、體能性活動、和娛樂性活動為主。

受訪女性最近一年內曾參與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年齡越大，參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的比例越高。51 歲以上女性參與宗教團體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36-50 歲女性、以及 51 歲以上女性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

越年輕的族群參與志工服務的比例越低，約有三分之一女性不會參加志願服務，51 歲以上女性參與的比例較高。20 歲以下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主要參加社會服務服務(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障)與文化類志工，21-50 歲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以教育類志工(課輔、諮詢等)比例較高。51 歲以上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比例最高的是宗教類志工，其次為社區服務。

受訪女性平均每個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每位婦女的差異性很大，從最低 0 小時(不參與)到最高 80 小時。以不同年齡分析，參與志工服務動能最強的是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個月投入 6.7 小時；再其次是 36-50 歲女性，平均每個月投入 4.1 小時；平均時數最低的是 20 歲以下女性，每個月平均僅有 1.6 小時。

### 九、婦女資訊技能及學習狀況

受訪女性年齡越高，未曾使用過資訊設備的比例較高，但因為資訊普及化，未曾使用過的比例都很低，約有二至三成女性經常或偶爾使用資訊設備或使用手機行動上網、使用無線網路、寬頻。惟 51 歲以上女性使用無線網路或寬頻的比例為兩成，略低於其他年齡群。偶爾或經常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的比例相對較高，其次為無線網路或寬頻，可見網路對於女性生活的影響力相當大。社會福利宣導、或者親子活動推廣，均可以透過網路達到快速傳遞訊息的目的。較為年長的女性(51 歲以上)、喪偶女性使用無線網路、手機行動上網的普及性仍不高，同時需要輔助其他宣傳管道。

不管年齡族群，上網查資料的比例約在 20%~24% 左右。收發電子郵件比例最高的是 36-50 歲的族群，上網網購或網售、網路線上上看影音、玩手遊、線上遊戲比例最高的是 35 歲以下的年輕族群，運用線上金融比例較高的是 21-50 歲的青壯年族群。51 歲以上的中高齡族群，使用網路、臉書、Line 最多，顯見中高齡女性透過網路、臉書豐富社交的普遍性。

最容易社群網站成癮的族群為 21-35 歲與 20 歲以下年輕女性。相對較不容易社群網站成癮的是 51 歲以上女性。

約有三成左右女性未曾參加過任何學習課程。35 歲以下女性參加的學習課程以語文和運動休閒最多。51 歲以上女性參加心靈成長課程、運動休閒、和生活藝能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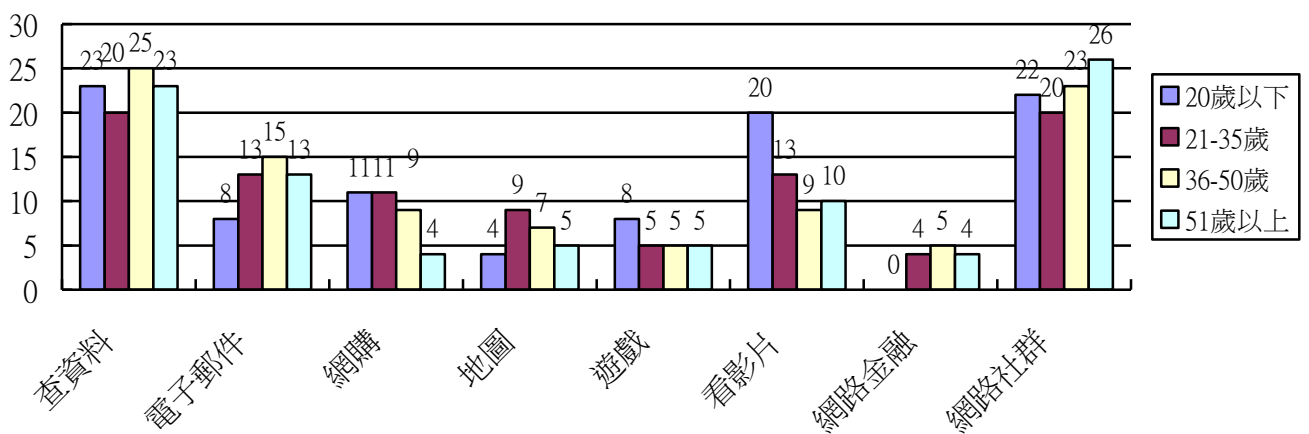


圖 5.1.11、女性使用資訊設備的用途

## 十、婦女人身威脅經驗

受訪女性最近一年未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為 96%-98%，曾遭受家庭暴力的類型主要以精神虐待和身體暴力居多。超過 97%的女性均未遭受性騷擾。曾遭受性騷擾的地點包含：學校或工作場所、自家(或朋友家)、公共場所。嘉義市受訪女性遭受性騷擾的類型多半以性別騷擾居多。

多數受訪女性並無家暴或性騷擾的經驗。當受訪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時，她們求助的對象為家人、和家暴中心。

受訪女性對嘉義市人身安全的程度，年齡對於安全感受沒有明顯差異，平均值為 6 分。

## 十一、對婦女福利措施的了解與使用情形

### (一)嘉義市女性對於家庭照顧政策的看法

1. 好的家庭照顧政策不是只給津貼，政府必須能提供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
2. 女性因為照顧家庭而可能造成職業生涯中斷，是否在家庭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能有較好的銜接，以有利於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的需求。
3. 育嬰留職停薪不易申請，尤其對於教育水平較低的女性，工作被取代性極高。如何保障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工作不致受到影響，是勞動單位需要關切的議題。
4. 夜間照顧、過夜服務、鼓勵男性申請育嬰假，並非女性期待的家庭照顧政策，良善的家庭照顧政策必須兼顧女性的需求，而非剝奪或將子女照顧假由他人，或者增加男性育嬰假，但卻無法減少女性對於家庭照顧的焦慮。

### (二)對婦女福利服務的需求

#### 1.使用人次較多的福利項目

生育津貼(使用人次 230 人次)、公立幼兒園(使用人次 165 人次)、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使用人次 106 人次)、托育補助(使用人次 80 人次)、育兒津貼(使用人次 80 人次)。

#### 2.使用人次較少的福利項目

公共托嬰中心(使用人次 19 人次)、臨時托育服務(使用人次 24 人次)、托育資源中心(使用人次 28 人次)、協助申請保護令(使用人次 32 人次)、以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使用人次 35 人次)。

#### 3.使用者評估較有幫助的福利項目

以 1-4 分為評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平均得分 3.32 分)、公立幼兒園(平均得分 3.3 分)、婦女學苑(平均得分 3.29 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平均得分 3.24 分)、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平均得分 3.2 分)。

## 十二、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嘉義市受訪女性最滿意的市政項目依序為：醫療衛生、消防公共安全、警政治安、教育文化、與環保。必須優先改善的兩項市政項目分別為：道路交通與經

濟就業。嘉義市女性針對婦女福利措施滿意度平均為 5.4 分，尚有待努力與改進。20 歲以下女性的滿意度最高(平均 6.2 分)，其次為 36-50 歲女性(平均 5.3 分)，滿意度最低的是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 5 分)。

## 第二節 嘉義市婦女福利政策規劃與建議

研究者彙整專家學者建議，並歸納下列政策建議：

### 一、專家學者建議

#### (一)保障女性基本勞動權益與合理工作時數

在婦女工作狀況的分析上，呈現不管是在不同婚姻狀況的分析。工作時數都超過一般工時 8 小時的狀態。相對的，在離婚及分居者，在其經濟狀況需求者反而在每天工作時數上未滿 4 小時的比例竟高達 25%。顯示一般婦女過度超時工作成為普遍現象。

#### (二)協助弱勢婦女穩定就業

然而急需經濟支持的弱勢婦女卻為成為低度工時的勞動者，隱藏了其勞動參與空間與時間，成為低度就業的弱勢族群。依據基本資料分析，無工作婦女具福利身分者是有工作婦女的兩倍，顯見提供婦女就業機會的重要性；建議：增加婦女就業能力培訓課程，協助婦女就業，以利脫貧脫困。失婚者之經濟不利狀況遠高於上述背景，顯見婦女受婚姻變動之影響；建議：提供失婚者經濟扶助相關訊息，諸如：就業培訓、工作機會、贍養法扶等，以降低婚姻變動帶來的不利的經濟影響。

#### (三)排除女性參與勞動時的家務和家庭照顧困阻

在婦女經濟狀況分析中，呈現出嘉義市弱勢婦女已逐漸有其經濟自主與獨立的發展。但在家庭照顧部分，離婚及分居者在家庭有需要照顧生活起居者比例最高。因此，在此部分的弱勢婦女族群，應建構更為完整的輔助機制。避免因家庭生活起居的照顧工作，又成為限制其投入勞動市場，改善其經濟獨立自主生活的絆腳石。

在婦女經濟安全維繫上，持續的勞動就業過程是協助婦女擺脫就業困境的重要因素。在從調查資料顯示，嘉義市 21 歲到 35 歲經濟狀況尚屬不穩定的婦女，確有許多因為照顧小孩及老人，而被迫退出勞動市場，只是其勞動參與歷程被迫中斷。若小孩及老人照顧時間延長，則容易引發婦女因長期勞動市場的區隔，進一步引發二度就業困境的問題。為避免此狀況持續發生，在小孩及老人的托育照顧體制應更加強化其功能，協助婦女有持續參與勞動市場的空間。

#### (四)強化女性受暴與性騷擾求助的公部門管道

在婦女威脅的討論上，嘉義市離婚者受暴及性騷擾的比例偏高，但受暴及受

性騷擾婦女的求助單位卻是以家暴中心及警政單位最低。是否涉及受暴及受性騷擾婦女對於家暴中心及警政單位之不信任。在此部分亦應強化其求助管道的連結與說明。

整體婦女人身安全調查結果，以 1-10 分為滿意評比，平均達 6 分，仍有少許家暴、性騷擾比例；建議：持續推動和諧家庭與性別尊重教育，對於高風險家庭積極介入輔導，以降低暴力產生。

#### (五)協助排除女性因公司或企業規模過小而影響育嬰留職停薪的權益

雖然大部分已婚婦女有工作，卻有超過五成未使用過工作場所支持措施，且 36-50 歲婦女感受工作與家庭衝突的心理焦慮程度較高，如何提倡職場的友善性，也應是政策重點。

調查資料顯示，在育嬰留職停薪的分析上，越高學歷者之婦女可能多在較有制度的公司謀職，因此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上困難度較少。相對印證出可能在規模較小或較無制度的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困難度將相對增加許多。因此，在性平法雖有給予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規範，但在職場中，規模較小或較無制度的公司仍有高比例禁止員工申請。因此在政策推動上，更應加強勞動檢查，針對此部分有意願卻被禁止的企業，加強裁罰機制。

#### (六)育兒家庭婦女的支持性服務

21-50 歲有工作的比例高達八成五，但無論哪個年齡組，其家務的處理人，配偶或伴侶的比例很低，性別教育有待加強。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上，有關臨時托育服務使用比例偏低的部分。宜應進一步瞭解為何在幫助程度上是最低？此部分跟以往既有的實證研究有些出入。

婦女生育意願以教養責任考量最高，其次為經濟原因；建議：透過各地婦女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兒童資源中心等增加各類親職教養協助，以降低婦女對教養責任之疑慮，同時，提供養育福利措施，營造友善生育環境。

婦女對於優質的托育照顧與教育品質期待遠遠高於恩給制的津貼發放；建議：就現有托育與教育機構在品質上的改進與提升，積極推動各類輔導介入。

#### (七)重視婦女福利業務宣導及成效

加強政府各局處內部橫向整合，共同整合出完整的資訊，以提供婦女生活所需，尤其考量婦女年齡等處於不同生活階段，接收的方式及宣導管道的可及性，避免有做就好的思惟態度。

在離婚或分居及喪偶的婦女未曾使用及不需要的福利服務調查數據上，比一般婦女為高。此數據更突顯出此弱勢婦女族群在福利資源的認知及瞭解不足，而導致此數據結果。果因如此，更須強化宣導在離婚或分居及喪偶婦女在此部分的訊息及需求導入。



#### (八)政府應重視未婚單身的婦女政策

婦女未婚育的狀況在婦女人口群中已增加一定的比率，政府如何了解其在不同年齡階段的發展需求，提早因應以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服務，建議未來能進行以未婚單身婦女為對象的生活狀況研究調查，以做為政府政策規劃的參考。政府應以該年輕族群為對象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誘因（特別是對 20 歲以下超過四分之一不想生育），其中穩定的工作與收入，以及幼兒照顧相關支持措施，做為政策核心。

#### (九)建構整合式的社區服務據點，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加強營造社區可運用的公共空間，使其成為婦女及其家庭人際交流、活動參與、資訊取得及社區關懷與志願服務等，透過社區據點增加婦女及其家庭使用資源的近便性。

#### (十)公私協力的福利提供上，可更具瞻性的長期規畫

婦女的需求，除各項津貼等現金補助外，如對特殊境遇家庭婦女身心及家庭支持，常需透過中長期的陪伴，政府在直接服務上可多委由民間提供支持性的服務，而需公權力介入較多的如婦女人身安全的緊急救援等則由政府及時協助，以不同的組織特性及優勢來共同提供協助。

#### (十一)多關注婦女身心健康並提供多元的抒壓管道

婦女肩負職場及家庭的雙重負荷，如能有友善的環境提供家庭支持，使婦女得以喘息及充權建議提供平價的社區運動中心；婦女再學習的多元管道、衛教保健的多元推動、開放平價或免費的健康檢查於假日辦理等友善措施。

女性接受乳癌，大腸癌等篩檢比例仍顯過低，可能是對醫療機構的感受滿意度較低，因此造成篩檢動機不強。一年內接受過政府補助的健康檢查類型，比例偏低。應該有更積極更友善的宣導策略或增加健康檢查的可近性。

每週運動未滿一小時者比例偏高，女性是不愛運動？或者沒有適當的運動空間或運動項目？太忙以致於無法有太多時間運動？但運動又與身心健康、運動習慣也未養成等原因有關。建議：積極推動健康篩檢，舉辦健康休閒活動，增建社區在地運動場域，以利婦女健康。

#### (十二)推展多元化的女性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休閒娛樂活動，仍受限於娛樂消費型態，藝術活動或許普遍性較低，因此參與度也相對較少；建議：增加休閒活動的藝術多元性，適當媒合鼓勵志工活動與老人、弱勢家庭的扶助，以利社會資源福利的有效應用。

由調查結果顯示，婦女網路資訊使用與年齡、教育程度仍有些許差異，相對的網路成癮徵兆，亦顯現於年輕族群，而參與學習課程也較高，以語文進修較多；建議：因應老人化社會型態，逐漸擴大銀髮族群互動終身學習課程，以協助高齡者與社會互動之連結。

### (十三)檢視弱勢婦幼的照顧體系，其處所的妥適性與充足性

現有安置處所是否足以讓受暴婦幼依其受暴狀況及意願，安置適當的場域，並在短中長期的處遇上，得到適當的資源介入，期在政策面能予通盤檢視。

### (十四)列定逐步推動計畫，逐項落實婦女政策

整體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福利措施調查結果顯示，仍以經濟就業最為期待，其次，大眾行的安全與方便性，則居第二，至於福利措施的滿意度，以1-10分為滿意評比，平均約5分，正面評價為福利措施較以前多元，婦女事件比例亦在降低中等，負面評價則為宣導不足，申請不便，未用在重點等意見；建議：依據本調查結果，訂定嘉義市婦女政策白皮書，逐年訂定目標，定期檢視困境與追蹤成效。

其次，建立嘉義市性別平權現況調查。很多有關於傳統家庭觀念、性別分工的調查結果，都是政策規劃的重要依據。但男性對於這些問題，會如何填答呢？如果男性的想法剛好相反，那麼可能是家庭衝突的來源，政策上要如何協助呢？也許，嘉義市可以創新一個男性調查，而不是只有法令規定的婦女調查。

## 二、嘉義市婦女福利政策規劃之短中長期目標

本研究依據：1. 問卷分析結果、2. 民眾填寫的意見回饋、3. 專家學者的建議，提出下列與婦女福利服務相關的政策建議，並且依據權責相關單位分屬的局處室，提供政策規劃的參考。依據該項政策是否涉及中央規範、嘉義市政府財政經費、涉及的相關單位與制度規定等，分別依照可行性，列出近程、與中長程政策規劃。

基於上述分析，初步擬定下列17項政策建議提供嘉義市政府團隊參考：

2015年調查結果	政策建議	相關局處	實施期程
1. 嘉義市未婚女性比例偏高，但未婚女性仍有結婚意願。應考慮促進適當的交友機會。	1. 嘉義市未婚女性參與的學習活動以語言和運動類為主。建議可以結合上述活動辦理適當的鼓勵婚育的宣傳或交友聯誼。 2. 利用特定節日或公共裝置藝術，營造幸福婚姻的氛圍。	人事處	近程
2. 嘉義市女性不願意生育子女的原因主要為：教養責任太重、經濟不佳養不起、以及養小孩花太多錢	1. 分攤育兒家庭照顧責任。 2. 降低育兒成本。建議可選擇優質幼兒園，政府相對提供每個月2000元的加碼補助。鼓勵經濟與社會弱勢家庭儘早將幼兒送至幼	社會處	中長程



	兒園就讀。		
3. 受訪女性的身心健康困擾問題主要為：健康問題、經濟問題、工作問題。	1. 改善女性健康，包含提高四癌篩檢的比例，鼓勵 30-50 歲女性保持固定的運動習慣。 2. 促進女性工作與經濟條件。	衛生局 社會處	中長程
4. 女性曾使用過家庭支持措施的女性中，使用最多的是產假，其次為生理假。	育嬰留職停薪不易申請，尤其對於教育水平較低的女性，工作被取代性極高。如何保障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工作不致受到影響，是勞動單位需要關切的議題。檢討女性不易使用其他照顧假、育嬰假的主要原因，協助女性解決申請困阻。	社會處 勞工科	近程
5. 21-35 歲與 36-50 歲女性有工作者超過八成。51 歲以上女性有工作者占 53.8%。六成以上女性工作超過八小時。	研議提供育兒家庭女性固定比例彈性工時的可能性。	社會處 勞工科	中長程
6. 多數女性希望可以獲得的職業訓練主要為：餐飲烘焙、手工藝品製作、以及托育或居家照顧服務。	1. 社會處盤點近三年的職訓內容與女性參加的比例、女性參訓後投入就業市場的狀況。 2. 評估餐飲烘焙、手工藝品製作的就業市場，以做為開設職訓班別的參考。	社會處 勞工科	近程
7. 再就業心理擔憂的主要原因為：工作與自我(沒有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受影響)、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時間調適困難、影響家庭生活)	育兒家庭女性家務工作的支持性服務(包含結合鐘點家事服務人員、結合鐘點托育服務人員，提供臨短期服務)。	社會處	中長程
8. 每十個 51 歲以上婦女就有一位獨居，且他們沒有自己零用金的比例也最高，約有五分之一 51 歲以上女性，伴侶或配偶沒有工作。	研議中高齡女性參與志願服務，並轉化為志工服務時數銀行的概念，未來可用服務時數折相關服務(如：居家照護、喘息服務、家務整理等)。	社會處	中長程
9. 女性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生活起居的比例明顯高於 12 歲以下、以及 12-64 歲兩個年齡層，顯見長期照	1. 提供中高齡照顧者的喘息照顧服務方案。 2. 了解「老人照顧老人」的家庭需求、無法使用照護體系的原因，協	社會處	中長程

<p>顧與居家服務的需求若無法擴展，家庭中的女性可能淪為年長者照顧者的角色。每十個 51 歲以上女性，就有一位要照顧家中老人，形成「老人照顧老人」的照顧模式。</p>	<p>助建構在宅化的安全防護體系。</p>		
<p>10.女性仍為家庭中主要的家務工作處理人。36 歲-50 歲女性自己負擔家庭勞務的比例超過八成，配偶協助比例很低。</p>	<p>1. 社會處與教育處推動性別平權，規劃、宣導，鼓勵或指導男性參與家務工作。 2. 「新好男人愛家運動」，家務分工從小開始，透過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的訓練，參與家務工作。</p>	<p>社會處 教育處</p>	<p>近程</p>
<p>11.嘉義市受訪女性最近一年內接受過由政府提供補助的健康檢查比例太低，僅有子宮頸癌檢查與乳癌篩檢較多：乳癌篩檢不到 10%、大腸癌篩檢不到 2%。</p>	<p>女性篩檢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為： 一、沒時間；二、檢查空間隱私性。 三、要特地跑一趟麻煩。建議與轄內地區醫院共同規劃，院內規劃有「ladys' corner」的獨立檢查空間，女性的醫療檢查技術人員。婦女到院門診(或陪伴親屬)等候時間可以直接安排檢查，並以 Line 或手機貼心傳遞檢查結果(不需要回診才能看報告)，以增加女性篩檢意願。</p>	<p>衛生局</p>	<p>中長程</p>
<p>12.女性運動時間過少、且都是在家中運動較多。</p>	<p>1.嘉義市女性主要運動的地點都以家裡附近的社區公園和自己家裡為主，未來若要推廣女性健身運動，可能需要發展一些適合在家中的運動項目。 2.鼓勵轄內健身運動中心、游泳池開放固定時段，提供嘉義市婦女以單次購票五折或六折使用。</p>	<p>教育處 體健科</p>	<p>近程</p>
<p>13.越年輕的族群參與志工服務的比例越低，51 歲以上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比例最高的是宗教類志工，其次為社區服務。</p>	<p>1. 女性因照顧家庭而無暇擔任志工，但嘉義市未婚女性比例甚高。此為可以規劃並鼓勵未婚青年男女共同參與志工服務的活動。 2. 社會處與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共同盤點目前可以接受志工的單</p>	<p>社會處</p>	<p>中長程</p>

	位、時間，依據志工服務的需求分為不同的服務類別(如：教育類、社福類等)，志工需要規劃基礎與進階(或專業型)志工，以有效運用不同層級的人力，並提供志工服務品質。透過線上系統有效掌握，並可開放讓志工採線上預約服務，有效掌握志工參與，避免每次活動都需要耗費心力找志工。		
14.約有二至三成女性經常或偶爾使用資訊設備或使用手機行動上網、使用無線網路、寬頻。	1. 資訊使用已經相當普遍。未來手機運用於婦女福利宣導、活動訊息報導相當重要。 2. 中高齡女性使用臉書、Line 等社交社群比例不少，可以規劃透過網路社群協助她們使生活更便利(例如：交通或醫療訊息)。	企劃處	中長程
15.嘉義市女性最重視的家庭照顧政策為：政府必須能提供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	1. 併同兒少福利政策建議規劃。 2. 提供育兒家庭女性喘息服務。	教育處 社會處	中長程
16.嘉義市受訪女性認為必須優先改善道路交通與經濟就業。	1. 道路維修應重視效率，限期完工。 2. 人行道與騎樓返還行人使用權，尤其對於推嬰兒車的女性諸多不便。 3. 市區巷道狹小，因此必須規劃單行道，但道路行進方向應有更明確的指示，以免造成交通混亂。	工務處 交通觀光處	近程